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5 期



5100 $\frac{1}{10}$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2年1月6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 一、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二、研商
「第十屆第六會期延會日程」相關事宜（後接第二冊）……………（ 1 ～ 248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49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9 時 28 分至 21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研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二、研商「第十屆第六會期延會日程」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先進、各部會首長及代表、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就來進行今天的黨團協商會議，今天的協商主題為：一、研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二、研商「第十屆第六會期延會日程」相關事宜。在研商這個之前，我們還有昨天剩下的一點點案子，我們接下來繼續協調，希望能夠通過，以利於院會的處理。我向大家報告，這個部分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保留版本一共有 10 個條次，昨天已經講完第七條、第十一條，今天應該是從第十三條開始。

我們現在就開始討論第十三條。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我先做程序發言，昨天本來朝野黨團是答應院長說要審到九點，我們也履行承諾審到九點十分，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條文基本上國民黨團沒有太大意見，但是為什麼後來不想審了，我利用這機會跟大家報告。因為這涉及到衛福部及後續的審查預算，這裡有一個報紙的報導，我剛剛也有發給各位，各位可以拿出來看，這個是薛部長去年 12 日在幫立法院蔡其昌副院長成立「中醫師挺其昌後援會」站臺的時候發表的謬論、高論，他說，國民黨在打高端是要做空股票，說國民黨不實指控，要不要調查？內線交易，部長，我知道你醫療的專業，我不敢向你挑釁，你也有律師資格，法律我也不敢挑釁，但是這個案子你可能不清楚，陳次長可能知道，這個案子是經過財委會，幾乎每個委員都問過了，金管會 9 次將異常的資料移送地檢署查辦，本人當過金管會檢查局長和金管會主委，要移送何其慎重，要把資料調出來說有異常，還要追查誰買、誰賣及資金流向，我相信金管會的專業。你說我們打內線交易，也要查。我老實講，大家都是立法院的同事，我也當過行政官員，你要去輔選，我沒有意見，但是你作為一個政務官，話要怎麼講，尤其是選舉場合我們也有去，但有些事情不可以逾越必要的程度。這個說國民黨不實指控要查，我贊成，我們也有很多立委懷疑高端的現金增資，很多人買啊！查啊！但是你不可以說查國民黨打內線交易是做空，部長，這不是開玩笑，這是法律事件耶！而 12 月 29 日士林地檢署兵分十六路去查，不只內線交易，還有掏空耶！高端的董事長和它的母公司基亞董事長是同一個人，統統被約談，國民黨還懷疑高官不敢辦呢！他當時還講：請國民黨拿出證據。現在地檢署已經在查證據了，所以我們本來要拒審你們的預算，我們昨天還打算開記者會公開聲明，但是我們怕——我知道你們很急，你們要改組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

曾委員銘宗：如果沒有，我們就慢慢審，你講的喔！那就慢慢審到元月 21 日。

我的意思是，其實能夠做到政務次長、部長的，我們都很尊敬，但有些話可以講，有些話不能隨便講，臺語有句話說：飯可以隨便吃，但話不能隨便講。所以我的要求很簡單，部長，你沒有公開道歉，國民黨一定不審衛福部的預算，謝謝。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今天曾銘宗委員有點火氣，從昨天晚上就開始，現在比較消了。其實我們都是在為國家做事，你也做過行政官員，你當行政官員的時候，我們也常常有互動，彼此都非常尊重，因為我們也不會做法外的行為，都是在政策、法案、預算上彼此溝通，不管誰執政、在野，我們彼此的態度都是一樣。你貴為大黨總召，當然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很多事情都要大家彼此協商，不過有些事情是這樣子，以選舉來說，民進黨已經挫敗了，時中落選了，蔡其昌也落選了，我們也在檢討一些事情，當然我們的總預算通過以後，你講到內閣改組的事情，那個誰都不知道，那是總統職權，他有問我，但我沒有知道到那種程度，立法院做立法院的事情就好了。

其實昨天看到你生氣，我很訝異，我們本來在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五十七條談得好好的，還跟王婉諭委員在旁邊談，怎麼一回來就山河變色，連這兩個法案也 delay 了。我們都很有誠意，延會到 1 月 13 日，總預算是一定要過的，總預算有四千七百多案，至於重要法案，我們很感謝昨天終於能夠處理 5 個法案，今天再處理這二個法案，就可以到院會去宣讀，除了氣候變遷因應法要表決以外，明天蔡副院長就可以處理了。今天為了這個事情，我昨天也二度打電話給你和薛部長，假如他的原意不是這樣的話，我建議一定要接受他的道歉，好不好？

主席：現在我們就讓部長來說明。

薛部長瑞元：今天游院長在場，各黨團的委員也都在，我就很鄭重地來跟曾總召道歉。

曾委員銘宗：好啦！請坐。

主席：很有誠意啦！

曾委員銘宗：OK 啦！有時候我也會講錯話，部長，我也希望你繼續做，但是有的話可以說，有的話實在不能說。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委員，你是他嘉中的學長。

曾委員銘宗：對！他是我學長，我是他學弟的學弟。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這個就告一段落，謝謝曾總召，也謝謝部長。

柯委員建銘：去年我還上院會鞠躬道歉。

曾委員銘宗：真的嗎？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你忘記了嗎？郭國文委員那時候講錯話。

主席：范委員，抱歉，我讓這個先告一段落，等一下你要講再講。我們就告一段落，非常謝謝曾總召、部長，還有柯總召，這件事情就這樣告一段落。

接下來我們就開始處理，請范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因為我怕大家忘記了昨天的那個論點，針對第十三條，我先談一個簡單的，第十三條有

關網際網路的部分，我原本有一個條文希望 NCC 或者衛福部可不可以放在說明欄？因為我們在這裡比較是從受害人或潛在受害人的角度，希望至少能夠在網際網路平臺上設置相關被害人的申訴管道，就是公開標示，我覺得這其實應該是可以做到的，類似 iWIN。如果大家覺得體例上放在條文中比較困難的話，可以放在說明裡面，我覺得公開標示像 iWIN 這樣的機構，至少可以讓所有的使用者知道怎麼求助。

另外，昨天我們有討論到，原本衛福部有答應 24 小時內，但大家有沒有可能各退一步？譬如原則在 24 小時內，讓某些做不到的部分可以由主管機關去裁量，或者是在原本行政院的版本中再加強哪些字眼。因為我覺得原本前衛福部陳時中部長有答應的部分，當時大家在委員會都有聽到，現在完全沒有的話，好像很難交代，如果現實上有什麼困難的話，大家找一個可以保留 24 小時的原則或者是強化原來的文字。就這兩點，謝謝大家。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昨天我有針對第十三條發言，但是昨天沒有回應到，所以我想針對這部分再補充一次。我們在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修正動議增加了幾個部分，第一個是希望能夠把照片移除、下架的時間能夠限定在 24 小時內之外，還有認為像這樣的使用者應該要即時和適度限制傳輸資料的權限，原因就在於性私密影像的傳播或是性侵害影像的傳播等狀況，其實是非常快速而且非常容易擴及到其他區域的，所以我們往往看到的是同一個帳號，可能在這邊發文或發這樣的資訊內容之後，即使被下架，他很快地又會用同一個帳號在各個社團繼續散布。我們認為如果當有這樣的情事發生，應該要適度限制該使用者的權限，才有辦法更積極的預防，而不只是只把某個論壇或是某個社團的資訊下架，因為他很快地又會在各處流竄，仍然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目標，我們希望能夠擴大規範的範圍。

另外，有關目前移除影像的方式，兒少的部分有透過比對系統讓相關的照片都能夠一併處理，這樣的作法是不是應該也要積極應用在成人的部分？

最後，我們在第五項建議讓業者能夠建立使用者的申訴渠道，雖然這個原本應該是在數位中介法第二十二條訂定，但是後來數位中介法的立法遙遙無期，因此不能一直等待數位中介法上路。既然我們現在在討論性侵害防治法以及性剝削相關議題就應該積極來處理，因為網路上的申訴機制是非常重要的，不是只有透過政府的強制力，我們應該要課責到讓媒體、業者們能夠有自律的系統，所以希望這幾個部分都能夠提出來討論。如果我們也覺得應該要做到的話，是不是能夠加入條文當中？如果不行，原因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請 NCC 回答好了。

主席：要不要來回應一下？

柯委員建銘：誰要回答？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先就我能夠回答的部分回答。首先是范委員的部分，因為當時范委員所提到的是參考澳洲跟歐盟的立法例。可是後來我去查了一下，澳洲跟歐盟的立法例，歐盟部分，規定的是迅速移除，也並不是律定 24 小時；至於澳洲線上安全法的規定，除了少於 24 小時之外，其實還有一個第二款規定，就是在委員會允許的時間範圍內。由以上這樣的立法例可以知道，目前各個國家對於不同的服務業者、不同的服務型態，誠如我昨天報告的，假設律定共用 24 小

時，其實在實務上是做不到的，更何況目前實務上也有一個可能是接到主管機關通知時，他們就會立刻下架，換句話說，在技術上、整體實務上，規定 24 小時並不是那麼適當。

至於王委員提到的帳號部分，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比較適合由服務提供者內部用自律形式來處理，不能夠一概的完全禁止，如果他素行不良，可能到時候我們再用自律框架的方式來協調這些服務業者，類似像同樣一個人或同樣一個帳號，當他要再申請服務時，可能就要予以限制。在目前沒有這個條文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考慮這個事情可能有點倉促，對人權的保障也不是很好。

主席：請柯建銘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版本在立法院審查時，陳時中部長在的時候，委員會有不同意見，我們知道大家都希望這部分能夠有效管理，因為攸關人權保障等等，這是長久以來大家追求的理想。委員會審議時，我剛才聽說當初陳時中部長答應 24 小時，我想我們應該重新來看待這個事情，反正朝野協商本來就是還沒有簽字前到最後一刻表決前，都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和變數，我只是希望大家能夠理性冷靜面對這個事情，這是全世界各個國家共同性的問題，包括剛才 NCC 也談過，強制性的律定共用 24 小時，可能反而會造成更多困擾。行政院版本是立即、馬上要遮蔽，我們知道外面有一些團體很期待最好是在 24 小時內，但是我們知道這涉及媒體平臺業者，不管是 LINE、臉書等等，他們也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們立法時就要考慮到衡平性、可行性，以及不要引起社會兩造的對立，否則我們夾在中間也不是很好。所以我認為最好是理性、務實、有效的來處理這個問題，我比較希望、期待也懇請大家照行政院版本處理，至於行政院版本裡有要加文字或說明等等，我們可以另外再討論。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范委員現在不在，他的提案是規定應於 24 小時內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或通訊資料，那我就要請問 NCC，你們 24 小時做不到，那麼多久做得到？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期間，你說 24 小時不行，那 48 小時、72 小時可以嗎？總要有個時間，這樣對被害人比較有幫助，而且我認為這整部法律裡這一條相對非常重要，如果 24 小時不行，那你講到底要多久？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條文是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用「先行」，是因為大家對兒少的保護程度比較高，現在委員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條文抄到這邊，變成性侵害防治條例，適用的對象就已經不僅是兒少，在成人這部分的話，是不是當然就立刻能夠做判斷？事實上是要讓業者稍微有一些空間，或者是做必要的通知，又或是用哪一個方式來做遮蔽或移除會比較適當，這要讓他們有時間。說實在話，24 小時在實務上真的是比較倉促。目前我拿到針對兒少部分的統計，真正在 24 小時內能夠完全移除完畢，其實百分比也不是很高，更何況是在成人的這一塊。我覺得將來可以透過自律的方式，甚至是透過一些技術的演進，讓移除的動作可以愈來愈快。然而在法律上面強制一定要 24 小時移除，我覺得可能稍微要考慮一下他們實行的可能性。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而且你的回答還衍生一個問題，即規定 24 小時要移除，你依照規定做不到。二……

黃主任秘書文哲：兒少部分還沒有 24 小時，兒少是先行。

曾委員銘宗：OK。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版本沒有 24 小時……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我剛剛講的，到底要多久？48 小時行不行？我覺得對當事人的保障，這一條最重要，你不能說不曉得，不然你現在要多久？根據你的統計在多久內可以移除？或者是遮蔽及什麼等等是有很多方式，你還可以限制瀏覽等很多種方式啊！你可以列舉做得到的方式嗎？

柯委員建銘：有很多手段可以遮蔽馬上處理，立即嘛！真的到完全移除當然要積極往這方面處理，但實務上是有問題的，行政院版本沒有寫幾個小時。

曾委員銘宗：還是要問 NCC，看多久可以移除？而限制瀏覽很快嘛！第一個是時間點，第二個是有沒有更有效的手段，你講一下。

主席：說明一下，看有沒有辦法，或者要給多少時間？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一塊大概真的還沒有辦法代替所有網際網路業者來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它的服務型態真的太多、太複雜了，你說要多少時間，所有人可以用這個都合理的……

主席：這樣意見就不一樣了，保留，再討論下去……

曾委員銘宗：給 NCC 有一段時間處理，好不好？

主席：再溝通啦！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今天 NCC 只有派專門委員來，真的也不合適啦！

柯委員建銘：主秘啦！他好像很厲害。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寫專門委員？沒有更新名單嗎？

柯委員建銘：下次寫委員就好了，專門劃掉！

主席：王委員要表達意見。

王委員婉諭：剛剛我提出來的問題還沒有被回應到，就是對比及希望能夠增加使用者申訴機制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回應，而不是說就不處理這部分。

柯委員建銘：到時候一起來討論沒有關係。

主席：我看這個就再溝通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

王委員婉諭：讓部會回應一下。

主席：回應一下。

柯委員建銘：也需要大家理性來討論一下。

李次長麗芬：謝謝，在比對的這個部分，我之前在委員會也有跟委員說明，目前在世界上是會透過一個特別技術，即 PhotoDNA 主動將兒少性剝削的圖像、影像找出來的技術，也只有運用在對兒少的保護。在國際上對於應用在成人的部分，他們還是覺得有所疑慮，因為會侵犯到個人的隱私，如儲存空間的個人隱私。在相關法益的比較之下，後來這個技術真的只用在兒少的保護。如果在成人這邊加上此技術的話，問題是沒有辦法得到授權來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放下去是不可行的。我們看到在國際上是這樣做，而在兒少則會往這部分去努力，可是在成人的部分，我

們還是沒有辦法做到。

另外，在申訴機制的部分，我們看到比較大型的業者，其實大概都會有申訴機制，當然一些小型業者的人很少，可能就是一人或兩人，即使有申訴機制他們可能也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是衛福部會有統一的機制，同時我們也會讓業者在處理相關申訴時更加方便，亦即他們的對口就是衛福部，我們提供給他們的是希望他們能夠儘快啟動遮蔽、刪除或撤下的動作，我們認為透過這個機制民眾反而會更清楚透過政府的申訴機制其實可以更快達到目的。謹向委員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衛福部的說明，我想要提供一個分享，在歐盟法院 2019 年的判決當中就認為要求移除與先前被宣告違法之相似或相近的內容，其實是非常符合不利益原則的，在歐盟已經有這樣判決例的情況下，其實應該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

另外也想請教 NCC，剛才提到我們對於犯罪帳號要做一定的限制使用，其實這在數位中介服務法第二十七條就已經提出來了，當時我們對於數位中介服務法有非常多的疑慮，我記得那時候 NCC 和相關部會的說法是這個法案並沒有立法倉促，但現在 NCC 又說如果要把第二十七條的概念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當中可能略為倉促。所以我想要請教的是，就數位治理而言，當初提出數位中介服務法或相關法案到底是倉促還是不倉促？這一點是不是能夠說明清楚？同樣的內容，在審查那部法案時說是已經經過充分討論，但是後來那部法案撤回，現在要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當中把這一條放上去，結果你們卻說它非常倉促。我覺得行政官員不能這樣子說明，要的時候就說它不倉促，不要的時候就說它很倉促。

主席：請回答一下。

黃主任秘書文哲：有關中介法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是參考 DSA 的規定，然後針對本國的需要去處理。王委員剛剛說的是純粹就限制帳號這件事情來講，那也是一個手段而已，也必須依照它的情況而定啊！

王委員婉諭：這邊寫的就是適度的限制都依照情況而定啊，所以我不懂 NCC 覺得不能的道理是什麼？

主席：王委員，剛才已經有說這個案要再溝通，第十三條就再溝通。

處理第三十六條，請問大家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衛福部建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衛福部建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衛福部建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同樣的道理，有關使用者帳戶限制使用的部分，我們會放在第一款加以處理，也認為這是應該要處理的。至於第二款，院版條文當中只有針對未保留資料的部分加以處理……

在場人員：有 180 天的規定。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看到 180 天的規定已經放上去了。第三個部分是我們希望能夠釐清這邊所提到的限制瀏覽應該涵蓋哪些範圍，因為之前有提到數位業者有很多種，包括平臺、提供接取服務、提供雲端空間等等，所以想請教第三款當中所提到的限制瀏覽是涵蓋到哪些範圍，這

部分是不是可以加以說明？還有第一項當中也有提到「令其限制接取」，這兩者的定義差別在哪裡？是不是可以向大家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其實第四十六條是與第十三條連動的條文，因為剛剛已經說第十三條還要再討論，所以建議第四十六條也先暫時保留，因為它是連動的條文。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在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者會罰 6 萬到 60 萬，其實在第一款裡面是有談到 24 小時，現在是把它拿掉，所以跟第十三條是連動的。我這一條要特別提的是，其實業者有很多擔心，在這一次的性侵害防治法裡面因為有性影像的準用，其實前面第十三條的準用有關這個罰則，待會也可以請衛福部再說明，相關的處理其實有分兩部分，違反性侵害是在第一款和第二款，違反性隱私的部分是在第三款，在罰則上其實也有區分，所以業者可能會有點擔心，認為全部都要準用第十三條所有行為，我覺得在罰則上面，衛福部在設計上有做分級處理，等一下也請衛福部再說明，我建議這個條文可能要跟第十三條一併來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本來要講的跟吳委員講的一樣，就是兩條是連動，其實要一起討論。剛剛王委員所講的那些定義，其實在第十三條有寫，第四十六條才会有，假如第十三條沒有，第四十六條就不會有。我也跟吳委員的意見一樣，事實上關於到底什麼時間下架，這其實也不是一定要訂一個死的規定，因為第二條之一有提到網際網路服務的提供有各種不同的樣態和經營型態，所以可能要留點彈性空間，但我們現在沒有像國外有一個相關的委員會去審查，如果前面要宣示一個時間，後面是否裁罰這一塊可能就要由業者提出說明，然後讓主管機關認定這部分沒有在宣示的時間內完成，到底是有理由或無理由。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模式，是不是讓 NCC 把法制準備完整一點？讓我們知道現行狀況的平均時間到底是多少？但是用平均數來做決定也不一定正確，因為統計上平均數可能是以很強和很弱的平均起來，所以我們還是要看多數的情形到底怎樣，要容許怎樣可以平衡並保護被害人的要求，以及顧及網路經營及言論自由的平衡，我們要稍微取一下，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這一條照衛福部建議條文通過，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沒有，這是連動的。

柯委員建銘：這是連動的，保留就要一起保留。

主席：第十三條保留，這一條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對啦！

主席：請看第四十七條。

曾委員銘宗：可以，沒意見。

主席：第四十七條如果沒有意見，這裡是寫行政院提案。

李次長麗芬：不好意思，這是用衛福部建議修正條文。

主席：好，就照衛福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增加第三項。

主席：再來是第四十八條。

柯委員建銘：一樣。

主席：第四十八條也照衛福部建議條文通過。

再來是第五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啦！

主席：第五十四條也沒有問題，也照行政院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五十六條怎樣？

李次長麗芬：主席，我們現場有一個第五十六條的建議修正條文，本來有一個公布日是去年 12 月 30 日，因為以為會在去年通過，所以我們現在建議在施行日期的部分修改為：本法除第十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內施行外，其餘都是公布日施行。第十三條是因為我們在兒少性剝削的部分已經有一套機制了，可是要運用到成人這部分，我們還有一些關於怎樣處罰和系統上建置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希望第十三條的移除、下架等相關作業，能夠讓我們有 6 個月的時間做準備，因此第十三條是希望能夠於公布六個月之後再施行，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這就是第五十六條，對不對？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因為第五十六條是「除第十三……外」，請教一下第十三條，假設行政院的版本已經要保留的情況下，是不是也會影響到？其實以現在院版的版本來看，我們要求這些機關限制瀏覽或是移除，我看不出來這與我們需要的系統建置的關聯性為何，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李次長麗芬：剛剛講的是未來的申訴機制，我們會希望由衛福部來做單一窗口的申訴部分，第十三條會配合的是第四十六條的處罰，什麼樣態、什麼行為要做到什麼處罰，其實那個部分還要跟地方政府就一些行政規範做討論，我們還要跟縣市政府做一些討論，才能夠讓這個制度比較好上路，不要在公布實施之後，有一些措手不及的地方，這都是先期準備的工作。

王委員婉諭：瞭解，謝謝。

主席：這個跟第十三條有關係？

羅委員致政：這個可以先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條沒有關係。

主席：好，可以先通過。本條就按照衛福部建議條文通過嘛！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現在處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行政院版本保留共 7 條，我們先處理第二條。

第二條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好不好？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二條的部分，昨天對於刑法第十條，我們已經討論過，我們認為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部分，還是沿用刑法對於猥褻的定義，這其實本來就存在法學爭議。因為足以引起羞恥其實是增加了性的污名化，而且引起性慾這件事情也涉及品位等評價的字眼，讓加害者可能為了脫罪反而再次對被害人的身材、長相進行貶抑。我們昨天也有理解到，如果

現在要修正文字恐怕會有一些爭議和難度，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提出這樣的意見，並且我們會改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認為還是要積極研議如何能夠避免污名化，或者再次造成被害人受到傷害的情況之用字，謝謝。

主席：有關於第二條，我們就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王委員有一個附帶決議的建議，王委員的意見就用附帶決議方式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這樣子。

處理第八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先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第八條的部分還是請主管機關回復一下，網際網路的傳播速度非常快而且廣，這次我們主要是要確保兒少被害人權益獲得保障，避免二度傷害，所以對於相關網際網路業者明定獲知犯罪嫌疑情事的時間，我們還是回到 24 小時內的移除跟屏蔽被害人遭公開的資訊，並且由於實務上該類資訊除了在各論壇及影音平臺上廣為流傳之外，還可以透過磁力鏈結等方式在網路傳播，所以在前段先行遮蔽該資訊來源、伺服器的必要性，我們認為還是要先在前端處理；因此，對 24 小時的部分，我們的版本上有提出，希望可以避免二次傷害。像網際網路相關的業者也應該有責任要通知相關的警察機關，而且在司法及檢調的調查，還有犯罪網頁的資料、嫌疑人的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的紀錄等等資料，至少要保留 180 天，避免影響後續的蒐證。我們的兩個訴求請部會回復一下。

主席：在王委員發言後，再請權責部會一併說明。

王委員婉諭：我這邊簡單說明，這跟上一個法案的第十三條是一樣的意思，我們希望能夠限制帳號，以及讓業者建立使用者的申訴渠道，這部分我們希望連帶跟剛才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樣用保留的方式，繼續進行討論，謝謝。

主席：請權責部會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一塊的說明大概跟前面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是一樣，我們再問一下……

主席：沒關係，對邱總召剛才提到的，你們要說明一下。

李次長麗芬：我這邊說明一下，我們現在還是保留 180 天，但到底要不要 24 小時？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樣，24 小時，在執行上是不是會有一些窒礙難行之處？我們原先條文、院版，還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現行的條文，其實都是用先行移除、刪除的概念，我們這次再加上可以用遮蔽的方式，讓業者能夠多一個手段。這是過去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執行當中，用先行的方式，每個業者的能力不一樣，有些業者是非常快速，有些業者可能就需要一段時間，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羅委員致政：主席，可不可以建議保留，比照剛剛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第十三條？

主席：好，就比照剛才……

邱委員臣遠：我補充一下。

主席：好，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跟剛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定義不一樣，這還是針對兒童跟少年性剝削的部分

，我們認為這一條仍要把 24 小時納入、要從嚴。這部分如果大家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有關於第八條的部分，暫時保留，再繼續溝通。

處理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的部分，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衛福部的修正條文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也有建議條文，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也依照衛福部的建議條文通過？好，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也有建議條文，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也依照建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四十七條的爭議跟剛才性防法第四十六條是一樣的內容，就不贅述了，我覺得應該一併保留，謝謝。

主席：第四十七條，我們就暫時保留。

處理第五十一條。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

主席：第五十一條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

柯委員建銘：各保留兩條。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所以保留兩條，就是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保留；第二條有附帶決議。

郭專門委員明政：委員會有保留一案附帶決議，是不是到院會處理？

羅委員致政：沒有，第二條有通過，但王委員要提附帶決議啊！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到院會處理。

王委員婉諭：院會一起……

柯委員建銘：沒有，到院會處理，附帶決議沒有在處理的。

主席：好，就這樣。

郭專門委員明政：保留的兩個條文要不要——就保留送院會了嗎？

主席：這邊還是寫，但是談好就可以拿掉，還是要寫啊！寫好了，謝謝大家，我就將今天協商的結論在這邊宣讀一遍，如果有遺漏或疏忽之處再請大家指教。今天的協商結論：

「一、第 11 條、第 54 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 7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6 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如附件。

三、第 13 條、第 46 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檢附本案立法說明一份，如附件。」

附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

條文	說明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法條名稱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章名新增。 二、本章規範本法共通適用事項，包括性侵害相關用詞定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權責等。
第一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二、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三、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四、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屬本法用詞定義，配合法制體例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三款。考量本法未有被害人定義，致被害人之範圍未臻明確，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被害人定義為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三、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CRC)第十二條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十二條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法律行為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爰增訂第四款專業人士定義，以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程序之詢(訊)問，保障是類被害人之司法權益。 四、第三項非關用詞定義，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三十二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八條規範，

條文	說明
為縣（市）政府。	爰予刪除。
第四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下： 一、社政主管機關：被害人保護、扶助與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性侵害防治教育、被害人與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權益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被害人安全維護、性侵害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偵查、矯正、徒刑執行期間治療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加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	一、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序文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爰予刪除。 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增訂幼兒園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爰修正第三款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除各級學校外，亦包括幼兒園性侵害防治教育。 四、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增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為本法責任通報人員，爰修正第四款，勞動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包括被害人勞動權益維護，以保障遭受性侵害之勞工工作權。

條文	說明
港或澳門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及其他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戶籍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推動、監督與訂定性侵害防治政策及相關法規。 二、督導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協調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案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四、推展性侵害防治之宣導及教育。 五、被害人個案資料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六、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五分之二。 第一項第五款資料之範圍、來源、管理、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第六款，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六款。另修正第五款明確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被害人個案資料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作為中央主管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之法律依據，以符合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面向之推動策略訂定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之性別差距，達成權力之平等；另依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第二十五(C)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百分之四十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五十比五十)取代，以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爰調高第二項諮詢代表參與之性別比例，並酌修文字。

條文	說明
主管機關定之。	四、為明確規範第一項第五款資料建立、管理等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就資料之範圍、來源等事項予以規範。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採證。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 五、協調醫療機構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案件之醫療小組。 六、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七、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 八、轉介加害人接受更生輔導。 九、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十、召開加害人再犯預防跨網絡會議。 十一、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性侵害防治中心得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性侵害防治業務為跨網絡單位合作，並非單一專業能竟其功，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立法體例，修正序文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跨局（處）資源，將相關業務權責機關納入以積極共同規劃各項性侵害防治業務。 （二）因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轉介更生輔導業務、登記、報到、身心治療分屬法務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酌修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並增訂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酌修文字；第七款與第八款款次變更為第九款及第十一款。 二、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性侵害防治中心得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性侵害防治業務預算均已設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	一、現行第二條第三項移列修正為本條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所定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非屬本法所稱之加害人，其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規定移列至

條文	說明
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規範，爰刪除「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之文字，以臻明確。 (二)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雖非性侵害犯罪，惟係乘他人不及抗拒而對之為親吻、觸摸身體部位等行為，犯該項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有施以觀護特殊處遇之必要，爰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時將原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改於第二條增訂第三項規定，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特定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為使適用範圍更明確，爰改採正面表述，定明是類人員準用關於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觀護特殊處遇、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之規定。 (三)考量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犯行，係以強暴手段拍攝性影像，與強制性交手法類似，犯刑法該項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亦有參照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將之納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觀護特殊處遇、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對象之必要，爰併定明準用本法相關加害人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定明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本法被害人保護等規

條文	說明
	定，以周全犯刑法該等之罪被害人保護。 三、增訂第三項，增訂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準用本法被害人保護等規定(即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以周全犯刑法前述之罪之被害人保護。
第二章 預防及通報	一、章名新增。 二、本章規範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性侵害防治；責任通報人員；媒體對被害人隱私保護責任及義務等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預防、宣導、教育及其他必要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	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二項序文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前項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一、他人性自主之尊重。 二、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三、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四、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五、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幼兒園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定期舉辦或督促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於現行國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已有相關之能力指標且實施多年，爰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之實施對象、頻率及最低時數，並刪除第三項規定。 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課程內容已規範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惟基於性侵害犯罪防治與性自主教育相互關聯且為重要基礎教育，爰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課程內容並考量本條聚焦在性自主及與性侵害防治有關課程，爰將第五款款次移列為第一款，文字並修正為

條文	說明
	「他人性自主之尊重」，以符實務；另第六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第九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又為防治學齡前幼童性侵害案件，爰增訂第三項，將幼兒園納入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適用對象，加強其身體界線及兒童保護概念。 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 前項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 第一項之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相關教育訓練至少包含接受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 第一項醫療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設置處理性侵害案件醫療小組。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法之罪，依該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爰第一項刪除「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軍法」等字，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為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定明第一項之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其中至少包含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以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司法權益。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法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掌理社政及衛政業務，爰修正第四項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 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員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即派員評估被害人需求及提供服務。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及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增訂幼兒園性侵害防治教育事項，爰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以落實幼兒園性侵害防治相關事項。 （二）鑒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本國及外國籍勞工之就業服務，勞工於遭遇性侵害、勞雇關係不穩定情事時，可能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求助，爰為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及人身安全，參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另基於保護性法規體例一致性考量，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用語，將「社工人員」修正為「社會工作人員」。 三、考量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多有立即救援、驗傷採證、取得證據之需，多數為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第六條所定之第一級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派員提供被害人服務需求評估及提供必要服務，無再依循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為分級分類處理之必要，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並刪除第四項，以符合實務需求。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兒童或少年性侵害行為人於偵查階段之教育、輔導工作，爰定明直轄市、縣（市）

條文	說明
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主管機關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意旨。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一、章名新增。 二、本章規範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醫療機構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因醫院、診所皆為醫療機構，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刪除所定「衛生」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四，另酌修文字。 四、為符法制體例，第四項罰責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被害人定義，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 三、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三項，刪除有關軍法機關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社會對於性侵害仍存有迷思及錯誤認知，對於被害人仍不夠友善，為維護被害人隱私權，九十四年修正本法時，基於衡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其智慮未成熟，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被害人權益，縱經其同意，亦不得報導或揭露其身分資訊，爰於第

條文	說明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項禁止媒體報導、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規定，以但書定明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方得為報導或記載身分資訊之例外情形。 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有行為能力係指民法所稱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依民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受輔助宣告這原則上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故受輔助宣告者倘為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即為現行條文所稱之有行為能力者。 四、為符合身心障礙權利者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等規範，爰將第一項但書所定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依身心障礙權利者權利公約規定，區分成年被害人或受監護宣告之成年身心障礙被害人表意權，修正列為第一項但書第一款，並將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媒體得例外報導或記載情形，列為同項但書第二款。又衡酌心智障礙者並未等同於受監護宣告者，為避免未經監護宣告之心智障礙者，倘因未能理解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之後果而受到二次傷害，爰參考民間團體建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以保障其隱私權。 五、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意願及選擇，對受監護宣告之被害人須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後，其監護

條文	說明
	人行使同意權應尊重該被害人之意願，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六、為避免性侵害案件之監護人為該案件嫌疑人或被告時，其行使同意權恐致成年身心障礙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爰增訂第三項，定明被害人之監護人為該性侵害案件嫌疑人時，則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七、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前項第一款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採證。 第一項採證，應將所取得之證物保全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第一項有關軍事審判法及第二項有關軍法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 三、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等規範，爰將現第一項前段之被害人同意權依其年齡分列二款規範，以符合公約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增訂第二項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說明四。 五、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代理人為同意時，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六、為避免性侵害案件中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該案件嫌疑人時，其行使同意權恐致被害人無法驗傷及採證，侵害其司法權益，爰將第一項但書移列修正為第四項，定明監護人

條文	說明
於證物袋，司法警察機關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應依法妥善保存。 告訴乃論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於未提出告訴或自訴前，司法警察機關應將證物送交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因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者外，於保管六個月後得將該證物逕行銷毀。	或法定代理人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採證。 七、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考量並非所有警察機關均設有鑑驗單位，除內政部警政署外，有關藥毒物鑑驗尚有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醫院等可對證物進行鑑驗，對於被害人採證取得之證物，應由司法警察機關送請鑑驗，為符合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所定證物送請鑑驗權責機關，另酌修文字。 八、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爰將所定「內政部警政署」文字修正為「司法警察機關」，另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規定，第一項除增訂被害人信賴之人得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外，併增訂所列人員須經被害人同意後始得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之規定。 三、第二項增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時，不得陪同在場之規定，理由同前述說明二。 四、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社工人員」配合本法用語，併予修正為「社會工作人員」。
第十九條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如下： （一）參酌兒童權利公約（CRC）第十二條規定，應特

條文	說明
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 前項專業人士應於詢（訊）問前，評估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並向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說明其評估之結果及相關建議。 專業人士依第一項規定協助詢（訊）問時，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不適當問題或被害人無法適當回答之問題，專業人士得為適當建議。必要時，偵查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審判中經法官之許可，得由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 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偵查或審判中，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受專業人士評估及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十二條規定，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行為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為提升司法對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偵查或審判專業，並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信，爰本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時，依上開公約意旨，參酌英美關於弱勢證人之規定及 NICHD 模式，增列本條規定由專家擔任專業人士之制度，協助詢（訊）問兒童及心智障礙者，避免證詞受誘導。 (二)刑事案件偵查或審判階段，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為性侵害案件詢（訊）問主體，專業人士僅為協助角色，即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之詢（訊）問，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司法權益，其目的在於減少因兒童證人記憶上之限制而陷入困境之情況，爰偵查或審判中，倘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選任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故酌修文字。 (三)考量司法詢問技術之本質，縱使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仍不宜取代專業人士之功能及地位，爰刪除但書規定。 三、本法對於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問之工作內容

條文	說明
	並未明確規定，因而產生實務運作上之疑義。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兒少司法與刑事證據法》(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有關「中介員(intermediary)」之規範、《註冊中介員程序指南》(Registered Intermediary Procedural Guidance)及其實務發展，專業人士之作用主要有三：審前評估被害人溝通能力；提供評估報告及詢(訊)問之建議；協助詢(訊)問及交互詰問之進行。專業人士若有機會於詢(訊)問前對被害人進行互動與評估，將有助於協助偵查單位與被害人有效進行溝通，爰參考英國司法部二〇二〇年頒佈之《註冊中介員程序指南》第 3.10 號條款，增訂第二項，定明專業人士應於詢(訊)問前評估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並向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報告其評估之結果及相關建議。 四、參酌英格蘭與威爾斯司法中介員作為監督者之立法模式，專業人士係從旁觀察、協助詢(訊)問之人，確保詢(訊)問程序所取得之證詞係透過適當之方式取得，若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不適當問題或被害人無法適當回答之問題，專業人士得為適當建議，例如：轉換問題、改變語氣、須暫停訊問以安撫證人情緒等，爰增訂第三項前段規定。又參酌我國現行實務對於專業人士之運用方式，以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有關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

條文	說明
	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之規定，併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於必要時，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許可，得由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以發揮專業人士之最大功能。 五、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二明定，法官、檢察官訊問被告，或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原則上均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須全程連續錄影，僅在情況急迫且經記明筆錄之情況下，始例外不錄音(影)。是以，偵查或審判階段，專業人士協助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詢(訊)問之過程，依刑事訴訟法規範可全程錄音錄影，本無須於本法規範。惟基於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之特殊性及脆弱性，且專業人士非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官，而得直接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明確規定專業人士於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之過程，及專業人士評估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錄音，以作為紀錄留存，必要時用以佐證偵查中詢(訊)問之可信性。 六、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規定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前條專業人士辦理協助詢(訊)問事務，依其性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二章第二節、第三節規定。 前條專業人士之資格、條件、酬勞支給、提出說明或建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專業人士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協助詢(訊)問事務，依其性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二章第二節人證或第三節鑑定及通譯之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條文	說明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三、衡酌專業人士係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為必要而在場協助詢(訊)問。為明確規範專業人士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酬勞支給、提出說明或建議方式等事項，爰為第二項授權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規定並非一體適用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考量少年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亦可能有延請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其陳述之需求，爰明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準用之，俾完善保護少年及被害人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 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於刑事案件偵查、審判程序或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除適用刑事訴訟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外，認為必要時，得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第一款：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第二款：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第三款：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第四款：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

條文	說明
	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三、在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少年非行經少年法院確認前，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任一犯罪嫌疑人、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或少年事件之少年(含少年被告)於少年事件程序中，都應與被害人享有同等法定權利。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時，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有關一般刑事案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輔佐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一有關少年事件之兒童或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含少年被告)表意陳述等規定外，於必要時，有準用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專業協助模式之需求，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三條 法院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傳喚到庭作證之被害人為兒童、少年或心智障礙、身心創傷者，其因當庭詰問致有不能自由或完全陳述之虞時，法院應採取前項之隔離措施。 法院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 三、基於兒童、少年因年幼、受創等有陳述困難、證詞取得不易之情形，爰於第二項增列兒童、少年被害人因當庭詰問致不能自由或完全陳述之虞時，應接受隔離詰問措施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福祉，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要旨。 四、刪除第二項及第四項但書有關軍事審判官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另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偵查或審判時，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	條次變更；另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說明
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其經傳喚到庭陳述之意見，得為證據，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時，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或舉止者，法院應即時予以制止。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被害人於審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依第十九條規定接受詢(訊)問之陳述。 被害人於偵查中，依第十九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接受專業人士直接詢問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五條之一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援引之條次，另酌修文字。 三、為使專業人士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直接詢問被害人所取得之陳述有證據能力，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另第二項規定並未排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之適用，故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仍得為證據，併予說明。
第二十七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且法院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二項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時，審判不得公開。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現行條文序文但書有關軍事審判官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另酌修文字。 三、考量倘被害人為未成年者，其智識尚未充分發達，恐因審判公開而致侵害其隱私權受到二次傷害，爰參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媒體報導被害人身分個資而為一致性規定，刪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之同意權規定，修正為但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且法院審酌認為有必要者，審判才得予公開。

條文	說明
	四、增訂第二項規定，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等規範，明定第一項成年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且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五、增訂第三項規定，為避免性侵害案件中之監護人為該案件被告時，其行使同意權恐致被害人被迫公開審判，侵害其司法權益，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監護人為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告時，則審判不得公開，以保障身心障礙被害人權益。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鼓勵醫療機構精進其採驗技術及品質，以有效採集保存被害人遭性侵害之證物，積極協助被害人伸張司法正義，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驗傷與採證費用之補助項目，以利實務工作推動。 三、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章 加害人處遇	一、章名新增。 二、本章規範性侵害加害人獄中、社區與刑後治療處遇及監控機制。
第二十九條 加害人應接受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糖核酸，不得拒絕。 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之相片、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紀錄及個人基本資料。	一、條次變更。 二、對加害人照相、採取指紋、採樣去氧核糖核酸涉及人民隱私權，在取得程序上應有法律明文。考量偵查階段之強制取證或採樣已有刑事訴訟法或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可資適用，惟針對判決有罪確定後尚未經採樣之加

條文	說明
前項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 第一項照相、採取指紋、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之方式與第二項資料之內容、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害人有補行採樣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前，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該部當時同屬中央社政與中央警政主管機關，而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即由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料庫提供所需之部分欄位。由於全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檔案資料庫與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料庫資料重疊性高，其中有關指紋、去氧核醣核酸(DNA)等資料依現行規定亦委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為免資料庫重複建置與維護，並本諸事權統一原則，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警政主管機關，以符實際；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另酌修文字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修正為第四項，定明第一項照相、採取指紋、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之方式與第二項資料之內容、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五、另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為少年時，於接獲少年法院通知塗銷所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併予說明。
第三十條 為防治跨國性侵害犯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法律、條約、協定或協議，提供加害人之個人資料。	一、本條新增。 二、為順應國際間強化犯罪預防等互助合作趨勢，避免我國與外國簽訂條約或協定後，受限於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僅得依法律提供加害人檔案資料之情形，爰明定為防治跨國性侵害犯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法律、條約、協定、協議(含

條文	說明
	MOU、合作備忘錄)等，提供加害人之個人資料。 三、另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為少年時，於接獲少年法院通知塗銷所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資料，除有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外，少年法院及其他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併予說明。
第三十一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一、有期徒刑、保安處分或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強制治療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經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六項規定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延續強制治療執行成效，針對強制治療執行完畢受處分人，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所定強制治療執行完畢者，須銜接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規定。另配合現行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並增訂第六項之受處分人得自行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規定，另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亦有增修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規定，爰修正第六款援引條及文字；另刪除本款有關軍事法院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 三、為解決經內政部移民署驅逐出境或限令出國之性侵害加害人，經該署依法暫予收容而未出境前，須依第一項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問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國者，不適用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規定。 四、現行第二十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說明
者，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於其登記、報到期間，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執行期間應予併計，且不得逾前項執行期間之規定。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執行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五、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依第三項規定最長為四年；登記、報到期間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按其所犯法條為五年或七年。針對登記、報到期間再犯危險升高之加害人，為加強其內控機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惟為免影響加害人人權，執行期間應予併計，不得逾最長四年之規定。 六、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雖準用本條規定，惟因犯該罪之刑事處罰除有期徒刑外，尚有拘役、罰金類型，實務執行就如何準用第一項各款情形容有疑義，爰增訂第五項明定犯該罪經判處拘役、罰金確定者，評估有無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執行時點。 七、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六項。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者，除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規定外，並準用第二項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不適用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規定。 八、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與第六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小組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有關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移列修正。

條文	說明
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二、衡酌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加害人，為免是類案件準用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規定於實務執行困擾，爰於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必要，應令是類案件緩起訴處分對象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及前條之評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辦理。但服徒刑之成年受刑人由監獄、少年受刑人及受感化教育少年由少年矯正學校成立評估小組辦理。 前項評估小組之組成與其辦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前條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內容、程序、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條第五項與第六項移列修正，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獄及少年矯正學校為評估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成立評估小組。另刪除「軍事監獄」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授權辦法規範內容增訂評估小組之組成及其辦理評估依據，並配合第一項刪除「軍事監獄」，刪除授權辦法會同訂定機關「國防主管機關」。 四、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軍事監獄、國防主管機關文字。
第三十四條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得命其接受尿液採驗。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現行第二十條第七項及第八項合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規定。為強化對受保護處分少年之外控機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少年保護官在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情形下，得採取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以外

條文	說明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九、轉介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適當處遇。 十、其他必要處遇。 少年保護官對於依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少年，除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外，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得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第一項第三款尿液採驗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第六款之測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之實施約談、訪視、警察查訪、尿液採驗、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其他必要處遇等特殊處遇方式。 三、刪除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軍事檢察官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
第三十五條 前條付保護管束且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經檢察署通報警察機關，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強制其	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針對受保護管束且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而情況急迫者，並未有立即介入措施

條文	說明
到檢察署或檢察官指定之處所，由檢察署派員回復科技監控設備正常運作，相關機關並依法令規定為後續處理。	，恐無法遏止其再犯罪。爰明定應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強制其至檢察署或檢察官指定之處所，由檢察署派員回復科技監控設備正常運作。又必要時，觀護人得簽請檢察官通知原執行矯正機關報請撤銷假釋、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或命加害人遵守特定降低再犯風險之規範，以確保社會大眾之人身安全，併予說明。
第三十六條 加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經第三十三條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聲請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另因登記、報到期間，經評估而再令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者，經認有再犯風險，亦有納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請檢察官聲請或繼續執行強制治療對象之必要，爰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本條強制治療之聲請，依據為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即適用對象為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性侵害犯罪者。 三、又評估小組係綜合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查訪結果，於評估其有再犯之風險後，作成強制治療之處遇建議，至鑑定因涉及法官權責，爰予以刪除。 四、刪除有關軍事檢察署檢察官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
第三十七條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矯正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矯正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軍事監獄、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爰予刪除。

條文	說明
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由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依前二項規定經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或接獲法院裁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移強制治療處所接續治療，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協助移送。	四、針對矯正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請檢察官聲請，經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者，為無縫銜接執行強制治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於其服刑期滿或接獲法院裁定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移送至強制治療處所，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協助移送。
第三十八條 前條強制治療之執行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其再犯風險未顯著降低，而有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者，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強制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	一、現行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四項。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對受治療者長期施以強制治療，於制度上所應具備之配套機制或措施，包括實體面與程序面，均應以受治療者得以重獲自由、復歸社會為核心指標。就程序面而言，鑑於對受治療者長期於固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可能產生治療或療效疲乏效應，甚至使長期受治療者逐漸為社會所遺忘或甚至自我遺棄，進而難以積極護衛其自身之權利，故施以強制治療達一定年限時，是否繼續施以治療，應由法官重為審查決定。至法官審查之頻率，應依強制治療期間之長短而定；強制治療期間愈長，由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即應愈高。考量強制治療與監護處分均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爰參考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監護處分執行期間規定，修正第一

條文	說明
強制治療處所應於第一項之執行或延長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檢具治療、評估等結果通知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得自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第五項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第一項但書或前項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召開轉銜會議，安排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並提供就學、就業、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	項，明定強制治療處分執行期間為五年以下，第一次延長期間，無論原裁定期間是否達五年，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另為使強制治療之執行符合受處分人之實際情形，於強制治療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受處分人於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保護社會安全。 四、有關再施以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 五、強制治療涉及人身自由拘束，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強制治療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 六、為利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繼續強制治療，或於執行中聲請停止強制治療，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執行或延長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將治療、評估等結果通知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為保障受處分人訴訟權，該治療、評估等結果亦應併同通知受處分人，以利其於經評估有繼續強制治療必要時，得自行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執行。爰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治療、評估等結果之通知對象及第三項受處分人得自行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規定，增訂於第五項及第六項。

條文	說明
	七、為建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社區轉銜機制，參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監護處分執行結束前轉銜機制，增訂第七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強制治療處所評估結果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於收受受處分人自行聲請經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通知後，應召開轉銜會議，由防治網絡相關單位依權責，安排無縫銜接社區處遇事宜，並提供就學、就業、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
第三十九條 前三條強制治療之聲請、停止與延長程序、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評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五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內容，酌修文字。 二、刪除所定「衛生」及「國防部主管機關」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四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說明三。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停止、延長及裁定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二、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法院受理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加害人，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輔佐人。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有關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與第三十八條強制治療之聲請、停止、延長及裁定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為周全。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所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並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八項規定，為保障加害人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辯護倚賴權，應有辯護人協助，又於其他情形，如加害人顯然不能為自己辯護，而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認有必要者，亦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

條文	說明
前項期日，聲請人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聲請人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 法院應給予到場加害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師為其辯護，以維護加害人權益。加害人選任辯護人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法院得指定律師，另法院已指定辯護人後，加害人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避免辯護資源重複浪費之考量，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應準用之，爰為第二項規定，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至本條所定辯護人，其任務係維護加害人在執行階段之權益，而非爭執本件刑事案件之認事用法，自不待言，又刑事執行階段以單一被告分案，而無被告有數人所生共同辯護利害衝突之情，故無庸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併予說明。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接近使用司法保護意旨，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爰為第三項規定，準用審判期日輔佐人之資格與權限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五、法院受理檢察官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後，攸關加害人之權益甚鉅，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而無法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者外，為保障加害人之到場陳述意見權，應指定期日，傳喚加害人到庭，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檢察官作為提出聲請並代表公益之國家機

條文	說明
	關，並有協助法院形成妥適裁定之角色，於法院指定之期日，自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但法院認有必要者，諸如聲請書所載之理由語意不明、聲請理由與所引用法條矛盾、證據缺漏、證據名稱與證據資料不符，或檢察官請求法院限制加害人獲知卷證，就限制之理由與範圍並未敘明或不明確等情，檢察官就此未再以書面釋疑者，此時即有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予以釐清之必要，使加害人及辯護人得以防禦並使法院妥適裁定，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五項規定。 七、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法院應給予到場加害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法院已合法傳喚、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陳明不願到庭表示意見者，不在此限，爰為第六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七年。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	一、條次變更。 二、性侵害犯罪，兩造雙方若同屬未成年人，一般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至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判決有罪者，均係加害人為成年人、被害人為未成年之合意性行為案件，與本條立法時考量此類案件係屬兩小無猜類型，顯有不同；又加害人雖係初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惟其若已有性侵害犯罪前科，不予適用登記、報到，恐因外控不足而有再犯之可能。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爰修正第二項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須再犯同條之罪即應為登記、報到五年之對象。

條文	說明
十八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五年。 前二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或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前項查訪規定。	三、第三項增訂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國者，不適用登記、報到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三。 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爰予以刪除。 六、針對在境外觸犯性侵害罪經該管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國人返國後，須經我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且有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方有本法所定登記、報到及查訪規定之適用，導致空窗期間過長，為免形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漏洞，爰增訂第五項規定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第四項查訪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 前項人員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對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之內控及外控機制，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是類個案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及接受警察機關查訪。 三、基於保護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於第三項明定，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無須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及接受警察機關查訪。
第四十三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目的，前二條登記、報到期間之登記事項，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 前二條登記、報到之程序、方式、查訪頻率與前項查閱之範圍、內容、執行機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修正。 二、為避免收容或服務對象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或弱勢族群之機關（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為性侵害加

條文	說明
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害人，致前開弱勢族群或兒少再次遭受性侵害之可能，爰第一項規定加害人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並不僅限於登記、報到期間，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授權辦法中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有關登記、報到之程序、方式、查訪頻率與第一項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五章 罰則	一、新增章名。 二、本章規範違反本法規定之刑事罰及行政罰。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移列修正。 二、針對具高再犯風險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有未依規定到場執行強制治療，酌予調高罰金上限，以落實強制治療執行。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通報內容或通報人員身分個人資料遭洩漏，導致責任通報人員恐不願依法通報，爰增訂違反通報保密規定者之罰責。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被害人身分個人資料遭洩漏，嚴重侵害被害人權益，造成被害人二度創傷，爰增訂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身分資料者，倘未予保密之裁處。又其應予保密之內容為被害人身分隱私，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不得報導或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之規定相同，爰其罰鍰額度與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相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文	說明
	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三、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案件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予以明定。 四、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案件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予以明定。
第四十八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現行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為符合法體例及配合保護性法規一致性，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將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媒體有報導或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之必要時，定明不罰。另衡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為明確規範於被害人死亡，媒體適度報導之範圍，考量性侵害犯罪事件倘為社會矚目之重大治安事件，適度報導對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及防止危險擴大有所助益，爰規定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或防止危險擴大等社會公益列為可為報導或揭露必要範圍，以兼顧被害人名譽權及新聞自由。 三、現行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為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項。另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案件，準用第十六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七

條文	說明
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條第三項規定，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案件，準用第十六條規定，違反者應予處罰，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併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處罰要件予以明定。 四、現行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修文字。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項移列修正，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衡酌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應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等，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應予處罰，爰於序文增訂為處罰對象。另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針對違反者之處罰，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併於序文定明為處罰對象。 (二) 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整併，第三款款次遞移，並酌修文字。 三、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同條第四項查訪規定。針對受查訪者違規之處罰，考量處罰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二項予以明定。

條文	說明
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針對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經依第一項裁罰仍不履行者，酌予調高罰金上限，以強化社區處遇強制力，另酌修文字。 五、增訂第四項規定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於行政罰或刑事罰執行完畢後，仍應接續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以落實加害人社區處遇執行。 六、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六章 附則	一、章名新增。 二、本章規範通知撤銷假釋、緩刑宣告、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公告逃亡、藏匿經通緝之加害人機制；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案件準用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等。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下列各款之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 一、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 二、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者。 三、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 二、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與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者及受緩起訴處分者，若未依規定執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登記、報到及資料異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爰於第一項分款規範應通知之

條文	說明
該管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情形。 三、第二項定明該管檢察官接獲通知後，得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強化加害人外控約束力，預防再犯。 四、刪除有關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國防部、軍事法院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及第三十三條說明三。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三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相關資訊刊載於機關網站、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其經拘提、逮捕、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一條移列條次變更為第五十條，酌修第一項援引該條項文字；另針對未依規定執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經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規定判刑者，因具有高再犯之風險，將之納入第一項之公告對象。
第五十三條 本法規定於軍法機關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軍事 審判法修正施行後，承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惟國防部依法仍負有戰時軍事審判之任務及職責，為落實本法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目的，避免軍法機關屆時無執法依據，爰明定於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準用本法有關法院、檢察署、法官及檢察官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修正施行後，應繼續執行。 前項情形，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之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該等條文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後，應繼續執行，爰為

條文	說明
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六月內，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 前項聲請，如法院裁定時，其強制治療已執行累計逾五年者，視為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為第一次許可延長之聲請；已執行逾八年者，視為第二次許可延長之聲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裁定之，並適用前項規定： 一、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於修正施行後，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 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法院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	第一項規定，以杜爭議。 三、為於過渡時期，明確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執行期間，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六月內，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利後續執行。又第三十八條及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修正意旨，僅就強制治療期間予以修正，對於修正前原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不生影響，故法院受理第三項強制治療期間之聲請時，無須就應否強制治療為決定，而僅就強制治療之期間為宣示即可，併予敘明。 四、第三十八條及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修正施行後，應視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執行期間之不同，分別裁定其執行期間，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維衡平。 五、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或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例如前已經聲請停止治療之執行，或該日之後依第二項規定應定其強制治療期間之裁定前，經鑑定、評估應停止治療之執行，而經法院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者，均為修正前強制治療宣告效力之延續，如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再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時，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之規

條文	說明
	定裁定之，並適用本條第三項之規定，以定其強制治療期間，爰為第五項規定，以維公平。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六條 本法除第十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第十三條涉及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網絡單位，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明定本法本次修正條文除第十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接下來是剛才第二案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部分，協商結論：

- 「一、第 51 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 2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如附件。
- 三、第 8 條、第 47 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 四、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第 38 條之 1，不予增訂。
- 五、委員會保留附帶決議 1 項，送院會處理。
- 六、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七、檢附本案立法說明一份，如附件。」

附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一、第一項序文、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如下： (一)考量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皆已列為處罰樣態，爰將其納入第一項第三款定義，以擴大第二項之保護對象即被害人範疇。另參考一百十一年三月十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第十條增訂第八項性影像之定義，係指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是以，性影像指影像或電磁紀錄含有以下五類內容：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三)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四)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五)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二)衡量現今各類性影像產製之物品種類眾多，現行第三款所定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皆已為前述刑法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八項性影像所涵蓋，為與刑法性影像定義一致，爰參酌刑法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將第三款之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修正為性影像，以避免臚列之種類掛一漏萬。

(三)又考量刑法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所稱性影像指一定內容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並未包含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而衡酌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物品包括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片，其立法理由揭示，處罰持有兒童色情物品之主要理由係兒童色情圖片對慾望之刺激具關聯性，觀看後可能採取實際行動傷害兒童，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為現行名稱及全文，上開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三十八條，將原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圖片」修正為「圖畫、照片」，即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避免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而助長性差別待遇意識，避免觀看兒童或少年色情圖畫、照片之人，採取實際行動侵害兒童或少年，提高犯罪之危險性，爰現行第三款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仍有規範必要，避免因觀看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行為之素描、漫畫、繪畫等色情圖畫，致進一步侵害兒童或少年。另考量實務上仍有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語音(如色情電話)之情形，為避免兒童或少年遭受此類性剝削，

	爰於第三款增訂是類語音，亦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行為。
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因應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基於審檢分隸原則，爰刪除法院文字，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 前三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亦見於合租套房、短期套房出租、住商混合大樓，惟現行條文未將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列為責任通報人員，為周全此類兒少保護事件，爰參酌民間團體意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條僅規範被害人定義，包含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且並無規範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定義，爰將所定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修正為被害人，以資明確。 (三)為利實務執行及符合刑事偵辦程序，責任通報人員知有應保護之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以利及時提供被害人服務。倘僅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而不知被害人相關資訊，則應即通報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以利依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啟動偵辦作業。爰區分責任通報人員通報之對象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限。 二、增訂第三項。為提高民眾對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案件敏感度，爰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明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為通報之規定。 三、第二項項次配合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第一項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五項，為強化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行為人於偵查階段之教育、輔導工作，爰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要旨。
第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增訂第二項，明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隱私資訊者，應予保密，以周全被害人之保護。 二、第一項酌文字修正；第二項與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設置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一、考量中途學校因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常有跨轄爭議、預算、員額不足等問題，嚴重影響學生及教師權益，中途學校之設置、組織、人員、教育實施相關事宜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則協助有關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中途學校之社工、輔導員規範等，

	爰修正第一項為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聯合設置中途學校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二、為利中途學校之組織及教育實施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另以法律明定，爰參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八項配合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三項規定係為防制國人赴境外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觀光之情事，爰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在域外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之。 二、鑑於現行網路無國界，對於兒童或少年性私密影像於網路上即時供人觀覽、散布，其犯

	罪已不限於我國領域內，為避免國人於境外為兒童或少年性私密影像之散布、製造等行為無從適用本條例處罰，爰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並擴大適用對象，爰予刪除。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考量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對未滿十四歲男女為性交者之刑度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本條第一項以招募等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並供人觀覽，且現行實務多以網路直播方式供人觀覽，造成被害人之侵害不亞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爰調高刑度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調高罰金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考量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觀覽者，其刑度已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爰第二項調高其罰金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犯罪行為客體，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實務上兒童或少年心智尚未成熟，易一時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等，並誤信他人而予以對外傳送，造成此類資訊在網路流傳，而依現行實務見解，對於誘使兒童或少年自拍性交、猥褻物品，已有認為「自行拍攝照片或影片，係屬創造照片或影片之行為，應在本條所稱之製造之概念範疇內」。故第二項及第三項未將「自行拍攝」明文列為犯罪行為類型之一，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實務上已透過擴大解釋方式，將「製造」行為之文義擴及「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之行為」，不致產生法律適用上漏洞。惟考量「自行拍攝」之相對概念是「被(他人)拍攝」，二者均得以擴大「製造」行為文義解釋範圍予以涵蓋，第二項及第三項既將「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之行為獨立於「製造」之概念之外，體系上亦有將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之行為」從「製造」概念獨立之必要。爰為臻明確，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之樣態，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三、參酌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猥褻之文字、圖畫、影像等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爰第六項修正為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四、為免對於兒童及少年造成第二度傷害，並預防本條犯罪行為之發生，針對作為「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等之工具或設備亦應沒收之。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與犯罪有關連之物（犯罪行為客體）須依特別規定沒收之。」（Gegenstände, auf die sich eine Straftat bezieht (Tatobjekte), unterliegen der Einziehung nach der Maßgabe besonderer Vorschriften.），增訂第七項規定用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
--	---

	此限。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修正第一項之犯罪行為客體，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考量行為人雖未為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等物品之行為，然一有交付上述性影像或物品則有流傳可能性，其侵害之程度應與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行為等視，故將交付納入第一項及第二項犯罪行為類型予以處罰，以保護兒童或少年被害人。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三、衡酌司法實務就散布、播送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等品之案件判決刑期僅兩個月，惟該等犯罪行為對兒童或少年被害人所造成之身心傷害巨大，爰參採民間團體建議，將第一項之刑度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第二項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第一項物品者，配合修正刑度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將販賣、意圖販賣與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行為之圖畫等，或意圖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而持有第一項物品之行為態樣並列，考量透過營利手段賺取暴利，相較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相關物品者，其侵害被害人權益較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販賣」文字，並增訂第三項，明定意圖營利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或販賣該二項規定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行為之圖畫等物品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五、參酌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對未遂犯處罰之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三項未遂犯處罰之。 六、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配合項次調整，修正援引之項次；另參酌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沒收範圍包括該類物品之附著物。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性剝削加害人常透過其持有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製品誘拐兒童或少年，使更多兒童及少年受害，另性剝削加害人間也常透過交換已持有之性剝削製品以獲得更多相關違法製品，同時促使性剝削製品之供需關係存續。二〇〇〇年聯合國訂立之「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三條(c)款即明確要求締約國將「製作、分銷、傳送、進口、出口、出售、銷售或擁有第二條所界定之兒童色情製品」納入刑法規範。衡酌本條例處罰持有兒童色情物品之立法理由係考量兒童色情圖片對慾望之刺激具關聯性，觀看後可能採取實際行動傷害兒童，為避免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避免觀看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之人採取實際行動侵害兒童或少年，提高犯罪之危險性，爰本條所欲規範者，並非侵害特定兒童或少年個人利益之行為，而係避免不特定兒童及少年之個人利益受侵害之危險，以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剝削對象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爰參酌各國立法例，例如日本對於持有兒童或少年色情物品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德國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對於單純持有兒童或少年色情刊物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奧地利刑法亦同，爰增訂第一項，定明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以刑罰。 二、第一項與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考量實務上多有因朋友轉傳而誤觸法令遭裁罰之情形，為避免逕處刑罰過苛，並考量觀看、聽聞此類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後，仍有進一步侵害兒童或少年之可能，爰於第二項定明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至於第二次以上被查獲，已非誤觸法令之情形，爰於第二項定明予以刑事罰。 三、考量特定社會情境下，持有兒童色情物品之必要性，例如實務上網際網路防護機構因受理民眾檢舉網路上兒童或少年性影像，因而持有該性影像用以請網路業者移除、下架情形，參考加拿大與荷蘭相關立法例，以科學、教育(如學術研究)、醫療(執行性治療)為正當持有之理由，爰第一項至第三項排除上述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情形。 四、參酌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第二項後段有關沒收規定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

第四十三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援引該條之項次。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鑒於數位發展快速，實務上多透過線上直播方式收取費用供人觀看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且參與人數眾多，爰對於此類行為，修正為科以刑事罰，以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五條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為避免此類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爰參考韓國青少年性保護法第十三條處以二千萬韓元以上五千萬韓元以下罰款之規定，調高第一項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並將第一項至第三項「等」字修正為「或其他類似行為」，以資明確。 二、考量利用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可能同時構成第一項之行政罰與第二項之刑罰，為避免發生適用疑義，爰修正第二項，將所定「利用」二

	字刪除，另後段以詐術犯之者之處罰於第三項亦有規範，爰併予刪除。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之一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一、本條新增。 二、因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常獲暴利，倘不能沒收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將產生犯罪誘因，使打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成效難盡其功。為彰顯我國對於打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之重視，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對於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有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考量本條例保護對象亦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適用對象，參酌該法第一百條規定，並考量通報人於客觀上有無法通報的情形(如被害人抗拒)，爰將「無正當理由」納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通報人員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時之裁罰要件，另提高罰鍰上限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八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考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被害人因身分隱私遭揭露所受之傷害不亞於性侵害被害人，爰修正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鍰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被害人身分資料遭洩漏，嚴重侵害被害人權益，造成被害人二度創傷，爰增訂第三項，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身分資料者，尚未予保密之裁處。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有裁罰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考量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所定透過引誘、容留、招募、媒介、營利等手段使兒童或少年為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者，除處刑事罰外，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倘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可收嚇阻之效。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七條之以強暴、脅迫手段或殺害被害人等罪，分屬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等無緩刑可能之重罪，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恐無實益，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修援引該條之項次。

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一、本條由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鑑於現行網路無國界，對於兒童及少年性私密影像即時供人觀覽、散布，其犯罪已不限於我國領域內，為避免國人於境外而為兒童或少年性私密影像散布、製造等行為無從適用本條例處罰，爰明定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修正，酌修援引該條之項次，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修正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施行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衡酌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增訂之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均由行政罰修正為刑罰，為避免過渡期間違規行為之裁罰發生適用疑義，爰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施行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於修正施行後裁罰之準據。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其中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有關中途學校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預算、員額及相關事項甚多，須通盤考量，爰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曾委員銘宗：王委員有意見。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院長，我想請教一下，在院會處理的時候，審查前的發言順序或者時間是不是可以一併討論？以及針對這些條文是要逐條發言或……

柯委員建銘：三讀後每一個人都可以。

王委員婉諭：是，我是說審查前的發言……

柯委員建銘：表決前各黨派 1 人嘛！

王委員婉諭：包括時間以及各條文是不是能夠逐條發言，這部分是不是應該一併宣讀？

高處長百祥：保留部分處理前，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這樣就好了。

主席：就照慣例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之前有時候是 2 分鐘、有時候是 3 分鐘、有時候是 5 分鐘，所以想請教一下發言時間有沒有限制？

主席：照慣例就是 3 分鐘。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

主席：謝謝大家，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期間，請各黨團交換意見，有關這案的部分，跟主計長彼此交換意見，等一下才比較好處理。

休息（10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8 分）

主席：各位先進，現在開始進行總預算的協商，研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研商之前，我先介紹一下今天列席的相關部會首長及代表，首先介紹財政部代理部長阮清華先生，再來介紹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先生、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先生、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先生、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李進勇主任委員。

現在我們就開始關於 112 年度的總預算協商，在協商之前，針對相關的預算刪減原則，是不是大家談一下審查的原則？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官員。有關總預算的問題，朝野都有協商、有談了一下。從現在到 1 月 13 日還有很多法案要表決、協商，同時有重大法案以及總預算，總預算部分各黨團提出的加起來是四千七百多案，四千七百多案就算一案 1 分鐘，坐在這裡搞時間也搞不完，照立法院過去的慣例，大家比較在意的是總共花多少、總預算刪多少。晚近三、四年來都不到 1.2%，2019 年是 1.189%，然後 1.172%、1.185%，到去年是 1.2%，剛才大家有談好，就是照去年的 1.2%，但要扣除勞保以及台電，扣除這兩個以外就是 1.2%，這樣差不多是 300 億元、302 億元，我們是不是刪除就這樣子，既然大家有共識的話，就以 300 億元作為基準。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通案，同時在這裡我也要懇求、拜託各黨團，同樣的項目很多都重複了，能撤就儘量撤案、能改主決議就改主決議，我們來溝通，否則四千七百多案，坦白講，在這裡一直唸也來不及。往常都是如此，今天我們建議依這個原則以外，接下來再談通案怎麼刪，這樣主計長才能把這個數字做出來，因為委員會到目前為止只刪 2.23 億元而已，所以這個數字還有差距，大家用通案來處理，是不是就用這樣的方式？往年都是如此，請各位委員能支持。

主席：柯總召剛才談的，大家都同意嘛？1.2%。

柯委員建銘：扣掉勞保以及台電，是不是 1.2%？302 億元、差不多 300 億元。

主席：所以以 300 億元為原則。

曾委員銘宗：後續每個項目再來調，等一下進行通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然後進行通案。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要進行通案的部分。

主席：好，大家都同意剛才柯總召說的？因為這是黨團協商、大家的共識，柯總召跟大家報告，大家都同意就是扣掉台電跟勞保等，刪 1.2%，所以總數是 300 億元，然後我們就以 300 億為原則去做刪減。

柯委員建銘：去年是 273 億元。

主席：好，就這樣子。接下來進入通案。

處理第 1 案歲入的部分，台灣民眾黨有提案，請說明。

邱委員臣遠：院長及各黨團之黨鞭。第 1 個通案增列的部分，我們希望現在的政府在相關預算的編列要符合財政紀律，還要精實地、準確地掌握。提案的案由為，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7,191 億元，較 111 年度大增 4,680 億元，成長幅度達 20.8%。截至 111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7,538 億元，較蔡政府上臺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3,550 億元。又截至 111 年 8 月為止，政府有給付責任的潛藏債務高達 15.39 兆，若將公債加上潛藏債務合併計算後，國人每人所背負的負債將突破 100 萬元。」國債鐘目前達到 5.8 兆。然自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政府稅收超徵金額合計高達 8,069 億元，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多億元。

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相關稅收預測失準，在財政管理上需要更加準確；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的掌握失準，有關政府在預算編列上的準確度；如有虛增的稅負，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所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我們不應該一再地忽略，這樣會有因循苟且、便宜行事的狀況。

常態性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我們也不希望變成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這會有迴避國會監督的嫌疑。

政府預算的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等等，相關因素都應該考慮進去。尤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年至 109 年均逾 1.6 兆元，110 年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0.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

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我們還是要務實地面對，秉持財政紀律的原則，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所以綜上所述，本黨團堅持提案，在通案部分增列 4,000 億元相關的預算，以上，請各黨的黨鞭支持，謝謝。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院長、各位同仁及各部會首長，大家好。現在在審歲入，各位很清楚過去蔡政府已經

執行了 6 個年度，稅收超收一兆二千多億元，前年是四千三，去年是四千五，而且變成常態了，蔡政府執政期間，稅收超收變成是常態。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其實是因為時間差，從財政部編預算至送到立法院，大概要一年到一年半的時間，這段時間政治經濟環境已經有重大變遷。第二個，財政部在編歲入的時候是依照主計總處的模型，這個模型可能「走鐘」、不正確了。第三個是故意，超收、超收、超收再來編特別預算，所以這段期間，蔡政府還會對外宣傳說：好棒棒！超收一兆二千多億元其實是財經單位失能了，包括財政部、主計總處，還說超收好棒棒，其實是債臺高築。在財政部的網站可以看到預算數是六兆三，還在增加，稅收在超收，但負債金額還是增加。剛才民眾黨邱總召說要增加 4,000 億元，是合宜的，我支持這樣的數字。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院長、各位委員。我再稍微補充一下本黨的意見，這次超徵數字這麼大，但我們也知道國家在編列預算時，除了公務預算之外，這幾年還有另外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編列了這麼多的特別預算，如果將特別預算跟公務預算加在一起，會看到一個非常荒唐的狀況，就是等於我們又負債累累，甚至債務餘額已經達到將近 6 兆元，這才是真正的問題。這次政府說要將這些超徵部分發放現金給民眾等等，但我們還是必須指出過程中的真實狀況，應該也要在兩個基礎點上好好討論這件事，一個就是發出去的這些錢，對於償還過去債務到底做了多少努力？我之前在財政委員會也質詢過很多次，本來在法定上公務預算還債的比例占稅課比例可以編到 6%，但事實上編得都不足，這是一點，所以這幾年事實上並沒有好好去還債。另外一點，要多花出去的這些錢又未必對於社會重分配是有效果的，因為發出去之後，大家很高興地花掉了，就變成消費性的支出，也不是真正的投資。

因此在原本的狀況上，確實在整個稅收的收支預估是失準的，一方面導致政府編列很多特別預算，結果債臺高築，未來會造成世代問題；另一方面又要將額外拿到的錢花出去，其實都有很多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歲入要增列，因為還是要將整個預算調整到符合實際狀況。

另外，我們再次呼籲要真正遵守財政紀律，讓收支達成社會重分配的效果，在使用上還是要非常謹慎。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在這次超收的部分，我們看到政府會用在一些重大建設，當初在編定預算時，是否沒有針對現況編定，才導致這次超收預算很大部分是要用在這個地方。政府在中央、地方的整個財政收支劃分的法規，多年來都不願意修，尤其在預算使用上，自發生疫情到國防軍購的部分，都是用特別預算加上前瞻計畫，以及之前的治水預算，因此我們認為整個政府的預算編列真的出了很大的問題，在此希望政府要面對過往的錯誤，一定要痛定思痛，做最大的檢討，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樣的狀況，以上。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先請主計總處回答。

主席：請朱主計長澤民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各位報告一下，當初我們編列 110 年的預算時是在 109 年，當時預估的經濟成長率是 3.92%，當時我被所有媒體罵說這是全宇宙最樂觀的估計，結果最後的成長率是 6.57%，稅

收的預估跟經濟成長率有關係，因為最近兩年受到俄烏戰爭的影響，我們的電子產品還有其他機械產品外銷的情況很好，所以營所稅、綜所稅有增加，實收數大於預算數是一個特殊的原因，那個錢曾委員最清楚，都在國庫裡面，不會變成所謂的小金庫或是被濫用。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歲入編的預算數比實際數還要少，這是中央跟地方的常態，我舉個例子給大家聽，臺北市政府內部的處理是用 20% 當 range，不管是多或少，都是超過 20% 才檢討，所以中央的收入多出這些額度其實跟景氣比較有關，景氣比較難預測，剛剛主計長所講的 3.92%，當時媒體都說這是全世界最樂觀的數字，民進黨好像對經濟太樂觀，最後是六點多，我們也無法預計多了 50%，全世界也預計不到。大家說看起來明年的景氣沒有那麼樂觀，但是真的也很難講，所以地方政府都有 20% 的空間跟經驗值，更何況是中央？真的很難估，但是的確中央有些機關的歲入明明連續幾年都成長很多，尤其是那種有罰款額度、可以收到錢的、跟經濟無關的，他們也會編得比較少讓自己的責任低一點，這也是事實，不過你說多 4,000 億元是用今年的數據去看，但誰有把握明年的狀況會這樣？或是大家拿他們預估的歲入總額，在場有誰把握說明年就會這樣？這沒辦法預估啦！所以大家是看新聞在寫這 4,000 億，但實際上來說這的確很難估，希望大家諒解。

我在委員會的時候，因為自己就是執政黨的一員，我也不太刪歲出的，我都是增加歲入的，沒有錯，原則都一樣，但說他們不準或政府失能，不管是在野黨的委員們或執政黨委員講這是因為政府失能，這個道理是講不通的，以上意見提供大家參考。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主計長剛才說他的經濟預估模型是非常準確的，我希望他也可以說一下對於明年的情況預估是如何，還有我們剛才在討論的是租稅預估的模型，我覺得主計長也應該要說明一下，你的經濟預估這麼準確，為什麼租稅預估的模型會有這樣的差距，這也應該說明一下。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稅入的部分，我相信這個模型本身是沒有問題，只是 input 進去的 data 會有一些變化，坦白講，我們也希望歲入可以很多很多，財政部官員也在這邊，我覺得還是要非常地務實，因為大家都知道今（2023）年的經濟情況，全世界目前的預估都是向下調整，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就算編了一千億、二千億，但是最後達不到目標，也沒有太大的意義。

所以我覺得在委員會的時候，他們提出建議希望能夠增列 81 億，我相信財政委員會的委員相對來講是比較瞭解當時討論的過程，所以適度地增加我覺得可以討論，但是增加到 4,000 億的確對整個經濟的預估、對整個財政的收支情況，因為羊毛出在羊身上，最主要的是這筆錢還是從人民身上拿到，所以適度的增加或許可以討論，但是 4,000 億這個數字真的有點過於高估未來 1 年我們所面對的經濟挑戰。

主席：柯總召很早就舉手要發言了。

柯委員建銘：今天開始協商總預算，我們必須很務實理性，而且瞭解財政法規及財政紀律、預算法等。我比較難接受說這個是小金庫，逃避監督，每一筆錢都要經過立法院，怎麼會是逃避、是

小金庫？邱臣遠總召寫這樣的文字坦白講不是很精確。每一個人講的我都仔細聽，陳椒華說什麼過去我們有治水預算、前瞻等等，都是很大的問題。這些預算都依法編列、依法在立法院審議通過，每一個委員當初都一樣有經歷過，你沒有意見、都贊成，今天還拿這個來說嘴，我覺得這不道德，而且邏輯上有問題，我希望大家講話還有點邏輯存在。張其祿委員說，沒有拿來好好地還債，我希望你跟財政部好好談，等一下我一一回答，也沒有曾銘宗委員所謂的故意或失能、債臺高築等。

每一年的預算，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特別預算是依法編列，這是你們通過的。國家政務的推動當然有其階段性目標及總體要如何因應景氣，預算編列跟送到立法院來有 1 年落差，沒有一個政府可以很精準地對過去預測，包括烏俄戰爭、武漢肺炎等引起的景氣變化，臺灣還能夠表現得如此，這是我們很慶幸的。總的來講，綜觀今年的編列，歲入部分已經增加 14%，各位要瞭解今年的景氣會比較差，經濟成長率會比較差，全世界沒有一個政府或一家公司編列預算可以這樣子，公司都是比較小的，政府是一個大的量體，過去馬英九時代，每年都短編很多。所以今天不是在歸責於誰怎麼樣，而是很務實地談這個案子，邱臣遠的案子說要刪減歲入 4,000 億……

曾委員銘宗：沒有刪減，是增加。

羅委員致政：增列 4,000 億。

邱委員臣遠：柯總召，你的邏輯要通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看一下，歲入部分增列。這個歲入增列在審預算的時候，尤其賴士葆每一個都增加，但是這樣的數字是不是一個合理的提案，大家要斟酌一下。財政委員會在審這個案子時有做過一個決議案，即要免予增列但是 3 個月內要來做專案報告，這是在財政委員會做的決議，這一題大家是不是——這個 4,000 億大概從 4,500 億回去想，所以這一題還是要理性務實地討論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向大家報告一下，剛才柯總召是在謝衣鳳委員跟鄭運鵬委員之前就取得發言權，但他有離開一下座位，所以剛才就讓他先講。按照剛才的順序，接下來是民眾黨、曾總召、陳椒華委員，剛剛又有羅致政委員舉手，再來就是謝衣鳳委員。這個順序讓大家知道一下。

請民眾黨。

邱委員臣遠：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先回應鄭委員的說明，我們並沒有說政府失能，我們是說預估失準，所以不用戴帽子，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相關的財政紀律，稅收超徵這幾年確實是常態化，財政委員會決議的數字是否過於低估？這部分我覺得等一下必須要討論，主計長必須要再講清楚。目前特別預算常態化、國債鐘屢創新高，在國人負債都持續增加的狀況下，預算的編列確實要更加精準、務實及準確，所以民眾黨提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相關的歲入做增列，希望在相關的預估模型上可以更加準確。當然我們知道這個跟經濟成長率有環環相扣的原因，但要如何更精準地去調整模型，不要常常用特別預算常態化及透過舉債的方式，造成國家財政收支上不平衡及不準確的預測，這是我們提案的主要原因。

如果大家覺得 4,000 億過於高估，我們是否請主計長及財政單位做說明，以你們現在的預估，認為多少是合理的範圍，這樣會更加準確。這邊也有非常多財政委員會專業及資深的委員，包

含曾總召及張委員，大家可以做進一步的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請曾銘宗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跟各位報告，我在財政部當了 5 年的常務次長，做了將近 1 年的政務次長，這是國庫署跟賦稅署的業務，我主管沒有錯，每年都要跟主計總處編歲入。歲入當然是財政部主管，但是剛剛柯總召講錯了，馬政府時代沒有這樣子，有時候還短收，雖然有時候超收，但金額都在 1,000 億左右。所以蔡政府還沾沾自喜，他說 6 年來超收一兆二千多億，好厲害！因此我們也合理化嘛！6 年有這個數字已經相對穩定了，所以國民黨的主張是，一兆二千多億除以 6 年，一年大概是 2,000 億，所以國民黨黨團等一下會提出增加 2,000 億的提案。主計長或財政部可能會說不會，但你們敢說財委會增加 80 億之後，你們不會再超收嗎？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再補充說明，剛剛我的發言內容主要是針對政府在特別預算部分的編列其實是出了一些問題，柯總召的指教我還是要回應一下，我們在前瞻編了很多重大建設，但是現在因為物價上漲的因素，所以這次超收部分有一些預算是要用在這些重大建設上，但是從特別預算的編列來看，我們知道特別預算就是舉債、就是債留子孫，會造成人民的痛苦指數相對增加。這次的超收，政府從不發放到發放，這些爭議及政策變來變去，讓我們認為政府在源頭的部分沒有處理好。我剛剛的發言主要是針對源頭，如果要用特別預算去編重大建設還是要精準，否則現在這些重大建設因為原來編的預算不足而做不下去，所以要用這次超收的部分來彌補，以補充之前預算編列不足的部分。

在這裡還是要請主計及財政，對於相關特別預算的執行要注意，更不要說最近針對高端、針對這些疫苗的爭議，讓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降低，這些都是在特別預算編列時所衍生的問題。以上回應。

主席：接下來請羅致政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還是要強調一下，我們希望能夠務實地去做一些歲入的增減，「增」的部分。什麼叫務實？當然有比較客觀的一些東西。我還是強調一下好了，我們立法院過去不斷希望能夠回到委員會中心制，讓委員會的委員能夠就他們的專業跟分工幫整個院會來把關。現在光這個案子——第 1 案，我們就花了將近 20 分鐘的時間，如果以 4,782 案來看的話，可能一個月也討論不完。

我要強調一下，在委員會的時候，我們稍微統計了各個委員會的提案，總共是 7,605 案，委員會的委員也幫我們院會做了非常詳細的討論，送到這邊來除非我們在政黨協商的時候發現委員會的處理有不足、不夠，需要強化，甚至調整的部分，否則我建議儘量以委員會審查結果的為主來做適度的討論，因為有些是討論過的東西。尤其在歲入的部分，委員會已經增列了 81 億元，如果各黨團覺得還可以再樂觀一點，或許適度的調整是可以的，但是我覺得 4,000 億元這樣的一個數字真的是過於樂觀的期待啦！國民黨提的 2,000 億元我覺得還是過於樂觀啦！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剛才民進黨的羅委員以及柯總召都沒有幫主計長回應，我對主計長提出的問題是他對經濟模型的預估跟財稅的預估，如果大家都認為明年經濟景氣下滑，那為什麼我們的歲入是增加的？然後他是怎麼樣做這些預估的？未來如果我們都是常態性的超徵稅額的時候，我們應該

要訂立一個原則，應該要看臺灣的經濟在怎麼樣的情況下以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如果我們是在蕭條的情況下，應該要採什麼方式，例如像現在決定要發現金；以及如果未來經濟情況好的時候，我們如果超收稅額，應該要如何利用超收的稅額做什麼事情，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明定一些原則性的問題。我們現在討論的都是原則性的，而不是政治性的問題，就剛才羅委員所提到的委員會中心制，以我們國民黨黨團而言、以我而言，即便我們在委員會已經提了非常多的提案，我所提出來的提案都是非經濟委員會的。今天我們來到這裡進行黨團協商的時候，我們依舊還是可以本於職責，對不同委員會提出所有的預算提案來進行討論，我相信這沒有違背委員會中心制，當然也會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以上。

主席：謝謝委員。跟大家報告一下，四大黨團現在一共有 13 位發表高見，我想最後讓執政黨團來說一下他們的看法。

柯委員建銘：我很樂見大家對於政府的財政收支編列有一些指教和看法，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是過去對於景氣預測的問題係因有全球性的問題。曾銘宗，我要比較抱歉地說，我剛才講馬英九時代，最主要是指朱立倫當行政院副院長那段時間短編了兩千五百多億元，這和金融風暴有關，我們不講這些，因為有種種變化。今天大家不是來吵架的，剛剛羅致政委員講過，委員會審查過七千多案，我們現在還有四千多案，謝衣鳳委員說委員會中心主義，但是我要拜託他想一件事情，財政委員會的委員都是非常專業而且資深的，包括賴士葆、費鴻泰，曾銘宗委員也常常在那裡。

曾委員銘宗：我現在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黨鞭沒辦法。

鄭委員運鵬：你在哪裡都是專業的。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是很專業的。在財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他們是增列 80 億元，到了這裡我們若變成增加 50 倍，我看這樣財政委員會要關門了，因為這種差距太大了，即便是 2,000 億元，也是 25 倍。他們財政委員會難道在審查的時候沒有詳細討論過嗎？所以這一題我們還是務實、理性地說，酌增一些是沒有錯，但是不要和財政委員會的差距太大，如果我們變成他們的 50 倍，難道那些人每天都在睡是不是？不應該這樣子，這樣不好。先保留一下，我們最後談一個數字出來就好了，好不好？合理的就可以。

主席：好，本案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只要這個數字談出來，以後所有各部會歲入增加的部分全部包進去就好了。

主席：好，第 1 案保留。

處理第 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第 2 案是大院的事，我們不敢置喙。

主席：第 2 案是屬於剛才講通刪的嘛？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第 2 案是要求立法院，我們不敢表示意見。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個剛才已經協調完畢了吧？

主席：剛才協調的……

柯委員建銘：好，撤案。

主席：就在裡面嘛？所以這個是撤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好，第 2 案撤案。

處理第 3 案，第 3 案也是在……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併通案辦理？

柯委員建銘：併通案啦！

主席：好，第 3 案……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併通案，因為這個案子很重要、很重要。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去年就……

柯委員建銘：預算法規定得很詳細了嘛！你修的啊！

曾委員銘宗：報告總召，那次預算法是本人修的。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我說你修的啊！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有同意我們修。

柯委員建銘：不用報告總召啦！我們總召之間不必互相報告，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也可以在這裡談，因為真的很多部會錢都亂用，給特定媒體。我們就不講是誰了嘛！給特定媒體來帶風向，真的不合適！假如用私人的錢、用你們黨部的錢，我沒意見，但用政府的錢就不可以啦！其實我覺得刪 50% 已經很客氣了，去年是刪 20%。

尤其幾個部會很誇張喔！像農委會，超級誇張，一直講、一直講，它也不怕耶！都發包給民視、三立。

柯委員建銘：是公開招標啦！

曾委員銘宗：公開招標我也會啊！不然農委會的部分全刪！假設是比較正常的部分，OK；幾個重點部會全刪，我也贊成。要不要？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講完了嗎？

曾委員銘宗：好，講完了。謝謝。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過去國民黨非常注重這一題，前兩年總預算審一半，今年也是。我們都走過這一條路，後來曾銘宗委員提出預算法修正案，把它法制化。法制化以後，相關的數字每個月一定都要上網。

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是同一個案子，我們先保留，因為絕對沒有 50% 的空間。

曾委員銘宗：沒有什麼？

柯委員建銘：沒有 50% 的空間。

曾委員銘宗：那多少？

柯委員建銘：通案再來處理沒有關係，這 3 案保留。

鄭委員運鵬：這些是政治的，等一下再說。

曾委員銘宗：沒有政治啦！這是用政府的錢洗人民的腦！

鄭委員運鵬：這是大政治。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

主席：不然休息？

曾委員銘宗：11 點多了，不然先休息，下午再來。

柯委員建銘：休息 5 分鐘，我們來溝通一下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的內容，好不好？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溝通一下。

休息（11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3 分）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

柯委員建銘：向院長報告一下……

主席：好，請。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今天朝野都建立很好的模式，都在可以溝通的範圍內，很感謝大家對於預算監督的精神。過去媒體的費用是在野黨一直在 watch 的，後來曾銘宗委員提案修正預算法，把它法制化，而且每個月還要公開上網。

坦白講，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政府政策廣告行銷費用差不多 12 億而已，也不多啦！一個國家的政務推動如果只有靠這 12 億的話，事實上大家可以想得出來，是不成比例的。沒有關係，既然這樣，這 12 億至少分布在二、三十個單位，有的 200 萬、有的 50 萬等等，勞動部主管的只有 800 萬而已，公共工程委員會差不多 200 萬，所以剛才的協商結論就是 1,000 萬以下照列，1,000 萬以上刪 20%，抓大放小，然後要排除疾管署跟防檢局，去年也排除了，因為那都是要宣傳的嘛，今年也照樣排除。以上。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大方向我支持，排除疾管署和防檢局這沒問題，但是我在這裡再提醒農委會，有時候農委會都亂花錢，到現在還有很多經費根本都還沒有准它列帳，所以再一次提醒！防檢局的部分我們願意排除，但是用錢要公開、透明，不要圖利特定的媒體，謝謝。

主席：好。1,000 萬元，你現在是講第 3 案嗎？還是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一起講？

柯委員建銘：第 3 案。

第 4 案及第 5 案可以討論沒關係，這是決議案而已。

主席：所以是第 3 案嘛？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第 3 案就是 1,000 萬元以下的照列；1,000 萬元以上的減 20%。

柯委員建銘：對，要排除防檢局跟疾管署。

主席：好。防檢局跟疾管署排除。沒有意見第 3 案就這樣通過。

處理第 4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主決議。

朱主計長澤民：第 5 案是不是可以請李委員同意，因為有大概五百多個單位預算和附屬單位預算，如果「逐筆」表示出來會很麻煩，所以是不是可以刪掉「逐筆」二字，改成「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如果委員覺得我們不夠詳細，可以要求我們個別提供。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把「逐筆」兩個字刪掉。第 4 案通過，現在講的是第 5 案。

柯委員建銘：第 5 案照主計總處的修正。

主席：對，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修正文字等一下……

主席：「逐筆」兩個字刪掉。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委員要詳細的，我們會提供，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 6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6 案倒數第 3 行，「要求」是不是可以改成「研議」？我們會妥適表達，同樣是因為有幾百個預算，如果統統在預算書上面表達會很麻煩。就是「研議」啦！我們會報告。

鄭委員運鵬：德維，請教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四大媒體這句話刪掉？其他我沒有意見，因為這個滿難定義的，每個人講法不太一樣，好不好？因為媒體現在真的很多元，你們的原則不會因為這句話而有改變。

李德維委員：我說明一下，所謂四大就是平面、廣播、網路和電視，其實是這個意思。

鄭委員運鵬：就是上面第一段寫的那個嗎？

李德維委員：對。

鄭委員運鵬：譬如說發傳單呢？這個大家定義就不太一致，對不對？這也是宣傳方式，所以我覺得你第一段寫的四大媒體範圍有點見仁見智啦！我覺得這句話可以不用寫。

曾委員銘宗：不會，不會，不會！四大媒體就是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寫的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這就是所謂的四大媒體。

鄭委員運鵬：你前面那段寫的，發傳單什麼的……

好啦、好啦！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好。這樣第 6 案的主決議是不是就不修正了？

朱主計長澤民：還是要修正，「要求」改為「研議」。

柯委員建銘：要修正，「研議」啦！

主席：好，就是修改成「研議」，第 6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四大媒體應該講四大類型媒體啦！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你要研議什麼啦？你就照辦就好了，有困難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啦！我剛剛講，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共有五百多個，如果每一個都要表示在預算書上，預算書會印很多本。

曾委員銘宗：沒有啊！你們現在已經列表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已經列表的是在單位預算書上，你現在要的是分支計畫概況表，十億左右的預算，如果整個都列示也不符重要性原則啊！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這些列表都有了？

朱主計長澤民：單位預算裡面都會有。

曾委員銘宗：都有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

曾委員銘宗：OK，好。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柯委員建銘：去看單位預算就可以了，所以改「研議」？

主席：第 6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的主決議。

朱主計長澤民：第 7 案是不是也請李委員能夠同意「及各機關之彙計表」的部分就不要了，這也是基於剛才的理由，就是各機關有五百多個，若都要有彙計表，到時拿到時可能會比本預算書還重，總之，這在單位預算裡面就已經有了，所以後面的「及各機關之彙計表」等文字就不要了，其他的我們會在總預算說明中列示其金額。

曾委員銘宗：所以機關別的預算總表有，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機關別的部分我們同意做，但不要包括彙計表。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有單位預算、有預算書的統統有，對不對？

在場人員：單位預算裡面都會有彙計表。

曾委員銘宗：所以各機關有獨立預算的統統有，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有。

曾委員銘宗：OK，那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第 7 案的主決議我們就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的主決議。

朱主計長澤民：考試院。

劉秘書長建忻：考試院同意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的主決議就通過。

處理第 9 案的主決議。

朱主計長澤民：數位部。

唐部長鳳：我們想要建議修正文字，該案談到通傳會的數位中介服務法，但是那一部分的内容監理業務不在數位部，所以我們希望倒數第 2 行「統籌我國數位内容之中介」修正為「針對新聞媒體議價法機制」；後面的「及產業發展相關立法工作……」中的「立法」兩字刪除。

此外，前面第二段中的「因此該法之主管機關應為『數位發展部』……」整句都刪除，然後第三段中的「國發會」改成「國科會」。

主席：好，這份是你們提供的嗎？

唐部長鳳：是。

柯委員建銘：照這個文字修正，好不好？

主席：第 9 案就照這個建議修正文字通過，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李德維委員，沒有問題吧？

李委員德維：第 9 案？

主席：第 9 案，這是你提案的。沒有意見就通過？好，第 9 案通過。

處理第 10 案的主決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唐部長鳳：第 10 案針對最後倒數第 2 行我們有提供一個修正文字，主要是因為我們全年都有稽核，所以比較難在 6 月底前就稽核完下半年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單位、銀行於 112 年 6 月底前稽核完畢」修正為「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然後後面的文字就予以刪除。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句可以嗎？就是將稽核成效提報所屬委員會？

唐部長鳳：可以，這個沒有問題。再來，倒數第 2 行的「和金管會」等文字可否刪除？因為這不是特別關於銀行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前面就是按照你說的，就是「數發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所屬委員會」。

唐部長鳳：可以，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後面那段留著吧？

唐部長鳳：沒問題。

李委員德維：對，就是「稽核成效……」等文字留著。

主席：第 10 案這樣的文字修正可以嗎？好，那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0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 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第 11 案，我們已經跟提案委員辦公室溝通過，他同意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報告一下，中選會李主委已經同意了，是不是可以把「主計總處」刪掉？那是中選會的業務，然後我們也要拿香跟著拜……

李主任委員進勇：拍謝！拍謝！

主席：第 11 案的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主計總處」要刪掉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刪掉。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處理第 12 案的主決議。

朱主計長澤民：國發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2 案建議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須……」後面這段文字改掉，改為「須由受委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另外是「委外」研究改成「委託」研究。

柯委員建銘：有文字調整列在書面上。

主席：第 12 案文字作修正。

李委員德維：好，同意。

主席：第 12 案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我提議一下，各部會要修正文字，請提早發下來，好不好？不要藏起來，然後臨時再發。

主席：提早拿出來。

柯委員建銘：現在馬上全部拿出來，不要到時候再發，這樣會來不及看。

主席：處理第 1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3 案也是希望修正文字，第一行後面「然，前新竹市長林智堅先生於學生時代」是不是可以修改為「然部分受委託者」，中間部分不改，然後將倒數第三行以下修改為「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應依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於合約中……」，並將最後一句修改為「以避免日後有類似爭議事件發生」，也就是把「林智堅案之相關」等字刪掉，謹作以上建議。

主席：第 13 案文字作修正，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樣修正沒問題啦！

李委員德維：第 13 案後面的部分基本上只是要求在合約中清楚載明，這有問題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有，會留著，只是加中間「依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須於合約中清楚載明」，亦即有一個依據，就是依據工程會所訂的合約範本來載明。

主席：好，文字修正。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請教一下，教育部的意見是怎麼樣？有很多學校接受政府的委託案，他把這個委託案給他招收的學生，不管公私立，然後他收了學生的學費，再把學校接受政府的委託案作為學生論文的標的，所以如果你要依照這樣的精神的話，以後所有公家機關的委託案，學校都不能拿來作為學生的研究題目，就會變成這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他在簽訂合約時就會……

鄭委員運鵬：你說可以，他說不行，就是這樣嘛！

柯委員建銘：這會引起很多問題。

鄭委員運鵬：通常研究生是被該教授或系所要求研究那個題目。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通常合約是雙方合議的。

鄭委員運鵬：到最後會變成一定會寫不能拿去用，以免日後產生爭議，所以教育部的意見是怎麼樣？大家要講清楚。一開始寫的是林智堅的學生時代，他那時也不是市長啊！所以是否拿掉必須要去問教育部，否則到最後很多學校就活不下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合約範本裡面是有這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主委，你不要講話，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要內部自己在吵，好不好？大家在溝通怎麼會變成這樣呢？我們大家好好講一下。

我很誠懇的講，同時我也要拜託李德維，林智堅的事情我最了解，當然運鵬也很了解，那是十幾、二十年前參加一個委辦計畫，當時他是助理研究員，也沒有領薪水，後來衍生不管怎麼樣到目前為止，被檢討為我們敗選的原因之一，我們都認了，但是如果以後要照這樣去規範，保證會讓學術單位全部跳腳，每一個都是帶學生攬下這樣的研究計畫！我認為我還是很誠懇的講，國科會已經對林智堅提告刑事，即將出庭，這個案子應該結束了，就撤案，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總召，這樣子好了，前面把林智堅拿掉，我認為……

柯委員建銘：不是……

李委員德維：主要其實很簡單，就是剛剛主委講的，基本上它是一個合議，裡面寫清楚……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這是合議，大部分都是制式合約啦！

李委員德維：不可以就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這牽涉到一個制度的改變，我不知道今天教育部有沒有人來？到目前為止，有碩士學歷的超過 100 萬人，每年在學的 regular 差不多 2 萬，進修的也差不多 2 萬。有關論文的事情，其實在這之前大部分已經發生了，這是一個題目。另外一個題目是，假如全部都要這樣改的話，那麼教育部及所有各單位都要想清楚，我們不是要滿足你的提案，然後做一個修正來綁死自己。

李委員德維：沒有！其實這裡面的重點很簡單，也就是以後相關的合約、委託案之類的要寫清楚，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其實也沒有很……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來講一下機關的慣性。現在政府所有的採購案都可以訴訟，也可以申請仲裁，可是最後落到各級政府的合約時都會排除仲裁，我們當民意代表的處理了很多這種事，但其實仲裁比較節省司法資本。如果這個案子過了，那我保證，以後各級政府對於學術機關的委託案，都會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做學術發表。有時候政府是真的有研發，譬如農委會的委託案，或衛福部委託出去的，真的具有研究價值，但是為了避免十幾年後被拿來立法院或議會裡當作提案討論的困擾，所以以後一定會在合約裡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做研究發表！如果你的目的是這樣的話，那麼結果就是這樣！一定通通都不行！這樣很多學校會倒掉，我是無所謂喔！

李委員德維：我建議一下，這案是不是保留？請教育部瞭解一下，看看有什麼意見？到時候再說，好不好？可以嗎？我們就暫時保留，也聽聽看教育部對此有沒有想法。

蔡次長清華：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教育部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先保留？

李委員德維：先保留，大家再想一想。

主席：第 13 案保留。

處理第 14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 案通過。

處理第 15 案。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最後整合資料庫的部分，因為我們已經有一致性的標準了，但現在要把整個資

料庫拿來彙整的話是一個很龐大的工作，是不是讓我們研究整合資料庫之可行性？

主席：是「之規劃」，還是「之可行性」？

朱主計長澤民：之可行性。

主席：現在拿到的版本是「之規劃」。

朱主計長澤民：是「之規劃」，規劃比「可行性」更要求。

主席：文字修正為「之規劃」。

張委員其祿：同意。

主席：第 15 案的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6 案。

李委員德維：第 16 案剛剛部長有來溝通，但曾總召有一些堅持，所以是不是把專案報告改書面？

財政部覺得如何？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就泛公股持股 20%的轉投資事業與再轉投資事業這一部分，因為這是民營事業，譬如財政部投資的公民營事業都是上市公司，後面有很多的民營股東，所以只要經董事會通過就可以籌設新的公司，如果大院要監督的話，只要找第一層的來監督就可以了。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把「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這段文字刪除？我們抓源頭這部分來監督就可以了，給他們適當的彈性。

李委員德維：我看到的重點其實是最後一句，最後一句是「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耶！那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預算通過後，我們會有執行率的問題，如果這個再通過的話，恐怕會有問題。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暫保留，讓我們跟委員協商……

李委員德維：好啦，這個保留一下好了。

柯委員建銘：保留一下好了！

李委員德維：我就直接講，曾銘宗總召……

主席：第 16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等曾銘宗回來好了。

曾委員銘宗：我回來了，哪一案？

李委員德維：第 16 案，泛公股持股超過 20%的那個案子。

主席：保留啦！

李委員德維：先保留。

主席：處理第 17 案。

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

阮代理部長清華：有關第 17 案的部分，追求財政平衡當然是政府的目標啦！不過因為最近這幾年的經濟狀況真的是不好，包括俄烏戰爭或是像疫情的問題，各國的經濟成長都趨緩，財政都惡化，在 115 年要達到平衡可能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是建議……

李委員德維：要不然這樣，就加三個字，改為「至 115 年度達成為目標」，以這個當作目標，這樣可不可以？以 115 年為目標。

柯委員建銘：不要押哪一年啦！我們要求儘量達到財政收支平衡。

李委員德維：以此當作目標去好好努力。

朱主計長澤民：這跟我的「支」也有關係，是不是可以改為「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啦，就是縮短……

李委員德維：好，這樣也沒有問題。為什麼會寫 115 年，講實話，就是給各位一個目標嘛！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是大家的目標，也不是……

李委員德維：對，就是大家朝向這個目標去努力，115 年有困難，沒有達到，但這是一個目標嘛！

鄭委員運鵬：他們要還債，你們又要人家發錢！這些都是你們寫的！

柯委員建銘：後面那個劃掉就好了，文字調整一下，我們也往這個方向來要求他們，做得到比較有用啦！所以修正為縮短財政收支平衡……

李委員德維：柯總召是覺得 115 年那幾個字要拿掉？

柯委員建銘：拿掉嘛！

李委員德維：好。

柯委員建銘：「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年度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縮短年度會比較好一點

李委員德維：縮短年度財政收支平衡。

主席：好，第 1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 案。

柯委員建銘：「專案」改「書面」啦！

阮代理部長清華：改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同意。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還是依照往例，專案報告都改為書面報告；如果期限是三個月以內的都改為三個月，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OK！

曾委員銘宗：但是有例外啦！

主席：例外的就另外再提出來，這個是原則，有例外要另外提出來，我們就通過這個原則啦。

關於本案就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9 案建議在倒數第三行中間「現行進步指標」是不是修正為「現行指標」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有那個名詞啦！

主席：第 19 案的主決議，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 案。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院院本部。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及委員報告，建議文字修正，將最後一行最後四個字「專案報告」的「專案」刪除，好嗎？因為這個我們在施政報告裡面本來就一定會提及這個議題。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有關於本案，就是「專案報告」改為「報告」，就是書面報告就對了啦！

何副秘書長佩珊：就是把「專案」刪除。

李委員德維：好啦，要也是下個會期再說！

柯委員建銘：「專案」二字拿掉啦！

主席：第 20 案文字修正通過。

何副秘書長佩珊：謝謝。

主席：處理第 21 案。

朱主計長澤民：法務部。

黃司長謀信：法務部同意辦理。

主席：好，第 21 案通過。

處理第 22 案。

朱主計長澤民：教育部。

蔡次長清華：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第 22 案通過。

處理第 23 案。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第 23 案委員同意文字修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 案文字做修正，主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24 案是勞動部的部分，遵照辦理。

主席：第 24 案主決議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書面！

曾委員銘宗：專案喔！你說遵照辦理，要專案喔！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專案都改書面了啦！

主席：剛剛有通過原則了，沒有提出來就照原則處理。就是書面啦！

許部長銘春：改書面，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第 24 案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 案。

唐部長鳳：一樣改書面，這部分因為都是我們資安的工作，所以「交通部及」這四個字可能要刪掉。

主席：好，第 25 案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26 案是各機關都有，是不是最後一段「應比照預算決議案處理方式，先函請本院院會正式同意後，始得為之。」改為「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有法律規範會更有依據，其他尊重。

柯委員建銘：好啦！文字調整啦！

主席：第 26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 案通過。

處理第 28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 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 案通過。

處理第 30 案。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加上「研議」及「之可行性」？就是倒數第二行「訂定各機關」前加上「研議」；並於最後一句字尾加上「之可行性」？

主席：好，第 30 案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1 案。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第 31 案，我們已經有公布會計處理準則，我們會把相關報告送給李貴敏委員跟李德維委員參考。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也已經公布了，109 的部分，我們會把那個報告提供給二位李委員。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主席：這樣是要撤案嗎？

李委員德維：撤案？李貴敏委員會同意撤案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找不到她。

李委員德維：好啦！撤案。

主席：好，第 31 案撤案。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把報告提供給委員。

主席：處理第 32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32 案與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有關。

蔡次長清華：教育部配合辦理。

房次長茂宏：國防部配合辦理。

主席：交通部呢？

朱主計長澤民：統統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2 案通過。

接下來還有……

柯委員建銘：還有 2 案嘛！

主席：還有第 1-1 案，就是國民黨團提案增列歲入。

柯委員建銘：那個保留啦，那個一定是保留啦！

主席：第 1-1 案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13 案曾銘宗委員要撤案。

曾委員銘宗：撤案？哪一案？

柯委員建銘：第 13 案。

曾委員銘宗：第 13 案不是處理完了嗎？

主席：第 3 案原來是保留喔！

柯委員建銘：林智堅那個案子啦！

李委員德維：那個保留……

曾委員銘宗：林智堅拿掉！

李委員德維：林智堅可以拿掉，但是教育部再去研究一下嘛，這個案子先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曾委員銘宗：林智堅的名字可以拿掉，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修正啦！

曾委員銘宗：名字拿掉啦！

柯委員建銘：這會造成制度的變革，要小心一點！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院長，不好意思，回到第 32 案，因為要求公播系統有講到特定的頻道代理，剛剛說遵照辦理，我覺得有點奇怪，理論上像營區、公立醫院應該只能播公廣集團的啦！現在他們可以遵照辦理的話，是不是會牽涉到代理權跟是不是公播系統一定要包含這些頻道的問題，這個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曾總召、李委員，請你們看一下你們這個案子好嗎？

曾委員銘宗：不奇怪啊！

鄭委員運鵬：這包含營區耶！機場跟營區耶！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有市場利益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我不敢講市場利益，這有關……

主席：有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主管機關看一看嘛！沒有問題啊！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

主席：現在鄭委員幫你們講話，怕你們有問題，你們有沒有聽懂？

房次長茂宏：我國防部在今年 112 年元月 1 日已經跟承辦商九太簽約，而且 49 台到 58 台都可以收播，這邊但書也有談到，委由九太如果沒有辦法跟這幾台簽約的話，也可以由它跟個別的新聞台業者來簽約，那這樣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沒問題就好。

主席：好，那就照原來……

柯委員建銘：這是業者要的還是什麼？

鄭委員運鵬：這是合約問題喔，有發包給特定代理商的合約問題，是這樣嗎？

房次長茂宏：對。

李委員德維：國防部已經簽了嘛。

鄭委員運鵬：為什麼？你都已經代理簽約出去了，為什麼在這個案子裡面會預期它有問題，這個我不太懂？到底是發生說它有終止這些頻道的委託還是什麼狀況？

房次長茂宏：因為價錢談不攏，就是 TVBS 跟九太的授權費價格談不攏，當初我們的了解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價錢談不攏，他怎麼來投標、得標？

李委員德維：現在已經談攏了嗎？

房次長茂宏：現在談攏了。

李委員德維：對啊，談攏啦！

房次長茂宏：但是這邊有但書，如果九太談不攏，TVBS 有跟其他的業者談攏，我們可以跟其他的業者來做。

鄭委員運鵬：這個很明顯的是合約問題，要……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啦！因為反正這你已經在裡面 OK 了，所以這樣 OK 就好了啦！好啦！

房次長茂宏：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在綁標吧？要仔細清楚耶！

李委員德維：不是綁標啦！他只是很完整的，我跟你講，他也沒有特定指哪一台啦！他只是說很完整的就是 49 到 58 的新聞頻道，希望都可以提供給相關的……

柯委員建銘：這是講代理的問題，不是頻道的問題啦！這是代理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就公廣集團就好了。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原決議嗎？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好，照原決議。

有關於通案的部分，柯總召，通案的還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6 案、16 案。

鄭委員運鵬：我先請教一下，歹勢，我先講一下。這個案子它很明確是對於剛才所講的九太的代理商，那就只約束這個案子喔，你不要以後變成原則性的說以後都這樣喔……

柯委員建銘：這個什麼東西啊？

李委員德維：他的意思就是說新聞頻道的提供要完整啦！他的意思就是這樣啦！

鄭委員運鵬：我們先講清楚這個決議僅針對那個標案，不針對其他，是不是這樣？否則你這樣寫下去，以後會針對所有的委託代理案都會一視同仁。我不知道個案是你們講出來的，如果只有這個案子，已經處理完了，我接受，我不知道國民黨團接不接受，但是這個案子通過是原則性的，並不是只針對你剛剛講的九太這個代理案，你要確定它的效力是怎麼樣，不然就是寫清楚說只針對這個案子，處理好就處理好了。

房次長茂宏：只針對公播系統啦！

主席：好，我看這樣就告一段落，就這樣。

我向大家報告一下，現在超過 12 點了，我們應該休息午餐，下午是不是 2 點繼續協商？

曾委員銘宗：那到 5 點半？

主席：到協商完畢。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主計總處下午是不是把通刪的項目列出來？

主席：下午可以討論，都拿出來。

柯委員建銘：項目就好了，數字再來調啦！他們拿出來再來調。

主席：好，主計長，下午 2 點一來就先處理這件事情，拜託你。

柯委員建銘：通刪的項目列出來，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大家，現在休息……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要先說一下，就是我們時代力量的提案在專案的部分剛剛通過的有改，但後續的我們並沒有說都同意要改為書面喔，我們先說明一下。

主席：那個是原則，這一屆的原則，你有例外，要例外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對，那等一下我們如果有需要——好，謝謝。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位先進，請大家就座，開始進行下午的會議。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先講一下好嗎？

主席：好，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現在委員差不多都來了，但是資料還沒有來，所以沒有辦法處理，大本那本要最先來，資料要趕快處理，否則沒有辦法進行。而在資料還沒有來以前，我們針對今天早上朝野協商已經談好的部分，也就是總刪減數 300 億元，主計總處有列出一張總共有 14 項，往年對於出國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委辦費等等都是通刪，這 14 項差不多往年都是這樣處理。所以對於這 14 項裡面哪一項占多少百分比，我們現在暫時都不訂，反正審查到這些項目時，比如第一個是減列大陸地區旅費，就列到統刪去，這樣處理才會快。最後主計總處會弄一個正好超過 300 億元的，只有他能做得到吧，好不好？我們現在馬上訂比率，以後他很難調整，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送來看看。

主席：柯總召，我現在要不要宣布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要宣布一下。

主席：現在向各黨團宣布，各位先進，經過各黨團共同協商，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 一、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 二、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 三、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 四、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五、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 六、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 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 八、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 九、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 十、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 十一、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 十二、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 十三、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 十四、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對於本項決議，各黨團都是同意的，我宣讀之後就等於正式通過。簡單來講，我們接下來的協商過程所有跟預算有關的各黨團提案，如果碰到這些就是通案處理，主計長也特別表達誠意，我們問他萬一最後沒有到 300 億元怎麼辦，他說既然已經對各黨團做出承諾，他會全力以赴做到，最後結果如果沒有到 300 億元，他會想辦法去補足 300 億元，這讓大家知道一下。

曾總召先舉手，請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國民黨對於這個大原則沒有意見，但有時候有些委員在通案處理之外又要保留一、兩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

曾委員銘宗：還是要保留啦！謝謝。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萬一啦！院長，我們已經訂了遊戲規則，總共有 4,700 案，我還是要懇切地呼籲各黨團，對於這 4,700 多案，該撤的就要撤，該改主決議的就改主決議，否則處理的速度會很慢。相關部會要趕快去溝通，能夠撤案的就撤案，能夠改主決議的就改主決議。真的是很困難，沒有辦法決定的，再讓我們大家在這裡來協商，好不好？這樣案量才會少，我們進行起來才會比較有效率。

曾委員銘宗：好，但是在溝通的時候，因為每個部會的差距很大，有時候部會首長是主委來，有時候是次長來，有時候是副司長來，這差很多啊！其實我也希望各部會要拿出一點誠意，應該要

派有決策權的人去溝通啊！對不對？如果是主委或次長去，他們可以做決定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就是儘量要有誠意啦！

曾委員銘宗：對，要有誠意。

柯委員建銘：次長如果有空，就是由次長去溝通，不然……

曾委員銘宗：對啊！不要講說小朋友……

柯委員建銘：如果是署長決定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對啊！

柯委員建銘：部長最後在這裡拍板，好不好？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其實有一些部會是現在要開始，其實像內政部的話，他其實說的是國防部，其實有的是約定今天下午要來談，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有一些恐怕也是要等先跟部會溝通，這主要是因為假期的關係，所以大家也可以理解，到 1 月 4 日收案，從現在開始，所以有一些部會可能已經有約好時間，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來得及溝通，所以可能也是要等大家先講好，然後看要怎麼樣妥善地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希望各黨團內部自己要分工，留一些人在這裡，其他人就去溝通，大家互相合作嘛！

那黨鞭一定會在這裡，像我們也是一樣，有些人就是負責去溝通，至少有留人在這裡就可以了，就是人力分配一下就好了！有召委就可以處理嘛！

主席：邱總召，這樣有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沒有，分配是分配，就是一方面還在進行溝通之中，一方面就是現在已經要開始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如果處理到的案子還沒有溝通完畢，我們就在這裡馬上談也可以。

管委員碧玲：現在的順序就是馬上要到內政了。

柯委員建銘：馬上談啦！

主席：好。

管委員碧玲：像內政就是在很前面，因為現在是第一輪，所以如果內政的部分剛好約定的溝通時間是我們在處理的時候，那能不能來這裡討論就好了？就來這裡一起討論嘛！對啊！不然如果你要離開去溝通，那我們要怎麼辦？請你們黨團分工一下，或是來這裡談就好了嘛！

主席：這樣我們就要開始處理了！我們現在就從行政院主管開始，我先介紹一下，今天代表行政院來列席本會的是行政院李秘書長，還有政務副秘書長何佩珊女士。

我們開始處理，請看這一本簡版的第 1 案。

曾委員銘宗：我來講比較快，因為賴士葆委員提的第 1 案和第 2 案保留，所以我就不講了，好不好？這兩個案子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是通案，委辦費是通案。

曾委員銘宗：我剛剛不是講了嗎？有少數委員的提案因為涉及到——，那當然就保留了，好不好？

主席：你是說第 1 案跟第 2 案嗎？

曾委員銘宗：對，長話短說。

柯委員建銘：好啦！

曾委員銘宗：他有他的想法，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但是他的想法不能太多，一兩次可以，但是不要每一個都照他的想法，這樣就麻煩了！一兩次還沒有關係。

主席：好，處理第 3 案，對凍結 15%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嘛！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你們有沒有去跟他溝通？

李秘書長孟諺：有溝通，但是還沒有同意。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啦！

主席：有溝但是還沒有通。

曾委員銘宗：那要怎麼樣？要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在這裡決定啦！沒有辦法再來來去去。

主席：第 3 案就暫時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院長，這個有改主決議啦！

曾委員銘宗：有溝沒有通。

柯委員建銘：還沒有溝通完，我們講真的……

曾委員銘宗：講真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他們整群人都坐在這裡，這些案子是在禮拜一才送出來的，他們才去分案，有的是一邊在溝通，但是剛才管碧玲委員也講過了，每一個黨的人力都有限，各部會的人力也有限，有的部會首長都在這裡，所以我們就在這裡馬上談，這一案假如是要求專案報告、要刪減的案子，我們就改為主決議，這樣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這樣好了，他有溝通……

柯委員建銘：這沒辦法處理啦！

曾委員銘宗：但沒有通，反正還有第二輪……

柯委員建銘：委員有那麼多位，有一百多個，如果一個、一個去找，很多都回去選區了……

曾委員銘宗：我們快一點，不要說……

柯委員建銘：不能說你的案子就保留，那就不用處理了。

曾委員銘宗：不會啦！因為五點半就要結束了……

柯委員建銘：拜託一下，十二點啦！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十二點的話……

柯委員建銘：派一個人過來即可。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哦！

柯委員建銘：派李委員德維來好了。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既然有溝沒有通，那就第二輪……

柯委員建銘：不是有溝沒有通……

曾委員銘宗：好啦！第二輪啦！

主席：等一下我們走完就馬上回來啦。

曾委員銘宗：第二輪啦！

主席：第 3 案保留。

第 4 案改主決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椒華：沒有，這個都沒有來溝通，為什麼改主決議？

何副秘書長佩珊：黨團已經同意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第 4 案沒有同意啊！

主席：陳委員，在這邊啊！

陳委員椒華：在哪裡？

主席：這邊，你有簽名嘛！

陳委員椒華：這一本嗎？我還沒拿到。

邱委員顯智：這個資料是舊的啦！所以這完全看不出來。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拜託各部會把手上的資料全部拿出來。

邱委員顯智：這都是舊的啊！

柯委員建銘：不論新舊，你藏在你那裡幹什麼？慢慢拿出來的話，大家的時間都被 delay 了，所有手上的資料不論同不同意全部都拿出來。

邱委員顯智：我完全看不出來。

陳委員椒華：那就是同意，不過，我還要講一下，拜託行政院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儘快幫忙處理？

請專案處理，不要讓這些人再開了，都辛苦這麼多年了，謝謝。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的。

管委員碧玲：其實國民黨的案子如果跟陳委員的併案，不是就好了嗎？

主席：有一些觀念再溝通一下，不然這樣處理就不會順利，再溝通一下，休息 5 分鐘。

休息（14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大家都有拿到資料了嗎？好，剛才我們處理到第 4 案。第 4 案改主決議，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好，通過。

林秘書長志嘉：終於過 1 案。

主席：第 5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5 案有跟黨團溝通，原則上同意，但是還沒有簽字。

柯委員建銘：現在馬上講沒有關係。

李秘書長孟諺：改主決議。

主席：第 5 案改主決議可以嗎？可以嘛！

柯委員建銘：人事費用、一般行政。

主席：好，通過。

第 6 案。第 6 案是通案。

李秘書長孟諺：也是一樣有跟黨團溝通，也同意改書面報告。

主席：這一案改書面報告。

李秘書長孟諺：對，還沒有簽字。

曾委員銘宗：有個程序問題，就是資料沒有耶！

主席：有啦！

曾委員銘宗：這個大本的不夠。

柯委員建銘：這本啦！

曾委員銘宗：這個比較完整。

柯委員建銘：資料趕快發下去，就是通案、一般事務費。

主席：第 6 案是通案，秘書長，這是通案耶！

李秘書長孟諺：好，那就列在通案，但是還沒簽。

主席：我如果說是通案就是通案，這樣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好。

主席：第 6 案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陳委員琬惠：沒有、沒有，這一案先保留，第 7 案是黨團的，有溝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簽名來啊！

陳委員琬惠：沒有喔！第 7 案沒有蓋章，有溝通，但是還沒簽喔！

柯委員建銘：你看這本啦！

陳委員琬惠：這本？第 7 案還沒有，這一本有改……

沒有！那是第 9 案，第 7 案還沒。

院長，這個先保留好不好？因為有溝通了。

主席：好，第 7 案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現在馬上講，不要再下去溝通了，第 7 案現在馬上講就好了。

陳委員琬惠：先保留，第二輪再來啦！

柯委員建銘：請總召來啦！

主席：好，馬上回來，走到行政院後面再馬上回頭。

陳委員琬惠：對，第二輪再說。

主席：好，第 8 案？這個也是民眾黨的。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也是有溝通還沒有結果。

主席：凍結 500 萬。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嘛！

主席：要改主決議嗎？

陳委員琬惠：好，可以。

主席：好，第 8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 案還沒有溝通？

柯委員建銘：不必，這直接處理好了。

謝委員衣鳳：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會已經凍結 50 萬了。

謝委員衣鳳：說明一下吧！低薪問題很重要。

主席：針對第 11 案說明一下？

李秘書長孟諺：第 11 案是建議針對最低工資法提案立法，其實現在最低工資每年都已經有調漲，所以有沒有立法都不會影響最低工資的調整。另外，因為立法的條件比較嚴苛，還需要各界的溝通，我們建議委員這個能夠修改為主決議，採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可以啦！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會已經凍結 50 萬了。

謝委員衣鳳：好，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1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2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12 案有溝通，主要是因為對勞保有撥補，那麼公教人員的退撫基金，政府可不可以也撥補？

柯委員建銘：有在撥補啊！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現在對公教都有在撥補，年金改革剩餘的錢這幾年已經累計撥補一千多億。

柯委員建銘：每年至少二百嘛！

主席：那改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改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好，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 案？

李秘書長孟諺：這是要求警消的福利比照國軍，現在其實都有在努力，是不是能夠改提書面報告，並且改為主決議的方式？

主席：好，第 13 案改……

謝委員衣鳳：等一下，可是我們好像沒有看到警消的福利有很具體的成效，就只有行政院片面宣布、說明，這樣子好像不是很具體給予警消同仁一個承諾或保障，尤其是現在黑市槍枝氾濫，對於警消朋友，像我們彰化市消防局人員編制也是非常低，是不是對於警消人力以及配備方面有具體的承諾？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行政院應該要給予他們一個具體的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在委員會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我可以見證一下，游委員其實滿肯定內政部在警消部分所做的努力，現在跟軍方最大的不同其實只是年改而已，但你說要比照軍方的福利，基本上是很難比的。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他們的配備。

管委員碧玲：針對這個部分，游委員平常是滿肯定的。

謝委員衣鳳：各位和管委員其實可以看到目前黑市槍枝氾濫，警員需要更強大的火力，尤其民間黑市的火力如果比他們更強大時，他們沒辦法有效的遏止啊！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凍結，併委員會處理就好了。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凍十分之一嘛！

管委員碧玲：委員會有凍結，可以併委員會。

主席：好，第 1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請看第 14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14 案是要把移民署各移民大隊升格為四級機關，因為這還要整體衡量及評估，是不是讓我們提書面報告，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修法怎麼可以處理？這要修法的。

謝委員衣鳳：好，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4 案改主決議並提書面報告，通過。

請看第 15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15 案是不是能併案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1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6 案。

李秘書長孟諺：建議改主決議。

主席：第 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 案已經同意改主決議，通過。

第 18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18 案，建議改主決議。

陳委員琬惠：等一下，賴委員還是希望業務單位這邊可以有一個凍結數。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陳委員琬惠：好。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請看第 19 案。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這個牽涉「行政事務費」，建議保留。

主席：好，第 19 案保留，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20 案，建議改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20 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謝委員衣鳳：沒有。

主席：第 20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21 案，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22 案，建議改主決議。

主席：第 22 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 案，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 案，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25 案，同上。

邱委員顯智：第 24 案我們同意改成主決議，但要請問一下秘書長，第 24 案提到行政院原能會的主委謝曉星，他可能涉及性騷擾及霸凌女性下屬，現在是行政院在調查中，我要問的是，依照行政院原能會的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適用對象是「本會員工或向本會求職者發生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但問題是沒規範到首長啊！秘書長，當行政機關首長發生類似性騷擾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時，它的申訴調查或是期間、停職程序等，到底是要怎麼處理？除了行政院原能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之外，其實行政院所屬其他部會的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也都沒有把行政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平等事件的處理機制放進去。我們同意改成主決議，但想要請教秘書長，這個事情究竟要怎麼處理？因為謝主委在涉案的這段期間一直到跨黨派的委員連署之後他才請假，這很奇怪啊！即便現在連一個教師涉及這樣的事情，在接受調查時都有可能被停職了，結果機關的首長現在似乎沒有法規可以遵循，然後又用請假的這

個方式……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他既然已經請假接受調查了，目前的處理機制就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當然對這個事情是沒辦法接受的，怎麼會請假呢？所以請秘書長可以回應，因為這是一個漏洞，這個事情之後究竟要怎麼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第一個，謝主委這個個案我們最近就會完成調查，會跟國人公布，也會給大家一個交代；第二個，如果各部會的首長、部長也有涉及性騷擾，行政院現在針對這個部分會擬一個通案的原則，原則上是由院本部、由我來召集相關的委員做調查，目前會朝建立這個機制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現在是說你的規範面有沒有要去做處理？我們提這個案的目的是因為比如原能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就是針對員工，沒有針對行政首長，未來不只是針對原能會，各個部會的規範也是這樣，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行政首長遇到這樣的性騷擾或是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時要怎麼樣做？

李秘書長孟諺：是，這個部分我們會有一個通案的機制跟原則，也會對外公開。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希望你可以去訂一個相關的規範。

柯委員建銘：他就是要訂了……

李秘書長孟諺：羅政委已經在 12 月 13 日召開相關的會議，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希望你訂一個相關規範，並且能夠把書面送到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好，那就……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這個原來就是改主決議了。

邱委員顯智：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通過，就這樣。

我們現在看第 25 案。第 25 案就改為主決議好不好？沒有意見，通過。

請看第 26 案。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那就通過。

第 27 案也同意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 案凍結 200 萬元。

李秘書長孟諺：同意撤案。

主席：已經同意撤案，第 28 案撤案。

第 29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 案。

李秘書長孟諺：建議改主決議，有溝通，還沒有完成。

主席：原來減列已經改為凍結，你們是同意改為凍結對不對？現在是第 32 案。

謝委員衣鳳：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我們看的資料是這樣，現在是要改為主決議嗎？沒有意見就改為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第 31 案嗎？

主席：第 32 案。

李秘書長孟諺：資訊人員，他是說有一些資訊的部分能夠自己辦理，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改主決議，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32 案沒有意見就同意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第 33 案原來是減列 150 萬元，現在同意改為 2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通案。

李秘書長孟諺：資訊設備是不是通案處理？

主席：好，第 33 案是通案，通案辦理。

第 34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再來是第 35 案。

李秘書長孟諺：文字修正，已同意了。

主席：就不凍結？

陳委員琬惠：凍結 25 萬元。

主席：凍結 25 萬元對不對？

陳委員琬惠：對，沒錯。

主席：第 35 案凍結 25 萬元，文字有做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管委員碧玲：第 35 案要搞清楚，所謂的修正文字意思是凍結 20%。

陳委員琬惠：25 萬，已經改了。

柯委員建銘：20%改為 25 萬。

陳委員琬惠：對，已經改成 25 萬。

主席：那就凍結 25 萬元，文字修正。

第 36 案改為主決議，他們已經同意，沒有意見，通過。

第 3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等於是併第 35 案決議辦理。

第 39 案，有什麼意見？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已經同意改主決議了。

主席：第 39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我唸快一點，如果有意見就提出來。

第 4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委員衣鳳：第 41 案按照文字修改。

主席：好，文字修改，第 4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4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部分他們有協商過，修正通過。

第 4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4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4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秘書長孟諺：第 49 案有修正文字。

主席：剛剛送來，第 4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5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委員衣鳳：文字修正。

李秘書長孟諺：有一點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5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51 案有修正文字，所以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5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秘書長孟諺：跟主席報告，第 53 案有修改一點文字，改成書面。

主席：好，第 53 案原來的主決議有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5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秘書長孟諺：跟主席報告，第 60 案裡面的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因為有很多比較爭議性的文字。

主席：好，第 60 案主決議文字做修正，修正通過。

何副秘書長佩珊：院長，剛剛有報告過，第 56 案的文字必須修正。

主席：文字有修正？

李委員德維：他們修正的內容還沒提出來，就先保留，好不好？第 56 案、第 60 案就先保留。

主席：你們文字修正要早一點提出來，因為他們沒有看到，你至少要讓提案的黨團知道。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現在馬上送，第 56 案和第 60 案。

剛剛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的文字修正都有送了。

主席：都有送了？如果同意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文字做修正，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5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 案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嗎？

李委員德維：沒有，報告院長，修正的東西還沒有拿給我們看。

主席：等一下好了，你們修正的文字要先送給他們看。

羅委員致政：請你們整理一下，先休息一下。

主席：至少先給黨團看過。

羅委員致政：對，請他們整理好。

報告主席，要不要休息一下，讓他們整理好跟黨團溝通一下，好不好？

主席：要休息嗎？

羅委員致政：拜託休息 5 分鐘，請行政院跟黨團先溝通一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你們私下都要談好，這樣處理才會快。

休息（14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7 分）

主席：都已經送達了嗎？何副秘書長，有沒有送達？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

主席：可以開始囉？

何副秘書長佩珊：委員正在看。

主席：好，羅委員，你看可以嗎？

羅委員致政：我們 OK，請反對黨那邊……

主席：李德維委員，有沒有送到？

李委員德維：在看，有。

主席：好。

羅委員致政：邊進行邊看，好嗎？

謝委員衣鳳：那就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哪一案先保留？

李委員德維：第 56 案及第 60 案先保留，其他的我就沒那麼堅持了。第 56 案及第 60 案保留，其他關於國民黨的部分，我就……

李秘書長孟諺：第 57 案、第 58 案及第 59 案都是修正文字，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58 案、第 59 案都是修正……

李秘書長孟諺：還有第 61 案。

主席：第 61 案也是……

李秘書長孟諺：修正文字。

主席：修正通過。

第 62 案也是修正通過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

主席：請看第 63 案，民眾黨……

管委員碧玲：第 45 案、第 48 案剛剛決議要改，你們說明一下。

羅委員致政：要回過頭來補……

管委員碧玲：第 45 案、第 48 案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45 案、第 48 案、第 52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等 5 案，我們都還在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好，趕快送出來就好，我們一邊處理，好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45 案、第 48 案、第 52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等 5 案，都是現場溝通版在委員的手上。

羅委員致政：就照現場溝通版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他講得很清楚，只剩第 56 案及第 60 案而已。

主席：好，OK。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樣確定了嗎？

主席：第 45 案、第 48 案、第 52 案、第 54 案、第 55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都要修正文字。

羅委員致政：請照現場溝通版通過。

柯委員建銘：修正文字？好。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謝謝。

主席：現在要進行第 63 案了嗎？

李秘書長孟諺：第 63 案就是修正文字，把「專案」改為「書面」。

主席：這個已經有同意嗎？

陳委員琬惠：有。

主席：好，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6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9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0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1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0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1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2 案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8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院長，有意見喔！

主席：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第 83 案是跨國同婚，其實法院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判決戶所敗訴，結果在這樣的狀況下，內政部還是不願意讓這些跨國同婚者登記，一直要到法院一而再、再而三判決後才不去上訴，這個問題我跟行政院或內政部溝通過非常多次，認為實在沒有必要，行政院應該督導、督促內政部用函釋方式處理，法院都已經有這麼穩定的見解，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條的反致規定或第八條的規定，讓他們可以適用，所以實在沒有必要再這樣折騰大家。第一，應該讓內政部做個函釋；第二，應該把司法院、行政院會銜的涉民法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儘速送立法院審議。我的提案就是希望行政院可以在三個月內把這個草案送出來，就這麼一個條文，相信外國立法例大家都可以參考，並沒有那麼困難，結果你又把這個部分劃掉，我當然沒辦法接受。

主席：那就暫時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改成建請案就好啦！

主席：邱委員，改為建請案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當然反對啊！這涉及到這些人的基本人權，秘書長回應一下。

主席：好，請秘書長解釋。

李秘書長孟諺：原來要求我們在三個月內提出這個法案，提案是要求「應」，建議是不是可以加「研議」兩字？

邱委員顯智：研議就不知道什麼時候……

李秘書長孟諺：讓我們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好，第 83 案保留。

第 84 案有做文字修正……

邱委員顯智：第 84 案反對喔！保留！因為他們從來沒有來溝通過，今天是我這輩子第一次在這裡看到這個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昨天沒有去溝通嗎？

邱委員顯智：沒有啊！所以我也覺得非常莫名，先保留啦！第 84 案先保留。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有去約，可能時間還沒有約到。

羅委員致政：你們要不要私下去溝通，然後再回來……

邱委員顯智：你這個文字我從來沒有看過……

柯委員建銘：你要看誰啊？看誰啊？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乍看還以為是我同意的，還覺得奇怪，難道是我自己同意的嗎？結果沒有啊！

管委員碧玲：現場溝通啦！我們不是說現場溝通嗎？

主席：現場有一份現場溝通版，是有簽名的。

邱委員顯智：沒有，我現在完全……

羅委員致政：不是，現場溝通版是行政部門建議的……

邱委員顯智：對啦！是他們建議的。

李秘書長孟諺：對，要委員同意。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們再跟他們溝通。

主席：第 85 案……

邱委員顯智：第 85 案沒有問題。

主席：第 8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邱委員你說你一輩子沒有看過誰？

邱委員顯智：沒有看過他們的修正文字啦！

柯委員建銘：哦，還沒有看過……

邱委員顯智：對啊，沒有看過啊！他們剛剛拿過來，我想說……

柯委員建銘：那就先保留好了。

邱委員顯智：我整個非常傻眼，包括第 86 案也是一樣，第 86 案也先保留，第 85 案沒有問題。

主席：第 85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86 案保留。

邱委員顯智：我完全不知道他為什麼這樣改？

管委員碧玲：現場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現場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我們會再跟他約時間。

柯委員建銘：你們不要私設刑堂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第 84 案只是一個出國報告提報的機制……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私設刑堂幹什麼呢？

邱委員顯智：這不是私設刑堂的問題，總是要充分溝通瞭解嘛！難道他改的我就一定要同意嗎？那樣國會存在的意義何在？就不要存在了。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說你要同意，但是你不同意的理由，我們在這裡幫你解決嘛！好不好？已經沒時間再抽出人力去溝通，有四千多個案子。

邱委員顯智：好，第 84 案、第 86 案就照他的啦！第 85 案沒有問題，OK！到底是哪一本？

主席：現場溝通版，現在拿去給他看。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系統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我們的現場溝通版只到第 66 案。

羅委員致政：第 84 案、第 86 案是用有蓋章的那個版，對不對？

主席：好，第 84 案、第 86 案就修正通過。

第 8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李秘書長孟諺：第 87 案併第 80 案，即與第 80 案相同，修正通過。

主席：就併第 80 案通過。

第 8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修正文字。

謝委員衣鳳：院長，不好意思，我的現場版只到第 66 案，為什麼會有差別？其他的人都是到第 88 案。

羅委員致政：趕快補一下。

邱委員顯智：他剛剛也是才拿這一本給我，看到的版本都是舊的。

主席：現在是我有，他沒有啦！你們要有專人負責送達。

柯委員建銘：藏在手裡幹嘛！我看不懂啦！一再跟你們拜託……

主席：拜託秘書長，提案黨團一定要給他們，否則就沒有辦法進行，你要命令下去。

柯委員建銘：將資料發下來。

主席：別人與我沒有，這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我也沒有，我是用聽的啦！

管委員碧玲：你們在我這邊放了兩本，結果有委員沒有，現在是怎樣？

柯委員建銘：一堆人「做無代誌」，六十幾人站著看！

羅委員致政：行政院可以交代一下後面的部會，資料多準備一點，也要先準備好。

主席：好，現在有沒有看到？我們就繼續進行。

第 8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秘書長孟諺：修正主決議。

主席：第 88 案有修正，那就修正。

第 89 案有作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0 案有沒有修正？

管委員碧玲：有修正，單張的修正通過。

主席：有單張的，送一張來這裡。

第 90 案是主決議，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行政院的部分到第 90 案就等於告一段落，但是前面有保留的案子，剛才才說要回頭看一下，那我們現在是不是回頭……

柯委員建銘：我看第二輪再來討論。

主席：但是要先讓官員回去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還是沒有辦法處理啦，因為……

羅委員致政：再 run 一輪就好了。

主席：我把保留案再唸一遍，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7 案、第 56 案、第 60 案、第 83 案…
…

管委員碧玲：還有第 19 案。

主席：還有第 19 案，這樣總共 8 案。

柯委員建銘：要重新處理嗎？李德維委員，要不要再處理一下？

李委員德維：不是保留嗎？

主席：行政院本部的部分有保留 8 案，現在要處理嗎？還是要最後再來處理？現在等於是第二輪，如果不處理的話，就要讓官員先回去辦公。

柯委員建銘：如果不處理的話，就讓他們先回去，剩下的我們黨團代為處理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好啦，好啦！

主席：好，那麼謝謝秘書長，目前有 8 個保留案。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提案，現在休息 3 分鐘整理資料。

休息（15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原民會相關提案，列席官員為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現在我們從第 91 案開始處理，第 91 案是通案，這一案就通案處理。

李委員德維：第 91 案廖國棟委員不是說希望先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這是通案啦！

主席：通案啦！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如果他有意見再來講。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我們講通案也等於是保留，就是保留到通案去處理。

第 92 案，請問大家意見怎麼樣？這裡面是凍結……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第 92 案是我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必須要讓原民會來說明一下，因為事實上這造成部落非常大的喧擾。大家都曉得原住民族有我們自己的文化模式，但是自從選舉以來破壞了非常多家人與家人、族群與族群之間的對立。我辦公室接到非常多族人的陳情案及投訴案，就是在九合一大選的時候，原民會就帶著不是立委、也不是誰的某特定參選人，參加了原民會應該要有的大大小小活動，包括文健站，包括一些公務預算裡面去做執行的東西，包括到教會裡面去，大家都知道，原住民族人不管是對天主教或基督教，信奉的人是非常多的，那個時候就由我們的官員帶著候選人到現場去。我希望今天這件事情結束之後，下次原民會能夠堅守立場，尤其夷將·拔路兒主委是我們原運的前輩，更應該要保持分際；可是比較遺憾的是，從主委一直到副主委，統統去參加這樣子的活動，對部落裡面來說，引起非常大的困擾。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原民會在這邊答應，以後任何一個選舉，請你們不要做這樣的事情，可以嗎？謝謝。

柯委員建銘：可以，結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主席及委員報告，我們一向都嚴守行政中立，我相信我的同仁也會照這個方向走下去。

主席：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不希望在下次的大選當中，又看到主委或者是其他幾位副主委帶著候選人過去由人民的納稅錢舉辦的活動或場合，我希望下一次不要再有，你可以答應我們嗎？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依照法令的規定來辦各項的活動，也會做下去……

高金委員素梅：目前這次並沒有，請主委能夠具體地說明，希望下次不會再有，好嗎？謝謝。

管委員碧玲：有則改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跟大家報告，針對這一題，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就有處理過了，然後臨時提案已經通過了，有督促他們要改進。

柯委員建銘：高委員，是不是這一案就撤了？併委員會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但是因為這個是公務員的年終獎金部分，所以對公務員的獎金我們是不是還是不要凍結？

高金委員素梅：我是沒有問題，不堅持，我不凍結，但是這件事情一定要在這個場合裡面，讓族人知道我已經把族人的心聲告訴了我們的部會單位……

柯委員建銘：好，OK。

高金委員素梅：我希望下一次或者是以後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好嗎？以上，謝謝。

主席：好，第 92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再來看第 93 案，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通過。

再來第 94 案，是不是也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95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 9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再來是看第 99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李委員德維：第 99 案可能要先保留。

主席：第 99 案怎麼樣？

李委員德維：第 99 案要保留。

主席：要保留？

李委員德維：對。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主席：第 99 案保留。

第 100 案。

曾委員銘宗：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1 案就可以，一樣嘛。

曾委員銘宗：一樣的嗎？

柯委員建銘：一樣，差不多啦。

曾委員銘宗：不一樣，不要差不多，因為他有特別講，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人寫的，保留 1 案就可以了。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好。

曾委員銘宗：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第 100 案保留。

第 10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那就併了。

第 102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保留，他有特別講。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真的嗎？這樣就好了，不要再保留了，這樣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他一個人推翻我們整個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講話比較好，你最好不要講話。

主席：第 10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4 案減列 410 萬元，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可以啦！

李委員德維：你們有去跟馬文君委員那邊溝通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我們有約明天。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05 案。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有跟委員溝通過了。

羅委員致政：溝通結果呢？

管委員碧玲：改凍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凍？

邱委員顯智：凍 100 萬元。

主席：凍 100 萬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凍 100 萬元，改書面。

主席：凍 100 萬元，改書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主席：通過。

第 106 案，減列 4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7 案。

李委員德維：保留。

曾委員銘宗：保留，因為他有特別交代，他今天趕不回來。

柯委員建銘：叫他下次一定要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107 案保留。

第 108 案凍結 550 萬元，是不是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09 案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委員會已經有凍結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10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1 案凍結 50%，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還是怎樣？

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主席，我來說明一下，這是我的提案，我先講一下，節省大家的時間，

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這是五年計畫，在去年的時候他們總共編了九億多，在明年總共要編到一倍，即 18 億元，然後我在 12 月 2 日，不管是我質詢也好、行文也好，一直到 12 月 15 日我再度行文給原民會，一直都沒有回音，一直到上個禮拜，因為主委的要求，副主委到我辦公室來說明，請大家看一下我手上的資料，就是未來的 8 億元他們要做那麼多事情。但是我發現做了這麼多事情，第一、有非常多執行計畫還沒有出來，第二、有很多包括原民會和教育部、文化部必須橫向聯繫一起做，這樣我們的資源及餅才會做大，但事實上好像有非常多還沒有具體落實，所以我建議先把它凍結 10%，等到它把更多的細部計畫列出來，讓我們清楚知道它該怎麼做，甚至於橫向聯繫當中，可以再把餅做大，對部落語言、文化發展更具有有一些具體措施的時候，我們再讓它解凍，以上說明。

柯委員建銘：高金委員，是這樣，他已經把餅做大，增加 8 億元，數目相當龐大，有關於原住民，在國家語言法通過以後，對於原住民發展的預算一直增加，我們很多臺語社的人都說臺語都沒有，事實上，我覺得你這個案子既然餅已經做大了，請他提一個書面報告，這樣比較完善一點，因為你說要把幾句話全部弄得很清楚，可能還要時間去盤整，要提一個書面。

高金委員素梅：事實上，他們說 2 月份就會給我了，然後剛剛講到的這一筆預算是編在公務預算，總共是五年計畫，去年事實上並沒有編那麼多，他們在明年編了將近一倍以上，這樣的事情不僅僅是原民會，包括文化部、教育部也有，所以我認為原民會應該……

柯委員建銘：其他部會我不管，我們先談這個部會，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它有牽涉到學校、有牽涉到部落，所以我覺得原民會是一個主責單位，應該要橫向聯繫這幾個部會一起把事情做好，而不是教育部做教育部、文化部做文化部、原民會做原民會的，所以我們希望原民會能夠盤點它既有的這些東西，怎樣再加成效益在上面。

柯委員建銘：我聽得懂。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這是我們非常樂於看到，當然我們也要謝謝行政院能夠在今年度增加這麼多預算，但是這些預算也是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錢，希望它能夠用在刀口上，而不是浪費掉，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能不能建議一下？因為剛剛聽起來高金委員也是很關心這個業務，這個業務有時候在計畫上會有必須整筆運用的壓力，能不能我們就是象徵性，比如我們最希望的還是他們有計畫，然後你關心的事情趕快解決。

高金委員素梅：對。

管委員碧玲：能不能凍結 200 萬元，請他們趕快把書面報告給你，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一開始是凍結 10%。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們委員會沒有給他們凍那麼多，讓他們在業務執行上確實很困難。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謝謝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如果能夠凍結 200 萬，幾乎都超過我們委員會凍結總數了。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管委員這麼關心原住民的預算，但是這八億多的預算只凍 200 萬，我覺得實在

是有點少，更何況它告訴我 2 月份會讓我們更清楚瞭解細部的計畫，所以我們就凍結 5%，凍一半就好，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凍 500 萬，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事實上這不會影響到他們既有的業務，而是這增加的 8 億元要做什麼？

管委員碧玲：你讓它在規劃的時候就受到 5% 的影響，像總召講的凍結 500 萬已經是……

柯委員建銘：它一定會好好處理，你放心。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曾總召舉了好幾次手。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支持高金委員的講法，尤其 11 月 26 日選舉之前，原民會的錢都亂用，我那天還質詢審計部，錢要用在刀口上，用在原住民身上，國民黨全力支持，但如果是拿去選舉用……

柯委員建銘：選舉怎麼用？

曾委員銘宗：辦選舉活動，這個都有人檢舉，沒有人送到你那裡檢舉嗎？我改天給你檢舉！

鄭委員運鵬：法辦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法辦！你講的喔！我回去整理完再移送臺北地檢署，就聽你的。錢要用在刀口上，用在原住民身上或原民故鄉的地方，我們都支持，但是高金委員跟他們索取資料也不給，他本來是要凍 10%，你看原住民委員他們都不尊重了，所以我支持。

柯委員建銘：原民會最尊重幾個原住民委員，尤其以高金委員為最。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但我真的非常謝謝在場委員們都支持原民會的預算，而且近幾年來原民會預算的確一直在增加。

柯委員建銘：我們昨天在審查氣候變遷法的時候，我們還提案幫你們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大家也都知道我是最支持原民會的，夷將主委在這邊可以作證，我是最支持的，我為什麼今天會這樣痛心，提案凍結 10% 的原因，是因為我真的覺得他們未來的執行會有一些問題，包括原文會裡面就多了 3 億，我想請問主委，原文會多了 3 億到底要做什麼？

柯委員建銘：高金委員，我們都知道你很關心這個事情，你要凍結多少？

高金委員素梅：我就不堅持 10%，但至少凍結 5%。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保留，好不好？我堅持要保留，因為凍結 5%，我們委員會沒有這樣凍結的方向，保留好了。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堅不堅持，整個原民會的案子統統保留。

柯委員建銘：大家不要意氣用事，沒有關係啦！他的事情你不要攪和進來，他要凍結 5% 就凍結 5%。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我要再請問一件事情，請問原民會主委，原文會……

曾委員銘宗：凍結 5% 都保留，那以後每個案子都保留好了。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撥 3 億給原文會準備做什麼，我在這邊看不到，你可不可以詳細說明？

柯委員建銘：高金委員，以後還有很多時間，我們今天審查預算不能為了一個案子花太久時間，既然要保留，我們就保留，你們私下再去溝通，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也可以，但是……

管委員碧玲：不能夠你要保留的都可以保留，我要保留 1 案，你就要跟我翻桌，這不對啦！我就是希望這一案保留再討論。

曾委員銘宗：好吧！那下一案也保留。

管委員碧玲：一案、一案討論。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大家不要吵！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能不能請原民會跟大家說明，因為這個預算是全臺灣非常多文化界的朋友想要瞭解的，原民會撥了 3 億給原文會，這 3 億到底要做什麼東西，可以讓我們理解嗎？

主席：請主委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到現在我都還看不清楚，3 億不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裡面明定，原住民電視臺的節目有 50% 要用族語，所以這個最主要是節目推廣族語的費用。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他們用來教育我們族語的人員還不到百分之零點幾，你知道嗎？所以你們是不是要督促一下原文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加強員工訓練的部分，我們會督促原文會辦理。

高金委員素梅：對！我手上有有很多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您看，原文會裡面的一些弊端及問題，我希望主委能夠一肩扛起，讓我瞭解，並到我辦公室去聊一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主席：為了方便繼續溝通，這一案就暫時保留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先暫時保留，請原民會到我的辦公室，我們再好好聊一聊，謝謝。

主席：處理第 112 案。第 11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好。

謝委員衣鳳：第 112 案不是廖委員的提案嗎？

柯委員建銘：廖國棟委員的提案是第 113 案。

主席：第 113 案是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曾委員銘宗：第 113 案通過，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通過，主決議嘛。

主席：這案是主決議。

第 11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5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管委員碧玲：我請教一下，第 113 案沒問題嗎？請你們仔細看，要求你們公告範圍、期程，沒問題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修正文字了。

管委員碧玲：可是剛剛的決議，主席沒有說修正文字啊？

主席：對！你們有修正文字要提出來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現在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主動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你們沒有看，我們這邊沒有看到……

柯委員建銘：不然沒辦法記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已經有改好了。

柯委員建銘：東西都要拿出來，不要放在自己的手上。

主席：改好了不是放在你們那邊。

高金委員素梅：請他們提出資料之前，我再說明一下。這部分也要非常謝謝蘇院長，在我總質詢的時候，要求蘇院長能夠理解原鄉地區的道路，因為原鄉地區的道路都是計畫型道路，但編好了計畫型道路以後，並沒有編維修的道路，所以經常會發現前面的道路已經做好，但是後面的道路還沒施作時，前面沒有維修的道路；因此，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也編維修道路到原鄉部落作為專案計畫，這部分請原民會也清楚地告訴我們，每一年的 1.7 億元，你們要如何落實到 55 個原鄉的聯絡道路作為維護費用，可以說明一下嗎？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會按照整個計畫的機制來做，我們會後再把最新進度的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如何分配？因為只有 1.7 億元，但有 55 個原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按照實際的需求，審核實際狀況再核定，不是按照比例來分配。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們不是按照比例來分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

高金委員素梅：而是分輕重緩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高金委員素梅：更重要的是你們有沒有希望公所或縣政府能夠有配合款？因為如果只按照原民會自己的 1.7 億元，實際上是不夠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我們再跟地方溝通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可以溝通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會後再跟同仁瞭解一下……

管委員碧玲：對啦！因為有四千多個提案，我們每一個案要這麼久……

高金委員素梅：麻煩一下也讓我們清楚知道，好不容易爭取到 1.7 億元的汽車稅款來維修、維護原住民的道路，你們要好好地運用，該怎麼運用應該要讓大家知道，好不好？可以嗎？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主席：第 113 案現在收到了，第 113 案有做文字修正。等一下各部會一定要記得，有修正的提案一定要送到各黨團的手裡面。第 113 案文字修正，所以第 113 案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第 114 案就如剛才講的，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5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11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118 案主決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119 案主決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120 案主決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121 案主決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2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23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2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管委員碧玲：主席，第 116 案的文字顯然有問題，1 個月內怎麼可能做專案報告？所以你那個……

主席：那個是通案，如果沒有特別提出來，就是專案報告都改為書面報告，3 個月以內全部都改為 3 個月，除非有另外特別要求，不然就通案辦理。

接下來就是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都沒有案子，就這樣。

原住民委員會就告一段落，針對剛才保留的 5 個案大家有沒有要重新考慮的？

羅委員致政：曾總召……

主席：好，5 個案保留，原民會的部分就告一段落。

接下來協商客委會及所屬的預算，因為要換場，我們休息 3 分鐘。

休息（15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3 分）

主席：繼續開會。客委會通案的部分就通案處理。

第 125 案，通案處理。

第 126 案，也是通案處理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對，第 127 案也是通案。

主席：第 127 案，也是通案。

處理第 128 案。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撤案。

主席：李德維委員，第 128 案是你的案，他們建議撤案。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是第幾案？

主席：第 128 案。

李委員德維：第 128 案我看一下，你們先往下，等我看一下。好，撤案啦！

主席：第 128 案撤案。

處理第 129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撤案？

謝委員衣鳳：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30 案。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改主決議。

主席：第 1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131 案。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2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3 案減列 400 萬元是不是併委員會辦理？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減列 50 萬元，這個有跟委員協調，是建議減列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減列 5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134 案。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建議撤案。

主席：第 134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

李委員德維：有跟魯明哲委員那邊溝通嗎？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有溝通。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36 案。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7 案通案辦理……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撤案。

柯委員建銘：第 137 案撤案。

主席：第 137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第 137 案撤案。

第 13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好了。

主席：第 138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3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報告，主決議我們建議是不是能修改一些文字？在倒數第三行「爰此」那邊開始，建議修正……

主席：哪一案？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第 143 案。

主席：第 143 案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我們再提供修正意見給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送到主席台，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這樣。

接下來是協商中選會的預算。

柯委員建銘：趕快！換場快一點就好了，現在連零頭都沒有。

主席：來，中選會的協商要開始了。

柯委員建銘：四千七百多案協商到現在才一百多案，還很遙遠。

曾委員銘宗：快了、快了。

主席：好，那我們要繼續了。

請大家看第 144 案，第 144 案通案處理。

第 145 案也是通案處理。

第 146 案也是通案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 146 案徐委員有同意撤案。

主席：第 146 案撤案。

第 14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怎麼樣？沒問題，通過。

第 148 案減列 200 萬元……

李主任委員進勇：撤案。

主席：好，撤案。撤案沒問題喔？

李委員德維：第 148 案你們有跟陳玉珍委員講過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講過。

主席：第 1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處理第 150 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撤案。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撤案。

處理第 151 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併委員會處理好嗎？因為有好幾個案子都是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5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第 1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3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徐志榮委員同意撤回……

對不起！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第 15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撤回。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第 155 案撤案，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主席：好，撤案。

處理第 156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全數凍結怎麼可能？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全數凍結不可以，沒有辦法啦！

柯委員建銘：撤案，併委員會就好了。

李委員德維：重點是你們有沒有去跟溫玉霞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有聯絡溫委員，溫委員大概太忙了，所以……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我們有書面報告給他。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好，第 15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57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問題。

主席：第 15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通過。

第 15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問題。

主席：第 16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第 16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5 案撤案。

第 166 案撤案。

第 1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169 案有意見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文字修正。

主席：第 169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李委員德維：文字修正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在這裡。

主席：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趕快發，全部發完。

主席：給李德維委員。

柯委員建銘：李德維比較重要，他是提案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抱歉！

主席：第 169 案修正通過。

第 17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2 案撤案。

第 17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 174 案可能有一點問題，因為要到監所裡去辦演練、演習，牽涉到很多法制面、技術面的問題，恐怕中選會也沒有辦法通盤做決定。

主席：那就做文字修正，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文字修正。

邱委員顯智：院長，反對。

主委，我覺得這個已經遲延太久了，現在有這麼多監所機關，希望你擇一個地方，看你怎麼安排，然後去做這樣的試辦，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卑微的要求……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涉及到五萬多個收容人的公民權利，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很起碼的要求。

柯委員建銘：至少法律要通過嘛！

邱委員顯智：你一直說沒辦法辦的話，那是不是無限期一直遲延下去，而且我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法制面要先建立起來了，因為你這個……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因為涉及法制面，這一案保留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主席：第 174 案保留。

中選會的預算協商就告一段落。大家沒有意見，就換陸委會。

陸委會的部分，他是因公請假。

柯委員建銘：全數通過啦！他們有在做事情，我們幫他逕行處理好不好？反正案子不多嘛！

曾委員銘宗：但是他沒有來，他有說要延後。

主席：他有請假。

管委員碧玲：下回這種狀況應該請他們就派副主委來，還是什麼嘛！

柯委員建銘：不然的話，我們也可以處理，這是立法委員在決議的，他們也沒有表決權，我們自己講好就好了，只要是合理的就通過。

主席：沒有，他今天有說稍晚會出席。

柯委員建銘：如果他晚上 10 點來，你不能離開哦！

主席：他結束後會趕過來。

好，我們看第 5 目，不當黨產的預算，也就是第 16 項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在第 23 頁。

主席：請看到第 23 頁第 16 項的部分。

現在處理第 214 案，通案處理。

第 215 案，全數凍結，這一案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16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好。

陳委員琬惠：主席，可以請他們說明一下嗎？因為他們完全沒有來溝通。

主席：好，請林主委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關所謂的轉型正義要怎麼做，其實是有法律上的要求，我們要進行任何處理之

前都要舉辦聽證，這個部分的相關程序都已經完成；至於做了處分之後，其實會進入另外一個法律程序，所以我們都是按照法定程序在走。當然我們也都會去參考國外的相關案例，儘量能夠做到和緩。

陳委員琬惠：這一案本來就是提出書面報告，所以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應該是可行的。謝謝。

主席：好，那就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217 案，這一案是通案。

曾委員銘宗：不，這個怎麼會是通案？

主席：是「獎補助費」啊。

曾委員銘宗：這個比較特別，這一案要保留。

鄭委員運鵬：你們寫錯字了，150 年度還沒到啊，150 年是 40 年以後耶！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接受指正，是 105 年度。

主席：好，這一案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要保留就保留。

主席：第 218 案是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9 案是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0 案是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1 案是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曾委員銘宗：有關第 221 案的部分，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請教一下主委，你是主修法律還是主修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之前是律師。

曾委員銘宗：學什麼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學法律。

曾委員銘宗：確定嗎？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在你問主委之前，我先講一下，1 分鐘就好，第 218 案及第 219 案剛才已經通過了，但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個部分要劃掉。

曾委員銘宗：哪一個？

柯委員建銘：第 218 案及第 219 案。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要劃掉？

管委員碧玲：因為是主決議啊！主決議變凍結案，所以要將凍結案的部分劃掉，修正成主決議，他提的時候本意是主決議。

主席：好，第 218 案及第 219 案的主決議文字做修正，修正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繼續詢問。主委，你擔任不當黨產委員會的主委多久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6 年。

柯委員建銘：要做到 150 年。

曾委員銘宗：歡迎、歡迎，做到不當黨產淨零排放。

主委，你是學法律的，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曾委員銘宗：你在不當黨產委員會時有沒有依法行政？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問你，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規定法定支出一定要支出，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部分有法律的定義。

曾委員銘宗：對，當然有法律定義，這是立法院訂定的。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因為國民黨團接收到很多退休黨工的意見，請問國民黨的退休黨工是不是勞工？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曾委員銘宗：是啊，你不能歧視國民黨的退休黨工，他們的退休金是不是法定支出？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是國民黨跟他們之間的契約。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亂講，賴香伶委員今天沒有來，賴委員在擔任臺北市勞動局局長時，認定這個部分是法定支出，所以是不是法定支出？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這個部分我們在法律上其實有做處理，國民黨來申請要發給黨工的錢……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你違反立法院通過的條例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要變賣國民黨的財產去支付黨工的相關費用，我們都同意了。至於……

曾委員銘宗：你就依照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來辦理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至於已經被我們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的，最近的法院訴訟沒有辦法許可，這是法官……

曾委員銘宗：第九條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有法定支出才可以支付嘛！而且臺北地方法院也認定它是法定支出喔！你曉得這件事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相關的訴訟中，有一個訴訟剛剛才在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了，是有關於中投的股權要移轉國有，現在已經判本會勝訴了，所以國民黨申請要用中投股權所生的股利來支付，這一點沒有辦法做到。

曾委員銘宗：怎麼做不到？第九條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只要是法定支出連不當黨產都可以用。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那是「推定」不當取得才有許可，但那是被「認定」不當取得，因為國民黨現在跟我們申請用中投的股利來支付，中投的股利的部分已經被法院認定……

曾委員銘宗：主委，推定都可以，你確定不行？

林主任委員峯正：已經認定是不當了。

柯委員建銘：院長，他們兩個在做法律的爭辯，中間也有高行臺北地院的判決，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希望依法行政，第一個，你不要歧視國民黨退休的黨工，他們都活不下去了

，你知道嗎？他們不像你以前做律師，現在做政務官，過得很好、住豪宅，拜託你有點憐憫之心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尊重委員的說法。

曾委員銘宗：不是！不是尊重我的說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還是要有人來……

柯委員建銘：有給你們尊重，就算是 100 分好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還是得依法行政。

曾委員銘宗：不瞞你說，我雖然不願意講，你老爸以前在國民黨待過，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柯委員建銘：前輩啦！前輩。

曾委員銘宗：前輩啊！我也很尊敬他老爸，但要有一點憐憫之心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裡，我們都有許可，所以國民黨申請變賣不動產去支付，我們都同意了。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不要從嚴解釋，你聽我講，你不要從嚴解釋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沒有從嚴解釋。

曾委員銘宗：怎麼沒有？

林主任委員峯正：已經認定不當取得的就是沒有辦法許可。

主席：保留。

曾委員銘宗：我再講最後一句。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我不曉得，我真的希望你不要歧視國民黨退休黨工，他們連退休金都拿不到，好不好？謝謝你。

主席：本案保留。接下來是內政部主管。

繼續進行內政部主管部分。

第 222 案是歲入的部分，增列 8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3 案，凍結 10%，這是通案就通案處理。

第 224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5 案改凍結數，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26 案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27 案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8 案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現在是內政部主管。

主席：第 2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0 案凍結 50 萬元。

羅委員致政：文字都有修正，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修正。

羅委員致政：有文字修正要提一下，不是只有改凍結數字而已。

主席：哪幾個案的文字要修正？

羅委員致政：我再講一次。

花代理部長敬群：第 224 案、第 226 案、第 227 案、第 228 案、第 229 案、第 230 案、第 231 案…

…

羅委員致政：主席，這邊有一個小本的是有修改文字跟那個……

柯委員建銘：小本的。

主席：剛才第 224 案改主決議，文字有修正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

主席：第 224 案，改主決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226 案凍結 50 萬元，文字修正通過。

管委員碧玲：委員會是 100 萬，你併本目委員會是 100 萬，但你又寫 50 萬。你是什麼意思？併委員會就好了，你們就不要再寫這 50 萬了，50 萬刪掉，併委員會啦！

花代理部長敬群：同意。

管委員碧玲：第 228 案那些，包括第 226 案、第 227 案……

羅委員致政：第 225 案、第 226 案都是。

主席：第 226 案、第 227 案、第 228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作修正，就這樣。

花代理部長敬群：同意。

管委員碧玲：第 225 案也是。

主席：第 229 案改主決議，文字作修正，所以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225 案有沒有併委員會？第 224 案、第 225 案、第 226 案全部……

羅委員致政：第 227 案也是。

主席：第 225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第 224 案、第 225 案、第 226 案、第 227 案、第 228 案。

羅委員致政：都是併本目凍結。

管委員碧玲：第 224 案沒有凍，第 224 案是改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第 224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230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作修正。

第 23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作修正。

第 232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案沒有文字修正？

管委員碧玲：有，50 萬還是要改掉。

柯委員建銘：5,000 萬改 50 萬，併委員會。

羅委員致政：然後併委員會，同意凍結。

主席：第 232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33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管委員碧玲：文字要修正喔！

主席：文字作修正。

處理第 234 案。

羅委員致政：改為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234 案之後是時力的案，因為本來內政部是跟我們約下午要談，結果現在他們已經過來這邊，也沒辦法去溝通，所以第一個，針對他修改的文字我們也不知道，可能也還沒有整理出來。

柯委員建銘：特別費是嗎？

邱委員顯智：對，除了這一案之外，其實其他的案也是這樣的狀況，剛剛其實有跟部長討論過是不是我們再找一個時間跟內政部談，這樣比較快。

柯委員建銘：不行這樣搞，在這裡馬上講。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是這麼多案都還沒有談過。

柯委員建銘：馬上談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這樣要怎麼談？每一案都要他解釋嗎？

柯委員建銘：不必啦，你解釋我都聽得懂。

邱委員顯智：這樣也是曠日廢時。

主席：要不要休息 5 分鐘讓你們去解釋一下、溝通一下？

管委員碧玲：休息 5 分鐘，趕快談。

柯委員建銘：哪有到你辦公室談才算，有什麼見不得人的？在這裡馬上談！

邱委員顯智：本來是約下午，現在因為下午內政排第一個，他們也要來這裡。

柯委員建銘：要用一樣的原則在處理事情，人都在這裡，公開講就好了！第一個，特別費——這不可能的事情，要保留吧！

邱委員顯智：不可能這麼多案要他一個案、一個案講。

柯委員建銘：不必，你講我們馬上聽。

邱委員顯智：他現在連修正文字還沒有出來。

柯委員建銘：不必，馬上回應。

主席：部長……

柯委員建銘：你搞了一千多個案子，光服侍你的案子，什麼事情都不必搞了！

主席：部長回應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報告院長、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是有一些修正文字已經要給邱委員了。

邱委員顯智：沒有，我現在當場看，但有的是別的委員的、有的又是黨團的，所以本來有排一個時間大家談一下可以比較縮短時間，不然現場這樣子我要怎麼看？

管委員碧玲：邱委員……

柯委員建銘：有什麼事情我可以幫忙沒有關係，但是……

管委員碧玲：正式的協商時間已經開始了。

邱委員顯智：他本來就跟我們約現在這個時候。

管委員碧玲：因為那時候還沒有進行正式的協商，現在已經進行就沒辦法再中斷了。

邱委員顯智：對啊，可是有任何一個人可以現在拿出來之後馬上就看完嗎？我才第一次看到他的修正文字，更何況還有很多案沒有看到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目十行，你放心。

管委員碧玲：其實案子沒有很多，因為你的第 279 案到第 389 案等於是一個案拆成一百多個案，所以我們還是可以在這裡談，那個沒道理啦！第 279 案到第 389 案真的是技術犯規，第 279 案到第 389 案是同一件事情，你拆成一百多個案，所以沒有那麼多。

邱委員顯智：這個已經這麼久了，所以希望他能夠認真處理。

管委員碧玲：沒有那麼嚴重嘛！案子不多，可以在這裡馬上談嘛！

柯委員建銘：來啦！邱委員，你的第 279 案到第 389 案有 111 個案子，每個案子都一樣，只是一下子是游錫堃，一下子是柯建銘……

邱委員顯智：受害人不同啊！

羅委員致政：邱委員，主席……

柯委員建銘：連游院長都不相信，你在搞什麼鬼啊！

邱委員顯智：這個東西就是我要去跟他談要怎麼處理嘛！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6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4 分）

主席：既然你們已經溝通了，那我們現在就走到第 278 案……

陳委員椒華：沒有，是第 247 案啦！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在第 234 案以後就有很多是重複的。

陳委員椒華：第 247 案這個案子……

主席：我們現在從第 234 案開始走。

羅委員致政：第 234 案不是保留了嗎？

主席：開始走，然後……

陳委員椒華：到第 246 案。

主席：到第 246 案，後面就保留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沒有，第 247 案有溝通好的。

主席：不然就先走，等一下碰到我們再作決定……

柯委員建銘：不是，院長，這些是同一案，因為內容都一樣，只是姓名都不一樣，這都保留了嘛！

陳委員椒華：那個在後面啦！不是在這裡。

邱委員顯智：那個在後面啦！那個就是保留，我會再跟他談，看他要怎麼處理。

主席：遇到再保留，這樣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好。

主席：現在是第 234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第 234 案是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還沒講，這是特別費啦！

羅委員致政：特別費是不是通案一起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們都沒有處理特別費，那個不要處理啦！照列。

柯委員建銘：通案。

主席：好，那就保留喔？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還是要照列。

管委員碧玲：不是啦！這個通案，照列啦！

邱委員顯智：第 234 案先保留，因為這個部分其他委員……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235 案……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其他委員？我聽不懂。

邱委員顯智：他就沒來跟他溝通過嘛！

主席：第 235 案……

柯委員建銘：3 個人要演這一齣就對了。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怎樣啦？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是有……

邱委員顯智：剛剛就講了，就說這個遇到的時候先保留，之後會去處理嘛！之後會再跟他談啊！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講的是同一案子保留，你現在是不同的也要保留嗎？

邱委員顯智：這一案也都沒討論過嘛！本來人家是約下午要來討論的啊！

羅委員致政：時力的這部分是不是全部都跳過？

管委員碧玲：主席，時代力量全部保留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時力的部分全部保留跳過，好不好？因為你們說沒有溝通啊！

陳委員椒華：我有幾個案子要……

羅委員致政：沒有溝通，時力全部保留，跳過嘛！

管委員碧玲：時力的部分全部保留啦！

陳委員椒華：不是你講了算啊！

羅委員致政：一千多案全部保留，你們沒有溝通，全部保留啊！

陳委員椒華：不是這樣啊！

管委員碧玲：沒有一個黨是這樣搞的啦！你還縱容他這樣搞！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

柯委員建銘：那是黃國昌時代才會這樣。

陳委員椒華：我們就走下去啊！

管委員碧玲：哪有一案、一案走，那是沒有意義的啦！走一百多個案啊！

羅委員致政：你們自己講沒有溝通就要保留，現在統統都沒有溝通啊！

管委員碧玲：時代力量的提案我們都讓你們保留，你們再去溝通嘛！

柯委員建銘：從第 290 案開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不是從第 290 案開始。

主席：第 241 案是台灣民眾黨的喔！

陳委員琬惠：對啦！這一案要處理一下。

羅委員致政：時力的部分全部跳過啦！

主席：好，我們碰到時力的部分就暫時跳過。

陳委員椒華：不是啦！不是這樣嘛！反對！

羅委員致政：時力的就跳過啊！

主席：第 241 案民眾黨有說改為主決議嘛！

陳委員琬惠：可以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這一案嗎？就是說他們現在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第 239 案還沒討論。

管委員碧玲：第 239 案還沒處理啦！

主席：第 239 案改主決議啦！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1 案改主決議，陳委員說要說明，請說明一下。

陳委員琬惠：對啊！謝謝。

主席：趕快說明一下。

陳委員琬惠：第 241 案測繪中心的。

柯委員建銘：民眾黨的啦！

陳委員琬惠：對，職工、特助的。

羅委員致政：你們改主決議了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已經改主決議了是不是？

鄭主任彩堂：這部分已經跟委員在這邊報告過、跟黨團報告過了，原則上就是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文字有調整嗎？

鄭主任彩堂：相關的文字做修正，這個昨天已經跟黨團報告過了。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

羅委員致政：第 241 案就照這個啦！拜託！

主席：第 241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做修正，通過。

再接下來是第 246 案，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還是怎麼樣？

呂司長清源：改主決議。

主席：第 24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謝委員衣鳳：你有跟委員談過嗎？

呂司長清源：有！有跟委員談過。

主席：有沒有文字修正？

呂司長清源：有，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再來是第 255 案。

陳委員椒華：第 247 案，院長，第 247 案有溝通過。

羅委員致政：好，過了！

呂司長清源：他這個不是要跳過嗎？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有溝通過你就講啊！

羅委員致政：有溝通過你就拿出來啊！內政部……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

羅委員致政：溝通過的版本長什麼樣子？

花代理部長敬群：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 244 案改主決議，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凍 50 萬元啊！

羅委員致政：差那麼多，一下凍 50 萬元，一下又改主決議。

主席：好，通過。

管委員碧玲：這是怎樣？這在委員會是怎麼樣，你為什麼又去凍 50 萬元，是什麼意思？

柯委員建銘：你要主決議又要凍，你的都要特別啊！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我本來是凍 100 萬元，現在凍 50 萬元啊！

管委員碧玲：那就一起保留好了啦！

主席：一起保留啦！你們再談。

陳委員椒華：不是你們這樣講了就算，要看內政部啊！內政部剛剛同意了啊！

管委員碧玲：我們建議保留。

主席：一起保留。

現在請大家看第 252 案。

主席：第 252 案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司長清淇：第 252 案主要是因為民法的規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

管委員碧玲：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好了。

林司長清淇：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了。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司長清淇：有文字修正啦！

羅委員致政：文字修正要拿出來。

主席：接下來請看第 255 案。

謝委員衣鳳：院長，併委員會的決議就不用修正文字了吧？

羅委員致政：併委員會凍結，不用修文字了啦！

管委員碧玲：併委員會就不必修了啦！

羅委員致政：文字不要修了啦！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就不修正。

接下來處理第 255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55 案？

主席：對，第 255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第 255 案是改主決議。

主席：減列 3,000 萬啦！

花代理部長敬群：報告院長，第 255 案是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這個通案吧？是不是通案？

主席：是通案嗎？第 255 案是不是通案？

主計長，第 255 案是通案嗎？

管委員碧玲：第 255 案是哪一個案？案號好像有點亂。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計畫，不是通案。

主席：不是？不是通案？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

主席：好，不是通案，那就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修正文字。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程序發言。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的提案有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 3 位委員，不同的案子。

羅委員致政：沒有啊！現在是黨團的案子啊！

陳委員椒華：所以……

主席：在這邊就是黨團。

羅委員致政：這邊沒有個別委員的案子啊！

主席：你在這邊就是代表黨團。

羅委員致政：你們黨團自己去溝通吧！

陳委員椒華：我程序發言。

主席：現在是黨團協商。

陳委員椒華：好，那時代力量黨團有溝通過的，等一下……

主席：你是代表黨團來的。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有溝通過的，我們等一下還是要照著順序，有溝通過的就要討論，不是某一個政黨說不能討論就不能討論。

羅委員致政：你們總召說沒有溝通嗎？

陳委員椒華：我說有溝通的還是要討論。

柯委員建銘：你們兩個先講好再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他溝通的案件就是那幾件嘛！

羅委員致政：我不知道，你們黨團自己決定啊！

邱委員顯智：因為大多數都是約定這個時候要來溝通。

羅委員致政：你們坐靠近一點，比較好溝通，你們自己坐近一點。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這個要講道理。

主席：第 255 案改主決議，通過。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有修正。

羅委員致政：第 255 案通案喔！一般事務費，所以是通案。

主席：剛剛有問過了，不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一般事務費通案啦！

謝委員衣鳳：主計長說不是通案。

羅委員致政：到底是哪個案？

主席：我剛才有請教主計長。

謝委員衣鳳：不然就保留好了，因為它跟第 256 案一樣。

柯委員建銘：先釐清啦！先釐清再講，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第 256 案是總召的案子，所以保留。

羅委員致政：主計長，案號是哪個？

朱主計長澤民：第 255 案，因為我們沒有看到它寫一般事務費，所以以為不是通案，但是……

主席：是通案啦！

柯委員建銘：通案。

羅委員致政：通案。

主席：那第 255 案就改為通案。

朱主計長澤民：通案。謝謝。

管委員碧玲：第 256 案也是通案，第 256 案、第 257 案都是通案啦！

主席：處理第 256 案。

柯委員建銘：跟第 257 案都通案。

管委員碧玲：通案啦！

主席：第 256 案、第 257 案都一樣嘛？都通案。

處理第 258 案。

柯委員建銘：這誰的案子？我看不懂。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第 258 案已經跟委員溝通過，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文字有沒有修正？

王司長成機：文字修正。

主席：你們如果有文字修正，要講出來喔！不然我就沒有裁示。

王司長成機：是。

柯委員建銘：大聲一點，沒關係。

王司長成機：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25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9 案，通案。

第 260 案，通案。

第 261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文字沒有修正？

羅委員致政：有。

陳委員琬惠：有，有修正喔！

王司長成機：文字修正。

羅委員致政：有在這個裡面嗎？

陳委員琬惠：剛剛補上來的。

主席：第 262 案，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王司長成機：第 262 案已經跟委員溝通過，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王司長成機：對，有簽名了。

柯委員建銘：送上來，好不好？

王司長成機：有，送上去了。

羅委員致政：有，現在送過來了。

主席：好，改主決議。

王司長成機：修正文字。

主席：處理第 263 案。

王司長成機：第 263 案……

羅委員致政：一樣改主決議啦！

主席：就是……

羅委員致政：時力要不要？接不接受？

主席：時力的就等一下再一起處理。

羅委員致政：跳過。

主席：處理第 264 案，凍結 50 萬元，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王司長成機：第 264 案跟委員溝通過，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羅委員致政：改了。

主席：好，改主決議，就不必併了。

我跟你們講，你們要弄清楚，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對你們比較省事，如果人家都同意，而你們不同意，一定要弄一個主決議的話，好，那就讓你們去弄主決議啦！

柯委員建銘：併了就沒有了啦！

主席：併了就不必……

謝委員衣鳳：院長，他們就談好了呀！

羅委員致政：就沒案了。

謝委員衣鳳：院長，總召就跟他們談好啦！

柯委員建銘：就併案就好了。

謝委員衣鳳：就改主決議了嘛！

主席：對啦！已經通過的就通過了啦！

謝委員衣鳳：改主決議了啦！

羅委員致政：對啦，沒差啦，沒關係！

主席：你們要清楚啦！你們連這個都不知道，我不知要怎麼說你們。

第 271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269 案。

羅委員致政：第 269 案怎樣？

主席：第 269 案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第 269 案我要請部長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的案就保留了啦！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部長說明一下，針對第 269 案的提案，關於區段徵收，部長是說很多國家都有在實施，我問地政司司長他不知道，問地政司區段徵收科的科長也表示過去不曾有其他國家…

…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反正時代力量的都先保留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內政部去溝通啦！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花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沒有溝通的先去溝通啦！

管委員碧玲：沒有溝通完繼續溝通啦！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一下要溝通一下不溝通，我實在是搞不懂。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

主席：好，就繼續溝通。

第 271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要程序發言。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剛才第 270 案呢？

柯委員建銘：保留啊！

羅委員致政：一樣保留，還沒溝通完。

主席：民進黨團建議保留，那就保留。因為你們意見不一樣，我這邊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們兩個意見不一樣，現在來兩個然後意見就不同，坐近一點。

主席：好，看第 276 案。

王司長成機：第 276 案建議改主決議，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

謝委員衣鳳：孔委員有同意嗎？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去溝通？

主席：有沒有溝通？

王司長成機：溝通時間還沒到。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溝通時間還沒到？講那什麼美國話？

主席：你們就留著預算不要通過，這樣時間才會到啦！

謝委員衣鳳：保留。

主席：都快過年了。

邱委員顯智：他們就是約這個時間，所以就沒辦法去溝通。

羅委員致政：你是覺得我們討論太快了，讓你沒時間溝通嗎？

邱委員顯智：他們就是約這個時間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要以立法院朝野協商為主，因為禮拜三才剛全部彙整出來，大家時間都有限，但是我們時間更有限，所以沒有辦法就現場處理嘛！我在立法院 30 年了，在民進黨 2012 年執政以前，從來都沒有什麼先溝通，是現場就處理了，只是我們比較善意先溝通一下，過去都現場處理了，哪有什麼私下行程排去哪裡。

陳委員椒華：現在如果說已經有溝通，但還是有爭議，我們就是要在這裡再討論，不是嗎？

管委員碧玲：沒有……

陳委員椒華：就是需要討論……

主席：陳委員，四千七百多案，一個案花 1 分鐘時間，我們工作天要 10 天啦！你在這邊溝通，如果說一個案要 1 分鐘，就 4,700 分鐘，這樣就要 10 天。

柯委員建銘：我們還有法案，院會要處理耶！

主席：還要院會處理，如果說大家都要這樣，那我樂得輕鬆啊！

陳委員椒華：有些案子，如果我們很快在這裡再討論一下就可以……

柯委員建銘：但是你們兩個人系統不一樣啊！

邱委員顯智：沒有，是一樣的。因為……

柯委員建銘：一個說要到辦公室溝通才可以，一個要來這裡……

陳委員椒華：馬上喊保留，我覺得不是一個文明的作法。

邱委員顯智：沒有，沒有，一樣的。

羅委員致政：邱委員的主張是要先溝通，然後來這邊討論……

邱委員顯智：他有的已經溝通了，極少數，但是他絕大多數都跟國民黨的提案一樣還沒有去處理。

謝委員衣鳳：主席，我們就這一案，孔委員的案就保留，不要再去吵程序了。

羅委員致政：好，繼續走啦！

管委員碧玲：主席，孔委員的案子就保留了，往下走。

主席：好。孔委員的第 276 案就保留。

第 277 案，也是保留？

羅委員致政：保留，時力的。

柯委員建銘：時力的看到哪裡一次處理啦！

主席：第 278 案通案。

管委員碧玲：不要一案一案念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一案一案念啦！

羅委員致政：第 279 案至……

主席：第 279 案至第 389 案。

羅委員致政：都保留。

陳委員椒華：院長，像第 275 案，這個溝通過了為什麼還要保留？

羅委員致政：溝通過是同意了嗎？

陳委員椒華：我請教各位，溝通過了已經都簽名了。

柯委員建銘：有簽名就通過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對啊，有好幾個案子剛剛都已經有溝通過了……

主席：你們有溝通過就馬上……

陳委員椒華：為何不就讓其通過呢？

羅委員致政：你剛才還是要部長說明，不是嗎？

主席：還在說明，就表示沒有溝通……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些案子已經溝通完了。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我請問院長，等一下第二輪來的時候，有些案子溝通過了可不可以再……

主席：溝通過就表示了通過或者是保留……

羅委員致政：溝通過了就不用再說明了。

陳委員椒華：剛剛沒有唸嘛！

主席：有溝通過就沒有在這邊討論了……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就不用說明，可以嗎？

主席：你們有溝通過在這邊的處理就是保留或是通過，就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剛剛有過的，等一下再回來，可以嗎？

主席：若是保留，當然要再回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但是我希望能夠溝通，為了在元月 13 日能夠讓總預算通過，大家一定要想辦法去溝通，所以應該是在這邊說，這溝通過了，就作成主決議，或者就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就照你意思通過了，還有什麼好講的？

陳委員椒華：剛剛主席就跳過去了，所以我只是確認等一下會再回來處理。

主席：第 3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

第 391 案刪減數是減列 50 萬元。

黃署長明昭：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黃署長明昭：報告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管委員碧玲：委員會送出來後，你們跟委員溝通的時候都沒有再來跟我們講，就在那邊刪或是什麼的，都沒有尊重我們委員會！你們到底是怎麼跟其他委員溝通，然後讓他們刪呢？

謝委員衣鳳：現在內亂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委員會都不知道……

主席：你們內政部這次好像滿亂的。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

主席：你們要加強！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柯委員建銘：那是被陷害的！

主席：第 392 案凍結 20%，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20%凍結喔？

花代理部長敬群：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溝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花部長，你就趕快先講，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柯委員建銘：同意就同意，就喊一下！

主席：談到第 392 案，你就要馬上把那個溝通的結果講出來，這樣才……

柯委員建銘：比方說改主決議或是什麼的，就趕快講清楚。

羅委員致政：我沒有看到主決議啊！這本裡面沒有主決議啊！所以你改成什麼樣子了？

柯委員建銘：不然就是撤案。

謝委員衣鳳：那是我們的案子，要撤就撤你們自己的。

主席：部長，請馬上命令下去，所有相關資料你們都要趕快發給各該黨團，不能只放在你們手上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院長，抱歉！

主席：資料都放在你們的手上！

管委員碧玲：內政部派一個人來我這邊說明一下……

主席：第 392 案改主決議，資料已經送上來了，請大家看一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3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報告院長，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4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5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第 395 案我建議先保留，因為那還是要刪減……

羅委員致政：保留。

花代理部長敬群：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396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時力的案子。

主席：改主決議。

第 397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這有溝通過？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主席：第 398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還是要刪減，所以我建議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399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第 400 案是通案。

第 401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保留。

主席：保留。

第 402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第 403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陳委員琬惠：我沒有看到文字修正，第 403 案的文字修正在哪裡？

羅委員致政：把後面的都拿上來。

陳委員琬惠：這個案子沒有跟委員溝通。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

陳委員琬惠：有嗎？那文字修正在哪裡？

羅委員致政：我們只看到第 404 案，沒看到第 403 案。

陳委員琬惠：第 403 案我沒有看到。第 403 案沒有溝通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第 403 案不同意修正嗎？

陳委員琬惠：沒有不同意，但是也沒有看到溝通的東西，如果你說有的話，我並沒有看到。

花代理部長敬群：第 403 案保留好了，不好意思。

主席：第 403 案保留。

第 404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第 404 案保留。

謝委員衣鳳：第 404 案還沒有……

花代理部長敬群：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405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第 406 案，通案處理。

第 40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花代理部長敬群：第 407 案文字修正。

主席：第 40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在場人員：文字在哪裡？

主席：有發給大家嗎？

謝委員衣鳳：還沒有，後面的都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等一下，還沒有拿到。

花代理部長敬群：等一下，我們案子太多了。

羅委員致政：第 407 案之後，統統拿上來，好不好？

主席：已經發下去了嗎？

羅委員致政：還沒有拿到。

主席：第 407 案剛才有講，主決議，文字有做修正，修正通過。

第 408 案主決議沒有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花代理部長敬群：第 408 案照案通過。

主席：第 409 案主決議。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第 409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410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第 410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411 案主決議。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412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413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414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照案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415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416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照案通過。

羅委員致政：你說照案就好，通過是主席講的，不是你講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不好意思。

主席：第 417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第 418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419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第 420 案主決議。

花代理部長敬群：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1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22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23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4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25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26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426 案撤案。

第 427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28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29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30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31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2 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時代力量的案子。

主席：第 432 案、第 433 案、第 434 案暫時保留。

接下來是……

柯委員建銘：營建署。

主席：處理營建署及所屬，歲入部分第 435 案。

吳署長欣修：第 435 案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撤案。

第 436 案。

吳署長欣修：經與委員溝通，同意增加 200 萬元。

主席：增列 200 萬元，通過。

第 437 案。

吳署長欣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38 案。

吳署長欣修：第 438 案併通案。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通案。第 438 案、第 439 案都通案。

吳署長欣修：第 438 案、第 439 案都是通案。

主席：第 438 案、第 439 案都通案。

第 440 案。

吳署長欣修：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做文字修正。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第 441 案。

吳署長欣修：建議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44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42 案。

吳署長欣修：經與陳委員溝通，第 442 案、第 443 案均同意改主決議，做文字修正。

主席：第 442 案、第 443 案改主決議，做文字修正，通過。

第 444 案。

吳署長欣修：保留。

主席：保留。

第 445 案是通案，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主席：第 446 案。

吳署長欣修：第 44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第 44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44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44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9 案。

吳署長欣修：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50 案。

吳署長欣修：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撤案？

吳署長欣修：是，有溝通過，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好，撤案。

第 451 案是通案。

第 452 案。

吳署長欣修：第 452 案到第 456 案都是時代力量的提案。

主席：第 452 案一直到第 461 案……

邱委員顯智：就保留啦！因為還沒講。

柯委員建銘：還沒講？

邱委員顯智：因為今天下午啊！

主席：第 46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其實跟邱委員建議，因為一般行政是指薪資跟行政費用，跟……

主席：不是啦，是第 461 案。

吳署長欣修：第 461 案建議改主決議。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是，好的，併委員會。

主席：第 46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接下來是第 463 案。

吳署長欣修：專報改書報，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改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併委員會就不必改了啦！

吳署長欣修：對，不用改。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64 案。

陳委員琬惠：保留！

主席：第 464 案保留。

吳署長欣修：第 464 案是民眾黨的提案。

主席：保留。

接下來是第 465 案一直到……

柯委員建銘：第 464 案是民眾黨的提案耶！

陳委員琬惠：保留了啊！

羅委員致政：第 464 案怎麼樣？

陳委員琬惠：保留啊，剛剛院長有裁示了！

柯委員建銘：要現場說明嗎？

陳委員琬惠：不用，要保留！這一案張委員要保留，有溝通過了。

主席：民眾黨有說要保留。

現在請看第 470 案。

吳署長欣修：第 470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47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71 案……

羅委員致政：第 472 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471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吳署長欣修：第 471 案，我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因為委員的部分在委員會凍結的數額其實是比較高的，然後做文字修正。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第 47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72 案。

吳署長欣修：同意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主席：好，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第 473 案。

吳署長欣修：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主席：好，修正文字。

第 474 案。

吳署長欣修：併委員會。

主席：好，第 474 案沒有意見的話，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75 案。

吳署長欣修：併委員會。

主席：好，第 475 案沒有意見的話，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76 案。

吳署長欣修：也是併委員會。

主席：好，第 476 案沒有意見的話，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再來是第 478 案，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椒華：營建署，第 477 案怎麼樣？

管委員碧玲：第 477 案併委員會啊！因為委員會凍結數比你的提案更多。

陳委員椒華：剛剛沒有唸嘛！

主席：好，第 477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跟你恭喜一下，我們現在已經進行到十分之一了！才十分之一，大家要努力喔！

主席：加油！

第 478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479 案要不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吳署長欣修：看委員，我們是建議啦。

主席：好啦，第 479 案就保留啦！

第 479 案、第 480 案、第 481 案保留，等一下再談。

第 482 案。

吳署長欣修：是有溝通過，金額的問題，是不是看……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有通過，但是降到 500 萬，我們是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管委員碧玲：還是併委員會好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好了。

陳委員琬惠：要不要先保留一下？我本來想說改主決議……

管委員碧玲：張委員沒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張委員人很好。

陳委員琬惠：他的這一案沒有說……

吳署長欣修：有溝通過，他是變成凍結 500 萬，但是委員會決議是凍 300 萬，是不是同意併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委員會決議是凍 300 萬啊，就併委員會啊！

陳委員琬惠：好。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8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吳署長欣修：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484 案。

第 484 案也是建議併委員會，因為有溝通過，只是金額的問題，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琬惠：金額的問題喔？好。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8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7 案……

吳署長欣修：第 486 案有文字修正。

主席：第 486 案有文字修正？

吳署長欣修：有文字修正。

陳委員琬惠：我沒有拿到耶！第 486 案在哪裡？

吳署長欣修：有，第 486 案有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在桌上啦！慢慢找沒關係，不會不見。

主席：第 486 案及第 487 案是主決議，都做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第 488 案主決議。

吳署長欣修：文字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89 案。

吳署長欣修：文字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90 案。

吳署長欣修：文字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91 案。

吳署長欣修：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92 案。

吳署長欣修：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93 案。

吳署長欣修：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94 案。

吳署長欣修：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95 案。

吳署長欣修：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96 案。

吳署長欣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97 案。

吳署長欣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98 案。

吳署長欣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99 案。

吳署長欣修：第 499 案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第 500 案文字修正……

吳署長欣修：文字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501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502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3 案。

吳署長欣修：也是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4 案。

吳署長欣修：也是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 505 案，警政署的部分。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

主席：請儘快將相關資料發下去。

繼續處理警政署及所屬預算之前，警政署長黃明昭先生在場。

現在處理第 505 案。

黃署長明昭：這是時力的提案。

主席：這個就暫時保留。

邱委員顯智：對，本來約 3 點，但今天還沒辦法談，所以先保留。謝謝院長。

主席：處理第 506 案。

黃署長明昭：第 506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

管委員碧玲：文字修正，要講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507 案也保留了。接下來要到……

黃署長明昭：第 509 案、第 510 案、第 511 案都是。

主席：到第 513 案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對，到第 513 案。

主席：第 513 案改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4 案。

黃署長明昭：第 514 案，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好，撤案。

處理第 515 案。

黃署長明昭：委員同意……

曾委員銘宗：不，同意嗎？

黃署長明昭：我們建議改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那我要先講一下。部長及署長，臺南到底發生什麼事了？

柯委員建銘：報紙就有寫了。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會成為黑金的故鄉啊！連陳亭妃都看不下去，為什麼？我先請教署長，為什麼臺南會發生這種事？在民進黨執政 30 年後，在賴清德做完 6 年的市長之後，為什麼臺南市成為黑道、黑金的故鄉？部長，你要先講一下，再讓署長補充，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能不能去說明一下？保留的先去說明一下，好不好？去委員辦公室說明啦！

曾委員銘宗：這個情況怎麼改善？再發生要怎麼辦？部長我就不為難了，請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有關臺南在選舉這段時間發生槍擊案，我們當下也真的感到很……

管委員碧玲：這是雙重標準，保留啦！去辦公室跟委員說明啦！

郭委員國文：對啦，這樣是變相質詢，提到臺南，我也心有戚戚焉，要說也說不完啦！

管委員碧玲：我們統一標準嘛！因為四千多個案，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郭委員國文：曾總召，這樣就好了啦！

曾委員銘宗：不然這樣好不好？我從下午等到現在，想要讓他講一下，你們都不讓他講，拜託一下……

管委員碧玲：連陳椒華也都不讓他。

柯委員建銘：3 分鐘好了，聰明人絕對能夠聽得懂，不然就看電視啦！

曾委員銘宗：看電視喔？

郭委員國文：3 分鐘內啦！能夠講清楚，3 分鐘內就可以了。署長，3 分鐘內就好了啦！

黃署長明昭：我們對於發生這個槍擊案也很遺憾，警察機關全力投入在緝兇，經過專案小組的運作也有一定的進度，現在只剩下開槍的人還沒到案，我們也積極在尋求突破中，因為有些涉及到兩岸的追緝問題，我們也尋求跟大陸兩岸合作共打的機制在運作中，我們相信、也有信心很快可以查緝到案。

曾委員銘宗：署長口才不錯，但是他沒有針對我的問題，我是問發生的原因，他講……

羅委員致政：在調查當中。

曾委員銘宗：我是問原因嘛！我說為什麼民進黨執政臺南市 30 年後，會成為黑金的故鄉……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麼講啦！

郭委員國文：偶爾有一次槍擊案件就變成黑金故鄉的話，全臺灣縣市都是黑金的故鄉了啦！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了。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剛才案次好像有弄錯，第 507 案到第 512 案應該是時力黨團的案子，署長，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第 507 案到第 512 案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

處理第 519 案。

黃署長明昭：第 519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併委員會吧？委員會 100 萬元，併委員會。

花代理部長敬群：併委員會處理。

管委員碧玲：委員會有減列，就併委員會辦理好了。

主席：第 51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520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第 520 案至第 522 案，可以嗎？好，通過。

處理第 523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有一個程序問題，這個案子是誰的？那可能要尊重……

柯委員建銘：游毓蘭委員的，警察……

曾委員銘宗：不是，比如是國民黨提案，那你要問國民黨啊！不能說好、好，就過去了。

羅委員致政：我說明一下第 523 案。本來游委員同意第 523 案改主決議，對不對？現在就乾脆併到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差啦！

曾委員銘宗：不過最後總要問一下國民黨黨團。

主席：我有問，我說「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好，會讓你回答啦！沒有關係。

主席：那就併了喔！

柯委員建銘：合作無間啦！

主席：再來處理第 52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你不能併啊！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你要改來國民黨，是不是？

王委員婉諭：不是，第 523 案處理完直接跳第 525 案，第 524 案又跳掉了。

羅委員致政：併委員會啦！

柯委員建銘：第 524 案保留啊！

主席：第 524 案保留啊！

謝委員衣鳳：上次已經談了，就是第 524 案跟第 533 案的部分，已經談過要併凍。

管委員碧玲：沒有，時代力量的，我們都保留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們談好的也要……

柯委員建銘：他要併凍就併凍。

主席：等一下再回過頭來。

第 525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可以喔？好。

處理第 530 案，第 530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黃署長明昭：是，併委員會。

主席：總召，我都有問喔！好，可以喔？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繼續處理第 531 案，也可以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嗎？

謝委員衣鳳：要保留。

主席：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531 案保留。

羅委員致政：第 531 案不是溝通好了嗎？

謝委員衣鳳：保留。

黃署長明昭：溝通好了，改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第 531 案溝通好了。

謝委員衣鳳：保留。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保留？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在這裡說保留啊！

主席：國民黨團建議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53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黃署長明昭：好，併委員會。

主席：好，第 53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作修正，通過。

第 53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

第 53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黃署長明昭：併委員會。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管委員碧玲：主席，第 539 案到第 545 案全部都比委員會還輕，所以全部可以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可以，第 544 案已經撤案了，第 539 案、第 540 案、第 541 案、第 542 案、第 543 案、第 545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第 546 案撤案。

主席：除了第 544 案撤案以外，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再來第 547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OK。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處理第 548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花代理部長敬群：也是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

處理第 550 案。

黃署長明昭：主決議，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551 案。

謝委員衣鳳：有找委員溝通了嗎？

黃署長明昭：有。

主席：有溝通嗎？

黃署長明昭：有，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52 案，改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53 案。

黃署長明昭：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54 案。

黃署長明昭：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再來處理第 555 案，是不是要併委員會？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案子。

主席：好，這個案子就保留。

第 557 案要不要併委員會？

黃署長明昭：好，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處理第 558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嘛？

黃署長明昭：改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就併委員會了啦！

黃署長明昭：好，併委員會。

主席：好，第 55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59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管委員碧玲：第 559 案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這是設備及投資，是通案。

主席：第 559 案是通案嗎？

柯委員建銘：對。

林秘書長志嘉：通案處理。

主席：我修正一下，第 559 案是通案，就通案處理。

第 56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

黃署長明昭：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

黃署長明昭：好。

主席：第 562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

黃署長明昭：併委員會。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563 案。

黃署長明昭：主決議，修正文字。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主決議，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6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

黃署長明昭：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565 案，也同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566 案，也同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黃署長明昭：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567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再來就看第 570 案。第 570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

黃署長明昭：併委員會。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1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黃署長明昭：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2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黃署長明昭：併委員會，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3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4 案，改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好。

黃署長明昭：主決議，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改主決議。

處理第 575 案。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四大媒體……

柯委員建銘：第 575 案？

羅委員致政：宣傳費就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宣傳費就是通案。

主席：好，通案處理。

第 57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

黃署長明昭：好。

主席：好，通過。

第 578 案，也改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好。

黃署長明昭：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羅委員致政：通案。

主席：通案處理。

處理第 580 案。

黃署長明昭：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81 案。

黃署長明昭：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通過。

第 582 案也一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黃署長明昭：一樣，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583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583 案至第 587 案都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都是通案。

主席：好，通案處理。

第 58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處理第 589 案。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590 案。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591 案。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592 案。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93 案。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594 案。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你要怎麼修？我都没看到。

黃署長明昭：都有跟委員溝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拿給謝委員看一下，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我要先保留。

黃署長明昭：游委員的部分都有溝通過。

曾委員銘宗：不是，是第 594 案啊！

謝委員衣鳳：那是黨團的案子耶！

主席：是第 594 案哦！是國民黨黨團的案子。

謝委員衣鳳：我們要保留。

主席：第 594 案暫時保留。

處理第 595 案。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595 案通過。

第 596 案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97 案。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98 案第 601 案。

黃署長明昭：第 601 案，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第 601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2 案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603 案。

黃署長明昭：修正文字。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604 案。

黃署長明昭：修正文字。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605 案。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06 案。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07 案。

黃署長明昭：修正文字。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08 案。

黃署長明昭：修正文字。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09 案。

黃署長明昭：也是修正文字。

主席：也修正通過。

處理第 610 案。

黃署長明昭：修正文字。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也修正通過。

處理第 611 案。

黃署長明昭：修正文字。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12 案。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13 案。

黃署長明昭：修正文字。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14 案。

黃署長明昭：修正文字。

主席：修正通過。

再來是中央警察大學的部分。

第 615 案，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16 案是通案，就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處理第 617 案。

管委員碧玲：這個還低於委員會啦！併委員會。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再來是第 618 案，主決議。

花代理部長敬群：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修正文字，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再來是消防署的部分。

花代理部長敬群：第 619 案保留，時代力量的都不處理，都保留。

主席：都有溝通？好，第 619 案改主決議，是不是？

蕭署長煥章：改主決議。

花代理部長敬群：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主席：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20 案。

蕭署長煥章：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主席：主決議，修正通過。

再來是第 621 案。

蕭署長煥章：改主決議，修正文字。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再來是第 622 案。

蕭署長煥章：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第 622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蕭署長煥章：第 623 案也是改主決議，也是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623 案也是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再來是第 624 案。

蕭署長煥章：第 624 案也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也一樣。通過。

再來是第 625 案。

蕭署長煥章：改主決議，也是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26 案。

蕭署長煥章：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一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627 案。

蕭署長煥章：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628 案。

蕭署長煥章：也是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629 案。

蕭署長煥章：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處理第 630 案。

蕭署長煥章：也是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631 案。

蕭署長煥章：也是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632 案。

蕭署長煥章：也是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633 案。

蕭署長煥章：是併內政委員會辦理。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是吧？

蕭署長煥章：是。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634 案。

蕭署長煥章：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635 案。

蕭署長煥章：也是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636 案。

蕭署長煥章：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637 案。

蕭署長煥章：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好，撤案。

謝委員衣鳳：委員有同意嗎？

蕭署長煥章：有同意撤案。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有同意喔？

蕭署長煥章：是，委員有簽名。

主席：再來是第 638 案。

蕭署長煥章：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再來是第 639 案。

蕭署長煥章：是不是能夠併內政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處理第 640 案。

蕭署長煥章：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641 案。

蕭署長煥章：也是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642 案。

蕭署長煥章：也是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再來是第 643 案。

蕭署長煥章：也是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644 案。

蕭署長煥章：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改主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645 案。

蕭署長煥章：併內政委員會決議辦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處理第 646 案。

蕭署長煥章：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就是第 647 案。

蕭署長煥章：文字修正。

主席：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處理第 648 案主決議。

蕭署長煥章：遵照辦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49 案主決議。

蕭署長煥章：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650 案。

蕭署長煥章：遵照辦理。

主席：第 650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651 案。

蕭署長煥章：遵照辦理。

主席：第 651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652 案。

蕭署長煥章：文字修正。

主席：第 65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處理第 653 案。

蕭署長煥章：也是文字修正。

主席：第 653 案也修正通過。

再來是役政署的部分，第 654 案。

沈署長哲芳：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5 案是通案。

沈署長哲芳：是。

主席：就通案處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再來是第 656 案。

沈署長哲芳：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657 案。

沈署長哲芳：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657 案文字修正，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8 案。

沈署長哲芳：併委員會。

主席：好，第 65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9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0 案。

沈署長哲芳：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1 案。

沈署長哲芳：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66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沈署長哲芳：是，謝謝。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通過。

第 663 案。

沈署長哲芳：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66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5 案。

沈署長哲芳：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再來是第 666 案。

沈署長哲芳：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667 案，撤案。

陳委員琬惠：對，好。

主席：第 668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沈署長哲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移民署。

第 669 案。

鍾署長景琨：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文字修正，然後呢？

鐘署長景琨：凍結 20 萬元，併委員會處理。

主席：委員會沒有凍結。

謝委員衣鳳：不用改文字了，併委員會啦！

主席：併委員會就等於都沒有凍結，免凍結啦！是不是要免凍結？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669 案免凍結，那等於撤案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669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670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671 案同上，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672 案是通案，照通案處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再來是第 67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67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67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676 案主決議。

鐘署長景琨：修正文字。

主席：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677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67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679 案，通案處理。

第 68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68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68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鐘署長景琨：是通案，「一般事務費」。

主席：抱歉，我沒有注意到，第 682 案是通案。

第 683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琬惠：好。

主席：第 68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因為同樣是凍結。

第 68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6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後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68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鐘署長景琨：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688 案，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89 案，通案處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6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鐘署長景琨：文字修正。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再來是第 691 案，有沒有意見？

鐘署長景琨：第 691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鐘署長景琨：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那就照案通過。

第 692 案。

鐘署長景琨：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693 案。

鐘署長景琨：已經溝通。

羅委員致政：溝通的怎麼樣？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對不對？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694 案主決議。

鐘署長景琨：遵照。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695 案主決議。

鐘署長景琨：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再來第 696 案是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再來是……

柯委員建銘：第 697 案。

在場人員：這是空勤總隊的。

主席：空勤總隊還沒有到，我們就……

在場人員：到了。

井總隊長延淵：第 696 案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第 696 案是通案處理。

第 697 案凍結 300 萬，我們併委員會決議處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98 案通案處理，我們就不處理了。

第 69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00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

再來是第 701 案主決議。

井總隊長延淵：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管委員碧玲：換海委會。

主席：再來是海委會……

柯委員建銘：第 702 案。

主席：第 702 案。

柯委員建銘：委辦。

主席：通案處理，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等他們一下。

柯委員建銘：通案。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等他們。

曾委員銘宗：委辦費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委辦費是通案，好，go ahead。

羅委員致政：委辦費就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海委會主委確診。

柯委員建銘：不能來。

主席：所以他請假，今天就由主任秘書劉國列先生出席。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

主席：接下來我們就看第 702 案，因為是通案就通案處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我們不予處理。

再來是……

羅委員致政：第 703 案通案。

主席：第 703 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

羅委員致政：資訊服務費。

主席：第 703 案是不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

管委員碧玲：不是。

劉主任秘書國列：不是，第 703 案文字修正。

主席：不是，那我們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管委員碧玲：好，併委員會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04 案。

劉主任秘書國列：改主決議。

陳委員琬惠：好，改主決議。

主席：第 704 案改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修正文字。

主席：可以嗎？

劉主任秘書國列：可以。

謝委員衣鳳：第 703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703 案要改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OK 啦！

主席：第 703 案也改主決議好了，剛才我說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現在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704 案也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0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通過。

第 70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0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08 案通案處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09 案。

管委員碧玲：通案。

主席：第 709 案是通案嗎？

劉主任秘書國列：第 709 案是撤案。

主席：撤案……

劉主任秘書國列：第 709 案協調過了，撤案。

羅委員致政：撤案了嗎？

主席：第 709 案是撤案嗎？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

劉主任秘書國列：有。

羅委員致政：有蓋章。

劉主任秘書國列：在委員的桌上。

主席：好，第 710 案改為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711 案主決議。

劉主任秘書國列：文字修正。

主席：有文字修正，那就修正通過。

第 71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1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14 案主決議。

劉主任秘書國列：照案。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第 715 案主決議。

劉主任秘書國列：也是照案。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16 案主決議。

劉主任秘書國列：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有文字修正就修正通過。

第 71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就修正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18 案主決議。

劉主任秘書國列：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那就修正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1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我們就修正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20 案主決議。

劉主任秘書國列：照案。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21 案。

劉主任秘書國列：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文字修正，第 721 案修正通過。

再來是海巡署，第 722 案。

曾委員銘宗：通案。

管委員碧玲：第 722 案到第 724 案都是通案。

主席：第 722 案、第 723 案、第 724 案這 3 個案子是通案，通處。

再來看第 725 案，是不是併委員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28 案併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3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31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731 案到 733 案都是通案。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31 案到第 733 案這 3 案是通案處理。

第 7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3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3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36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3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3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39 案主決議。

管委員碧玲：第 739 案怎麼樣？

劉主任秘書國列：專題改書面。

主席：好，那就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740 案主決議。

劉主任秘書國列：照案。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41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4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4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4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45 案主決議，文字有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再來是第 746 案，海洋保育署，通案。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47 案。

黃署長向文：報告院長，這邊跟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併委員會決議，然後專案改成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併委員會就沒有改什麼報告了。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748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4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5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7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752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劉主任秘書國列：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好，撤案。

第 75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75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有意見你們要提出來。

劉主任秘書國列：是，沒有問題，就照案。

主席：再來是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755 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

謝委員衣鳳：是通案嗎？

管委員碧玲：是水槽的建置計畫。

劉主任秘書國列：第 755 案是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他們是已經有同意改主決議，你們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那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75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現在要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休息 1 小時，7 點再來。現在才審完八分之一而已。

主席：要讓內政部有時間……

管委員碧玲：內政……

柯委員建銘：明天白天去溝通啊！不是邱顯智一人就……

管委員碧玲：就最後再來了啦！全部結束再來。

柯委員建銘：來，邱委員啊！

邱委員顯智：不要再這樣子抹黑啦！剛剛花部長也同意再找個時間來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現在是講要怎麼解決啦！明天或今晚也要繼續走下去，明天白天邱委員去跟內政部溝通……

邱委員顯智：他們會來約啦！

柯委員建銘：陳椒華跟王婉諭一起留下來啦！

主席：我們是不是晚上 7 點繼續開會？

柯委員建銘：好啦！

曾委員銘宗：先講啦！7 點要開到幾點？

柯委員建銘：7 到 10 啦！

曾委員銘宗：我們「氣」到不行啦！

羅委員致政：「氣」到不行為止啊！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再打算啦！

羅委員致政：這句不錯哦！

曾委員銘宗：到幾點？先講好。

柯委員建銘：10 點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再下來是第 2 組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第 2 組。

曾委員銘宗：第 2 組是誰？

柯委員建銘：國防及外交。

羅委員致政：外交及國防整理好了嗎？

曾委員銘宗：是先外交部對不對？

羅委員致政：對，外交先。

曾委員銘宗：外交部都還沒有溝通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現場處理就好，你不要學到邱顯智啦！我們要爭取時間啦！

曾委員銘宗：好。

邱委員顯智：這真的是很冤枉啊！

主席：大家溝通一下，看幾點開始到幾點我都配合啦！你們要到 12 點我也配合啦！

郭委員國文：7 點就 7 點嘛！

曾委員銘宗：到幾點啊？

柯委員建銘：10 點好了。

曾委員銘宗：不可能到 10 點。

柯委員建銘：一句話啦！

曾委員銘宗：是幾點？

柯委員建銘：9 點半。

曾委員銘宗：太晚了啦！

郭委員國文：你不是說「氣」到不行？

曾委員銘宗：可是太久啊！

柯委員建銘：要不然先暫訂 9 點，把第 2 組處理完，進行快一點就好。

曾委員銘宗：好，9 點。

主席：9 點是嗎？

柯委員建銘：國防及外交整組一起來。

主席：大家同意嗎？

曾委員銘宗：不要超過哦！

林秘書長志嘉：預計 9 點。

柯委員建銘：走快一點好嗎？

郭委員國文：原則上 9 點啦！

主席：跟大家報告，因為今天我們有准陸委會請假，是不是 7 點的時候讓他們先來？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

主席：但是他們來得及嗎？我們要聯絡一下，還是我們有一個彈性，陸委會如果來得及就請他們 7 點來。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

羅委員致政：陸委會來不及，他們說來不及。

主席：什麼？

羅委員致政：他們明天下午才能來。

主席：如果明天下午才能來，那就延到後面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

羅委員致政：好，陸委會延到後面。

主席：7 點就先進行外交部分。

柯委員建銘：把第 2 組都處理完。

主席：晚上就 7 點開始，要到幾點？

曾委員銘宗：9 點。

主席：好，我們晚上 7 點繼續開會到 9 點，現在休息。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休息（17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9 時 6 分）

主席：各位先進，現在繼續開會。在協商之前，對於昨天我們所協商通過有關「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修正草案」，有關第九條之四這部分跟大家報告，其中有幾個字我們在這邊把它補正過來：第九條之四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在這邊就是對「第九十一條之一」補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補正，好。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外交部的部分。請大家看歲入部分。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程序發言。

主席：請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因為部長不在，部長什麼時候回來？

蔡次長明彥：禮拜一晚上。

曾委員銘宗：那就到禮拜一晚上。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

曾委員銘宗：不行，更何況剛剛我去吃便當的時候，好多委員打電話來，你問我們德維，外交部態度傲慢，都沒有溝通，我的辦公室也還沒溝通，還要掐時間，人家早就安排好了，這一點我很堅持，請國防部趕快來。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外交部部長因公出國這是一定的，沒有關係，這可以解釋。

主席：他有打電話給我，有跟我照會，我跟大家報告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都沒有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只剩下國民黨的安排還沒喬好時間，但是我們也是要進行。

李委員德維：不要，沒人這樣。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完，這幾天叫外交部趕快安排時間處理一下。

曾委員銘宗：那就禮拜一晚上請部長回來，我剛剛吃便當時被人家罵死了，你知道嗎？

柯委員建銘：部長回來是坐在那裡，你叫他去溝通……

曾委員銘宗：沒有，這一點我很堅持。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堅持。

曾委員銘宗：不然等一下連國防部我們也不要。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這樣，我們有一定的遊戲規則，那天一開場的時候就講到關於溝通，主政部門誰主政就誰去，能負責的去，假如是次長就次長去，溝通沒有部長去的，部長來這裡是一定要來，先溝通再講，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禮拜一晚上，先溝通。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他們這幾天趕快去溝通，看要找誰，你們的窗口是誰？

曾委員銘宗：每個辦公室有窗口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他溝通要找誰？找李德維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沒有沒有……

李委員德維：不是！

洪委員孟楷：誰的提案就找誰啊！現在重點是委員的提案沒有找個別委員，黨團的提案沒有找黨團。

柯委員建銘：像我們都是黨團負責。

李委員德維：總召，因為你們只有 68 案，外交部說不定沒有咧！所以那個不行啦！

柯委員建銘：好，先去溝通再講。

李委員德維：先讓他們來溝通。

柯委員建銘：反正預算不是今天完畢，還有時間。

李委員德維：對啦！

柯委員建銘：晚一點再來處理，先去溝通。

曾委員銘宗：總召，我很尊重你，你讓他們去溝通，到時候真的部長還沒回來……

柯委員建銘：我們也可以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啦！但是至少要去溝通，因為沒有嘛！有沒有到你們辦公室去溝通？

郭委員國文：溝通是次長就可以去溝通，不用部長。

曾委員銘宗：你放心。

李委員德維：次長底下的司長，甚至更小的……

曾委員銘宗：我來講，我當立委六年多，我還沒有看過外交部次長跟我溝通預算，太擺了吧！真的，你聽我講，包括第 9 屆我還做總召，我還沒看過外交部次長來我辦公室溝通預算，你去問問看。

柯委員建銘：過去國民黨執政 8 年，他們從來沒有踏進我辦公室一步，他們都沒有來溝通，都是直接在這裡溝通，所以沒關係……

洪委員孟楷：總召，大家都知道你不常在辦公室。

柯委員建銘：我天天在辦公室，我還住在辦公室耶！

曾委員銘宗：聽我講……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已經講完了。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我還沒跟你抗議，我第 9 屆的時候帶人去外交部抗議，外交部還把我們幾個人移送法辦……

柯委員建銘：手去夾到的那件事嗎？

曾委員銘宗：本人還被判緩刑一年。

柯委員建銘：好了，往事不要再提起了。

曾委員銘宗：這是真的。所以部長……

柯委員建銘：結論就是今天國防部的部分先處理，外交部這兩天先去溝通看看，到時候部長真的還沒有回來，我們也可以處理，但溝通是前提，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等他啦！

柯委員建銘：反正沒有處理這麼快，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賴委員香伶：真的沒有去找你們溝通？這也太扯了吧！

主席：跟各黨團先進報告，今天是處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如果外交部先離開的話，秘密預算要怎麼處理？就暫時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先處理國防部分就好，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秘密要開秘密會議，所以一併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們是指國防的機密預算嗎？那我們到旁邊咬耳朵就好了！

賴委員香伶：主席，機密預算應該是張其祿委員辦公室的，以前的決議是怎麼做？他們有去溝通，所以你要用什麼方式處理？

柯委員建銘：有溝通好了？

賴委員香伶：看起來只有 1 案是我們這邊提的，請主席裁示。

柯委員建銘：外交部分會比較後面處理，國防公開部分先處理，機密預算我們到最後再清場處理，一下子就好了。

主席：機密部分暫行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用暫行保留。

主席：在院會處理前再想辦法處理。

柯委員建銘：院長，不是這樣，我講一下，我們今天少了外交，只剩下國防，所以時間比較充裕，國防預算處理完畢以後，國防機密部分沒有幾案，我們再清場談一下就結束了，8 案而已，沒有多少時間。

曾委員銘宗：今天我們就處理到國防結束，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包括機密部分 8 案而已。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會處理。

曾委員銘宗：那快一點。

主席：抱歉！各位外交部的同仁，請你們先行回去休息。

柯委員建銘：脫離現場。

主席：好，現在繼續開會。開會之前，介紹今天列席的有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先生、常務次長房茂宏中將、主計局局長謝其賢中將。

請大家看第 138 案，國防部主管歲出部分。

第 138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謝局長其賢：第 138 案經向提案委員說明，建議預算照列，免予凍結。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138 案免予凍結，通過。

鄭委員運鵬：撤案啦！

曾委員銘宗：院長，要撤案也要問一下我們要不要。

主席：你一直說好。

曾委員銘宗：那是他們講的。

鄭委員運鵬：不會拗你們啦！

主席：我再問一次，第 138 案撤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請看第 139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39 案經向提案委員說明，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同意動支。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請看第 140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40 案經向提案委員說明，建議併第 468 案，改為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報告院長，我補充說明。現在是國防部談好了，是洽委員同意什麼？外交部連去都不去，怎麼審，對不對？你說我剛剛講的有沒有道理？

主席：你說併哪一個案？

謝局長其賢：併第 468 案，相同的提案。

主席：我要看一下第 468 案，第 468 案是主決議啦！

謝局長其賢：是！

主席：本案併第 468 案，沒有沒意見，我們就通過。

請看第 141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41 案經向提案委員溝通說明，建議改為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同意動支。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這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好啦！

曾委員銘宗：他已經洽他們了。

主席：好，改凍結 200 萬元，沒意見就通過。

第 142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42 案經向提案委員溝通說明，建議改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後同意動支。

主席：這部分因為在委員會是凍結 1,400 萬元，對不對？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謝局長其賢：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14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這樣。

第 143 案，我看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143 案我們希望保留，因為我們有跟他溝通過，主要是希望中正紀念堂裡面不要再有三軍儀隊的表演，這是轉型正義的部分，我們跟國防部溝通，國防部的態度是保留，所以我們這案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一案每年都有再提案的樣子。

曾委員銘宗：好，保留。

主席：就保留。

第 144 案，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謝局長其賢：溝通的結果本來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44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5 案是通刪。

謝局長其賢：是通案的項目。

主席：就通刪處理。

第 146 案，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謝局長其賢：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第 14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47 案撤案。

第 148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謝局長其賢：是！

主席：好，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接下來第 149 案撤案。

謝局長其賢：撤案。

主席：第 15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1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51 案經向委員說明，建議改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後同意動支。

主席：第 151 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2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52 案建議改為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同意動支。

主席：第 152 案凍結 2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3 案。

謝局長其賢：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第 15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洪委員孟楷：同意，可以。

主席：第 154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54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5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55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6 案，是不是通刪科目？

謝局長其賢：是，通刪科目。

主席：好，通刪科目。

第 157 案撤案。

第 158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58 案建議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58 案減列 5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9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59 案建議改為凍結 20 萬元。

主席：事實上前面有凍結 1,000 萬元，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大家意見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第幾案？

主席：第 159 案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可以啦！

主席：好啦！第 15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60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大家意見怎麼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1 案。

謝局長其賢：通刪項目。

主席：第 161 案是通刪嗎？

謝局長其賢：獎補助費。

主席：好，通刪。

第 162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62 案是相對提案，是有關國防院的相關預算。

主席：第 162 案因為是獎補助費……

曾委員銘宗：這是什麼？

鄭委員運鵬：獎補助。

曾委員銘宗：這才 300 萬元，柯總召為什麼提這個東西？

柯委員建銘：通案啊！

主席：通案啦！

曾委員銘宗：通案啊！但是……

柯委員建銘：不要解釋啦！改通案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要恢復……

柯委員建銘：改通案嘛！

曾委員銘宗：好啦！改通案。

主席：好，那就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63 案撤案。

第 164 案凍結 300 萬元，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謝局長其賢：這個案子已經向委員說明，也同意撤案。

主席：第 164 案撤案。

第 165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減列 30 萬元。

主席：減列 3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6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改為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7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改為主決議。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8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併委員決議辦理，通過。

第 169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改為主決議。

主席：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0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改為主決議。

主席：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1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71 案因為涉及中科院裝備維修過程的疏漏，這部分我們希望現場做個說明。

邱委員顯智：院長，是不是請部長說明？因為雄三飛彈經緯儀的部分滿嚴重的，我們比較側重的點應該是未來要怎麼樣在法制面上去強化，或者在法制面上要如何進一步地把關？

邱部長國正：跟院長及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的確中科院有疏漏的地方，我們很遺憾，但前兩天我們有跟它開檢討會，現在追的方法有兩個，第一個、我們嚴格查證有無影響到整個機敏，到目前為止，我瞭解的是還好，但不是還好我們就不追；第二個、我們會補強以後的作法，事實上我們每個案要通過的話，我把人員編組、把法律的、把採購的、監察的等等全部納進去，這回中科院有疏忽、遺漏院裡面的管控機制，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會強化，但是發生這件事情，我們覺得很遺憾也很抱歉，後面我們絕對會予以強化、改進。

邱委員顯智：部長，當然我有感受到你認為這個事情嚴重，也希望改進，我比較想要瞭解的是，因為這看起來有不管是維修契約或者是法制設計上的缺漏，你本來打算把它送回去瑞士，結果卻送到中國的山東，就這個部分，究竟你們以後要怎麼防範？這個是國人比較關心的。這案我並不會堅持一定要凍結，但是希望能夠有一個書面報告說明將來要怎麼策進，也想要聽聽部長或其他國防部官員的意見，到底這個部分要怎麼策進或是進一步地防範？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大概都很清楚，詳情是不是可以請法律司司長跟委員報告？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我是法律司司長。我們是深切檢討，這個案子原來是一個財物採購契約，但是它在保固期間送回去的時候，確實原先的規範沒有規範得那麼明確，我們會跟中科院一起研議，將來不論是財物、勞務的採購，有關人員也好，或是送維修，甚至於送的過程當中會不會途經陸港澳三區等等，我們都會重新檢整，我們寫一個詳細的書面報告跟委員報告，不曉得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

邱委員顯智：就是你會把中國、港、澳這個部分……

沈司長世偉：我們會做一個詳實的檢討，會把有可能造成維安的因素排除，我們把它明定在裡面去排除。

邱委員顯智：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求償，你應該要有辦法在這樣的狀況的時候去求償，不會像現在這樣。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原先的保固契約裡面並沒有約定到這一塊，他們會跟廠商那邊再去詳談，但是現在以法律上看起來，目前這一塊可能會有困難，因為跟原來的代理商沒有做這樣的約束。

邱委員顯智：現在這一案是這樣，但是未來你設計合約的時候必然要……

沈司長世偉：未來我們會把它併進去。

邱委員顯智：發生這個狀況的時候，要能有辦法去進一步追查。

沈司長世偉：是，這個沒問題，我們會把它納進去。

邱部長國正：的確每個案子發生的時候，我們都把它當作一個前例，我們不需要把前面全部彌補掉，但最起碼可以防範以後類案再生，這一點我們去強化。

賴委員香伶：主席，請求發言。這個案子沒有究責的問題嗎？因為照資料來看，你們以前本來就規定不可以有中國製產品，這是之前已經裝設的，所以在內控跟究責上，不知道部裡面或中科院有沒有任何的程序可以啟動？因為不是要寫檢討報告，是在處理你們這次的責任歸屬問題，好不好？請法制司說明一下。

沈司長世偉：這個我們會協助中科院就內部詳實檢討，看當初到底是哪一段有疏漏，還有其他的相關細節，在究責這一段，目前為止還沒有……

柯委員建銘：相關法律已經修過，究責的相關法律有修了嘛？有……

沈司長世偉：所以這是一個個案的採購合約。

柯委員建銘：上次在 2,400 億……

賴委員香伶：總召，我記得那時候還希望他們比照採購法定一個採購的內規，現在是說之前的究責

有沒有在裡面？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我們有用一套，法律有修正過。

沈司長世偉：有，我跟委員報告那一段有，但是這個案子是一個……

賴委員香伶：是之前的？

沈司長世偉：對，而且它是一個單純的器材採購，採購這個器材回來之後，發覺它有瑕疵，好像有一點校準不夠精確，所以請代理商送到原廠維修，但原廠在亞洲有一個維修中心，結果代理商就把它送到中國大陸去了，這個案子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本來要送到瑞士。

賴委員香伶：原廠嘛！但是它在亞洲有基地。

主席：這一案是不是要免凍？

邱委員顯智：改主決議，國防部提供一個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171 案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2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72 案建議改為主決議。

主席：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3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4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第 17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5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第 17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6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76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7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77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8 案通刪科目、第 179 案通刪科目、第 180 案、第 181 案、第 182 案通刪科目，不處理。

請看第 18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18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8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86 案撤案。

第 18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如果有文字修正，你們要提醒一下。

謝局長其賢：是。

主席：第 18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洪委員孟楷：等一下，院長，抱歉！我確定一下，剛剛第 183 案的主決議是說，因為現在已經看到義務役的薪資有可能會到 2 萬 6,300 元，志願役也要調整，全面調整依主決議辦理，所以現在我們確定要調整志願役的薪資，是不是？

謝局長其賢：「依主決議辦理」是指上面請我們做相關的研析報告、說明。

洪委員孟楷：不是喔、不是喔！你自己看，第 183 案要求國防部全面調整志願役士兵、士官、軍官的薪資，一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依主決議辦理的話，那就是國防部全面調整志願役士兵、士官、軍官的薪資，所以現在已經決定要調整了，是不是？

謝局長其賢：報告，沒有。

洪委員孟楷：調整多少錢？

謝局長其賢：沒有、沒有，目前沒有規劃調整。

洪委員孟楷：那怎麼會依主決議辦理？我嚇一跳！院長，第 183 案拉回來看一下，這個委員跟我們黨團都很明確，因為總統已經宣示義務役要變成 2 萬 6,300 元，所以要求調整志願役起薪 3 萬 5,000 元，差距九千多元其實非常小。

郭委員國文：孟楷，讓他加「研議辦理」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不是，剛才已經通過，所以你現在又在搞烏龍。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研議。

謝局長其賢：你的主決議本來就是要我們研議。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自己看第 183 案，你們有改過還是怎麼樣？

謝局長其賢：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的話，你自己看最後一段「要求國防部應該全面檢討志願役，全面調整志願役士兵、士官、軍官的薪資」，你說同意，那就是國防部會全面調整，沒有研議啊！

柯委員建銘：加個「研議」好不好？

主席：洪委員提的建議很好，就是加「研議」二個字好不好？

謝局長其賢：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是不是也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志願役現在起薪 3 萬 5,000 元是不是確實太低？有沒有調整方向？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沒有什麼高低，它是基本的，但如果他某方面有專業、某一地域或是領

導加給，這是志願役才有的加進去，義務役是沒有的，這就是一個差別；但委員提醒可以研議的話，我們還是要研議，等完成書面資料向委員做報告，但那是研議，並沒有定案；定案的部分，我不能打包票，任何人都沒有辦法打包票。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拜託委員的提案、主決議是正式的公文書，如果部會沒有辦法做到，不要「糊弄」。這上面的意思其實寫得很清楚，我也認為部長今天來到這邊也要負起相關責任，我同意如果這個要加的話，就應該要加「研議辦理」，也要跟萬美玲委員溝通。還有部長，因為現在已經宣示你們要從 113 年開始實施，4 個月變 1 年，所以志願役的部分，該研議調整的薪資也應該調整，這是本席這邊特別提出來，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研議，但是目前我們沒有一個答案，要研議以後，自然會向大家公布。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研議的結果是怎樣也沒有常規性。

主席：這個應該跟洪委員感謝，他提醒這個是正確的。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是。

主席：謝謝洪委員。因為大家有的可能會比較沒有經驗，主決議在國會或議會裡面就等於預算的主文。

邱部長國正：是，瞭解了，謝謝。

主席：效力等同。好，那很好。

第 183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加「研議」二個字。

謝局長其賢：報告院長及各位委員，還有一個第 188 案，剛剛是說依委員提案辦理，這部分建議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88 案……

李委員德維：院長，第 188 案的部分，我們提出整體國防預算數字真的非常龐大，希望對於兩岸軍力失衡的部分，國防部怎麼發揮相關效能的部分，當然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我倒沒有絕對要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和預算數有沒有關係？

李委員德維：但是不諱言，還是要請國防部對於這個案子好好來研究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

主席：第 188 案提書面報告，等於文字有做修正。

第 18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有意見請隨時提出來。

第 19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91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92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93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94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95 案主決議，這個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不必主決議了，對不對？

謝局長其賢：是。

主席：意思是這樣嘛！因為後面有說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所以決議就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9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9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謝局長其賢：第 198 案建議文字作修正，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98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李委員德維：院長，對於第 198 案，我們要再提一下，這個部分要請部長再回去思考，國民黨團特別提出建議，將 93 軍人節增訂為全民敬軍節，並且修法定為國定假日，這個部分請國防部回去好好地思考。畢竟有助提升整體國人對於國軍及國防的態度，因此國民黨團特別在此提出這個案子，請部長回去好好研究。

邱部長國正：好，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這個部分請部長參考。主決議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9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謝局長其賢：第 199 案有文字修正。

主席：有文字修正，第 199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200 案的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請教國防部，最後倒數第三行是寫要研議公開中科院的採購程序、規格及標準，你們有辦法做到嗎？研議完有可能是不行哦，這是你們的，你們看一下。

在場人員：我是採購室副主任，目前中科院……

主席：研議有彈性啦。

柯委員建銘：它本來就有標準了。

在場人員：目前中科院的採購程序及採購公開內容都已經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網頁上有連結，所以我們任何有關中科院的採購資訊都是公開的。報告完畢。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就是不用研議。

賴委員香伶：就是照採購法的程序，公告……

主席：好，主決議就照案通過。

第 201 案的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謝局長其賢：經向委員溝通說明，建議免予提案，第 201 案撤案。

主席：第 201 案是撤案嗎？

賴委員香伶：我們沒有同意撤案，你們有來溝通嗎？

柯委員建銘：建議啦。

賴委員香伶：沒有嘛，所以我們還是保留。溝通過了是不是？

謝局長其賢：有，有跟委員報告過。

賴委員香伶：好，同意，他跟邱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第 201 案撤案。

第 202 案的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第 203 案的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0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5 案撤案。

第 20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7 案凍結，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嗎？

謝局長其賢：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20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0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好，可以。

第 20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好，可以，通過。

第 21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3 案改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4 案改凍結 150 萬元，這一案因為他們有溝通，我們就通過。

第 215 案是通刪科目，就不予處理。

第 216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好，通過。

第 218 案，通刪。

第 21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好，通過。

第 22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22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2 案凍結 595 萬 1,000 元。

謝局長其賢：經向委員溝通說明，建議改為凍結 10 萬元。

主席：改為凍結 1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3 案改為減列 800 萬元。

謝局長其賢：這部分補充說明一下，有跟委員辦公室說明，後來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300 萬元。

主席：好，第 223 案改為減列 300 萬元。

李委員德維：稍等，這個部分有確定嗎？賴士葆委員這邊……

抱歉，這個先保留一下，我來確認。

主席：好，第 223 案保留。

第 224 案撤案。

第 225 案凍結 100 萬元，我看這個是不是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賴委員香伶：這個之前有來溝通，它是凍結 10 萬元，如果要併的話，我們就尊重主席的裁示。

主席：好，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前面已經凍結 1,000 萬元了。第 22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26 案大家如果同意的話，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27 案、第 228 案、第 229 案、第 230 案這 4 個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都同意。第 231 案、第 232 案、第 233 案、第 234 案也都同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好，那就這樣，因為都是凍結。

第 235 案凍結 10 萬元，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好。

第 236 案撤案。

第 237 案凍結 100 萬元，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從第 238 案之後一直都是凍結案，第 238 案、第 239 案、第 240 案、第 241 案、第 242 案、第 243 案、第 244 案、第 245 案、第 246 案都是凍結，有的是 10 萬元、有的是 50 萬元，我們就全部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接下來請看第 247 案凍結 200 萬元；第 248 案凍結 200 萬元；第 249 案凍結 211 萬元，是不是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那就通過。

第 250 案已經有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51 案凍結 100 萬元，我們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那就通過。

第 2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53 案、第 254 案同樣都是凍結案，也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那就通過。

第 255 案改凍結 150 萬元，這個部分是要凍結還是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56 案通刪科目。

第 257 案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58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委員德維：第 258 案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第 258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9 案凍結 3 萬元，第 260 案凍結 10 萬……

謝局長其賢：經向委員溝通說明，建議改為凍結 4,000 元，做部分的文字修正。

主席：不要啦！第 259 案、第 260 案就全部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第 261 案撤案……

邱委員顯智：院長，併委員會併凍的部分，因為去年好像發生國防部並沒有針對那個議案去做書面報告，所以應該是要跟它說併委員會，但是它還是要針對委員的提案去做書面報告。

主席：是哪個案？

邱委員顯智：沒有，是去年有發生這個狀況。

主席：決議如果說要提書面報告，他們才會……

邱委員顯智：這個有啊！所以就是同意併凍，但是部長還是要針對議案的部分……

主席：你現在是在講哪個案？

邱委員顯智：就是併案這個狀況，去年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全部都要嗎？

邱委員顯智：有書面報告的話。

主席：裡面有寫要書面報告。

邱部長國正：針對報告作說明。

房次長茂宏：我報告一下，在委員會就會有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些案裡面有寫要提出書面報告的，你還是針對這個案提書面報告。

主席：各案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的案，裡面如果有寫到要提書面報告，就請行政機關一定要提書面報告，對不對？

房次長茂宏：沒問題。

主席：好，就這樣。

第 26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63 案凍結 69 萬 9,000 元，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 26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65 案凍結十分之一，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 266 案減列 25 萬元、凍結 25 萬元，這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好，通過。

第 267 案、第 268 案，我看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6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0 案凍結 100 萬，我看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賴委員香伶：主席，請教一下。

主席：有意見嗎？

賴委員香伶：對，這個本來說改主決議，我想請教如果 113 年施行兵役延長，那麼預算的額度會不會產生排擠，是不是簡單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不會排擠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有初估 113 年人數大概是九千多人，我們已經排到預算裡面了，不會排擠到其他預算，謝謝。

賴委員香伶：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270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1 案、第 272 案、第 273 案、第 274 案都是凍結案，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好，這 4 個案子都併委員會辦理。

洪委員孟楷：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請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特別提一下，前面這幾個案當然都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是很多委員都提到軍紀的問題一軍紀不彰，其實你看很多委員的提案，包括兩、三天前也爆發義務役士兵在營區內嬉戲、玩牌、賭博，退伍後才把影片 po 上網，我剛剛看到這件事，我想全民沒有人可以接受這樣的事情。部長，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軍紀，因為接下來義務役要從四個月延長到一年，我們怎麼樣能夠加強這個部分？還有就是針對在營區內賭博玩牌，現在是要用營區內賭博罪，如果沒有現金流呢？單純玩牌，但是把影片 po 出去，我想這大家也沒有辦法接受，我們能夠追究嗎？還是有什麼樣的方式？

邱部長國正：向委員報告，我們對營務營規一向是很注重、要要求的，但的確出了一些問題，國防部絕對不規避責任，這我們要負責。當然每一次有案件出來我會檢討，但我不能推歸於因為年輕人如何、如何，這就是我們要強化的地方，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只要在營區逾越法的問題，我們絕對移送法辦，至於法怎麼確定，他因為沒有現金流就不構成賭博罪，我們沒有辦法置喙，但是我們要求有違法就送法辦；法的話，我們就尊重法的決定。

另外，就把這件事當作一個案例，這一回這件事情我調整了不少人，從指揮官到政戰主管、大隊長等一串，我不講殺雞儆猴，因為軍紀本來就不能夠有任何閒置或者休閒時間，軍紀無假期，我們絕對落實貫徹。

洪委員孟楷：因為演習視同作戰，平常的時間我們也應該維持軍紀，這是國人的共同期待，要國防部硬起來，我想這個部分也是從這個案件開始。部長，該劍及履及的部分，我們要支持，你這邊要趕快做，維持軍紀很重要！

邱部長國正：我花點時間跟委員說明，就拿春節假來講，以往在講放春節了禁閉室都淨空，把人領回去，我特別要求禁閉室在春節期間一樣開張，而且只要逾越平常不應該要有的、犯規的，老實講，平常在營區玩牌，我把你當作玩牌，可是過年要動牌，我就把它當作賭博來辦，這也是著手一個有利的點。我再強調，不因此做殺雞儆猴的作用，但我會記取每一個案件，讓年輕同仁，不管服役的也好，幹部也好，知道營務營規的重要，畢竟將來到社會上要遵守法令規章，這也是一個正面的發展，謝謝。

主席：第 271 案、第 272 案、第 273 案、第 274 案剛才已經有決議，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請大家看第 275 案，第 275 案是建議全數凍結，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好。

第 276 案他們已經有溝通，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兩個案子就通過。

第 277 案、第 278 案、第 279 案這 3 個案也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好不好？好，就全部這樣。

再來是第 280 案，這案是教育訓練業務，訓練很重要，這部分有減列與凍結，光凍結就有 7,640 萬元，所以等會有關凍結的部分，比如第 280 案的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好。

主席：好，通過。

第 281 案改為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82 案、第 283 案、第 284 案、第 285 案及第 286 案，因為剛才講已經凍結七千多萬元…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講一下第 285 案，這案涉及到刺槍術，基本上我們是希望陸軍司令部對不管是志願役或是義務役，針對刺槍術的部分能夠進行檢討，而且這個不合時宜，並不符合實戰化訓練的需求。

邱部長國正：報告院長、報告委員，我花一點時間跟您說明刺槍術的部分我們會造成誤解的原因在哪裡，因為以前要擺方陣、一個大場面、喊口令等作為表演，但事實上這個技能是用得到的，所以我們要把它的名稱更改為近戰搏鬥，我就拿我們的站衛兵來講好了，如果有人要危害衛兵，因為衛兵手上有槍，他第一個反應就是一定要用槍去做某些動作來阻擋，所以我們做了一個改變，以後沒有擺大陣仗、做刺槍術表演的課目了，但這個動作我們會結合在戰鬥教練與近距離的搏鬥方面，我們一樣會把它擺進去，免除擺場面的……

邱委員顯智：這個不是表演性質大場面的那種？

邱部長國正：是，不表演，這個我們來做了。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第 282 案、第 283 案、第 284 案、第 285 案及第 286 案的凍結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87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88 案、第 289 案、第 290 案及第 291 案，這 4 案因為前面講凍結七千多萬元，所以這幾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2 案改為減列 30 萬元，這案他們有溝通，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3 案、第 294 案、第 295 案及第 296 案都是凍結 100 萬元，因為前面有凍結七千多萬元，所以就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7 案他們已經溝通，改為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也通過。

第 298 案通刪。

第 299 案是凍結 100 萬元，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0 案改為減列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1 案、第 302 案是凍結案，我們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3 案、第 304 案、第 305 案、第 306 案及第 307 案，這幾案也都是凍結案，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游委員的第 307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307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3 案、第 304 案、第 305 案及第 306 案全部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8 案是通刪科目。

第 309 案、第 310 案、第 311 案及第 312 案，這幾案都是凍結案，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第 309 也要改主決議。

主席：第 309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0 案……

邱委員顯智：抱歉，院長。部長，第 312 案及第 313 案是針對後備軍人召集獎金核發辦法，裡面規定志願役召集應以書面方式向各縣市後備司令部申請，第 313 案是關於召集規則，也是規定要用書面。其實現在已經是電子化社會，電子化政府亦是我國的一貫政策，連繳納稅金都可以在線上執行了，全動署應該可以研議設立志願召集線上申請專區。

邱部長國正：是，這我們來做研議，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剛才講的第 309 案就改為主決議，已經通過。

第 310 案、第 311 案、第 312 案就全部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13 案、第 314 案、第 315 案、第 316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第 314 案、第 316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314 案、第 316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313 案、第 315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17 案屬於通刪科目。

第 318 案也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319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因為這邊凍結的部分是後勤及通知業務，凍結了 1 億元，後面的我們就儘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所以第 31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20 案通刪。

第 321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22 案、第 323 案、第 324 案……

李委員德維：院長，第 323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23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322 案、第 324 案、第 325 案、第 326 案、第 327 案、第 328 案這幾案都是凍結案，我們就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329 案、第 330 案都是凍結 1 億元，這個數字滿大的，我們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那就通過。

第 331 案屬於通刪科目，就不處理。

第 332 案也是通刪，就不處理。

第 333 案、第 334 案、第 335 案、第 336 案，我們也同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337 案屬於通刪科目，不處理。

第 338 案、第 339 案、第 340 案、第 341 案全部是凍結案，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2 案、第 343 案、第 344 案、第 345 案、第 346 案、第 347 案、第 348 案、第 349 案、第 350 案全部都是凍結案，我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沒有意見？

郭委員國文：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再來第 35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35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353 案凍結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354 案……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提案啦！

主席：是不是免予凍結？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免凍？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李委員德維：你每次都當好人。

主席：好，免凍。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主席：第 355 案、第 356 案凍結案，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357 案已經改為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因為委員會凍結了一億多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洪委員孟楷：主席，抱歉，我請教一下，第 354 案的 1,000 萬元免凍，可是委員會其實凍了 1 億 3,900 萬元，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嘛！

洪委員孟楷：不是，1 億 3,900 萬元還是維持凍結，但你這 1,000 萬元免凍是這一個科目免凍，那 1 億 3,900 萬元是要從其他科目來凍結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委員會通過 1,000 萬元啦！

洪委員孟楷：不是！剛剛那麼多案都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當然民進黨團總召要做好人，我們尊重啦！但現在第 354 案的 1 億 3,900 萬元變成要從其他科目去凍結囉？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委員會的凍結 1 億 2,900 萬元，等於變成是要扣你這個 1,000 萬元囉？

柯委員建銘：只有扣掉那 1,000 萬元啦！

謝局長其賢：委員會凍結 1,000 萬元。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嘛！你看後勤跟通資業務這一個項目，委員會總共是凍結 1 億 3,900 萬元，其中第 354 案是要免凍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針對空軍那一部分啦！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啊！所以你空軍那一部分免凍 1,000 萬元，但是你委員會是不是還是維持 1 億 3,9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少了嘛！少 1,000 萬元嘛！

李委員德維：1 億 2,9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對啦！好啦！

洪委員孟楷：這樣少 1,000 萬啊！可是剛剛主席把其他所有的案都併委員會，照理講，併委員會的量是大的，所以是不是還是維持委員會凍結 1 億 3,900 萬，但是從其他科目裡面去凍結？

柯委員建銘：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要救那 1,000 萬回來，沒有問題，可是因為剛剛很多案都併委員會辦理，所以你應該要從其他科目去凍那 1,000 萬。

柯委員建銘：扣掉 1,000 萬而已啦！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那你這樣子的話，就變成剛剛主席說併很多案，可是都沒有效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不一樣的性質啦！另外提出來的案子就針對那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很多委員提的案件都併委員會辦理，是因為我們都同意 1 億 3,900 萬算是一個大數目，可是現在你又再把它少了 1,000 萬……

柯委員建銘：對，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這樣其他委員那些併進去的案子，照理講應該要往上加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怎麼你要減就可以，我們凍結的部分你就不往上加？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預算在審查的時候，我們都尊重委員會，但是委員會出來以後，到朝野協商還是可以再重新處理，你懂嘛？

洪委員孟楷：這個我都理解。但是我的意思是如果剛剛主席併委員辦理……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一下。

洪委員孟楷：那照理講就是要往上增加凍結數囉？

柯委員建銘：少凍那一部分，它有指明，你看一下，有點出那一部分嘛！軍事單位裝備零件採購及保修的部分而已，空軍的第 10 目嘛！

洪委員孟楷：其實這一個科目有一千多億，其中第 354 案你有 377 億，其實凍結 1,000 萬真的是杯水車薪，非常非常的少。但是我現在講的是，如果你要把這 1,000 萬凍結給救回來，那剛剛併了那麼多案的凍結就應該維持委員會的 1 億 3,900 萬，委員會的凍結總數不變，你要把這 377 億的科目少掉 1,000 萬……

柯委員建銘：對啦！

洪委員孟楷：這個我們尊重……

柯委員建銘：尊重就好了，已經過去了，我們往下走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但是在整個後勤跟通資業務的 1,071 億裡面是不是應該還是要維持凍結 1 億 3,900 萬？是不是這樣比較合理？

主席：應該是維持啦！

洪委員孟楷：對。

主席：因為剛才這個案我們是說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所以還是一樣委員會那個總數。

洪委員孟楷：對，主席講的沒有錯，還是委員會總數凍結 1 億 3,900 萬，但是其中這 377 億裡面的 1,000 萬不凍結。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看主席怎麼裁示，基本上我不想在這個地方爭論，因為只有 1,000 萬而已，後面比較大的部分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這案我先撤掉，這樣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撤掉？

柯委員建銘：撤掉好了。

主席：對啦！撤掉。

柯委員建銘：沒有差這 1,000 萬。

洪委員孟楷：謝謝。

柯委員建銘：後面比較大筆的再來說啦！

主席：好，這就撤了。事實上一樣啦！我的解釋是一樣。

第 358 案、第 35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0 案凍結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照案通過。

第 362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院長。

主席：好，來。

邱委員顯智：同意改主決議。

部長，因為這個是軍車交通事故的問題，應該說有一些軍車本來就比較會有死角，所以前陣子也發生過一個不幸的事件，我是因為看到這個事情，其實我也有去注意警車，只是要怎麼樣有效降低事故？我們弟兄開車也很不希望發生這種事，國防部有來溝通，我也非常肯定，它的數字、各項的統計都非常詳實，報告也寫得非常好。

只有兩點希望部長可以參考，一個部分是我希望有防止捲入裝置，就是軍卡、大卡車能夠有防止捲入的裝置，國防部也同意。但是因為交通部現在的規範是 40 公分，其實被許多的學者詬病，因為這 40 公分，臺灣有 1,400 萬輛的摩托車，所以你一卡到的時候捲進去，剛好後輪壓過去，這會造成很多的傷亡。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它降低，交通部其實也在研議降低，其實國防部數量比較少，如果能把它降到 20 公分或者 25 公分之類的，應該有很大的幫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國防部車輛的保險，強制險的部分當然是跟大家一樣，但是第三責任險的部分保額是比較低的，死亡跟重傷大概就是 150 萬元，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提高？因為如果賠償的金額沒有到法院判決的額度的話，事實上包括我們國軍弟兄或是國防部，這個賠償金是沒有辦法跟死亡或癱瘓的人去和解的，而且車輛相較於其他車輛是比較少的，所以保費應該也不會太高，就這兩點提供給部長參考。

主席：第 362 案就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363 案、第 364 案、第 365 案及第 366 案，都是凍結案，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7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賴委員香伶：主席，第 365 案，我們是想改為主決議，因為這是在去年 12 月發生役男入伍時，手機管制遭偷窺的事情，看起來現在兩造雙方可能有和解或如何，因為說軍方不介入，但是在管制流程上有沒有什麼 SOP 是現在已經有改正了？未來像這樣子，都要由他的親人向外面去爆料、去報警，軍方自己內部要怎麼遏制這種事情發生？

盧次長建中：跟委員報告，我是聯六次長。針對 MDM 安裝我們有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在安裝之前資安長及所有要安裝的人員都有經過相關的訓練，合格之後才可以去安裝，發生這件事情是因為小兵沒有按照規定執行任務，我們後續也會有一些相關的防處，針對複式配置執行相關的任務，不要讓他有這個事情發生。以上。

賴委員香伶：我冒昧請教一下，他在執行這些業務的時候，你們是不是有什麼監視的系統在處理控制的流程？你剛剛講的，這事情如果沒有人舉發的話，即使他受過專業訓練，但是他個人的行為，你們也不能事後做傳證、也沒辦法確認是否有犯意，所以你們形式上有沒有更改成怎麼樣

的一個監控流程？

盧次長建中：謝謝委員指導。針對監視器的部分，後續我們會在整個安裝的流程中再把它加進去，做整個流程的確認，雙方都能確保資訊是完整而且正確的。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你的回復。主席，我們就建議用主決議讓他們精進這個作法，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現在你的第 365 案要改主決議對不對？好，第 365 案改為主決議。

其他第 363 案、第 364 案及第 366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接下來請看第 367 案，項下第 5 目「一般裝備」，這裡有凍結七億六千多萬元，所以我看後面我們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啦！

第 367 案，併委員會決議……

李委員德維：主席，我問一下……

主席：請講。

洪委員孟楷：主席，第 367 案，這是無人機入侵的議題，我們去年也看到，不管是金門還是相關的單位，本席堅決強調，反對任何無人機來干擾我們的營區，不管你是本國籍還是外國籍，任何人用無人機來干擾我們的營區，我們全都反對，而且這根本已經是侵犯我國領空了。現在提到 112 年在 45 個營區裡面有干擾槍 232 把，我想請教一下，每個營區都會有嗎？還有將來會不會再發生？因為我們去年有看到，一開始我們士兵面對無人機沒有任何的反制能力，甚至還要拿石頭砸，後來又說我們開槍把無人機打下來，但是到底開了機槍，才把無人機打下來，這個也沒有說明，我現在只是想確認一下，未來有沒有一個比較有效的、科技的方法來反制無人機？我們要用決心來告訴任何人，只要敢用無人機來窺探我國軍情，我們一律都會把它打下來予以反制，對此，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先針對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的部分、空軍統建的部分來做個說明，第一個，有關外離島前陣子受到侵擾的部分，我們提前產製的干擾槍都已經支援到外島去了，所以現在可以用干擾的方式來防禦外島遭到無人機的侵入。

第二個，我們現在所有的建置都是根據各軍種重要營區的需求且都已經建置了，在這個案子當中，也都要建置固定式的還有機動式的再加干擾槍，包含增獲的裝備、紅外線的裝備，還有固定式比較大功率的，可以涵蓋全營區的干擾裝備再加機動的部分，所以現在基本上三軍需求上要防禦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建載進去了，而且現在的產製是順利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無人機有沒有測試過？

黃參謀長志偉：那是都通過測試的。

洪委員孟楷：可以有效防範？所以之後我們不會再看到網路上有人 po 出無人機來我國的影片？

黃參謀長志偉：當然這是矛與盾的問題，我們有了干擾設備，對方有可能會精進它的反干擾設備，所以我們會再觀察……

洪委員孟楷：但是一般商用的都是絕對可以防禦的？

黃參謀長志偉：一般商用一、二級的部分，我們都可以做有效的防禦。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請教一下部長，我想確認一下之前媒體報導的正確性，就是執行干擾或是攔截的指令，是授權營區的長官還是有一個國家的高層指示，所以在時間上延宕或是作法上……

黃參謀長志偉：這個在……

賴委員香伶：我想請部長回答。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當初之所以沒有開槍，是因為我們外島同仁受到了所謂第一擊，基本上，我們不發起第一擊，而且國防部也嚴格規定，不要造成誤解，後來因為它一而再、再而三的挑釁，而且已經到了我們營區上空了，所以國防部下命令授權給各作戰區、各營區指揮官，只要有逾越的，就把它打掉，而且是可以開槍的，這是我們下命令的，而且分權下授，不是等到你看到狀況後，再向我們回報，回報後再做決定，有時這個機會可能就過去了，所以這個也是我們一個改進的措施。

賴委員香伶：謝謝部長的說明，這也讓國人知道，的確，時而有這種挑釁或是無人機干擾等情勢下的緊急性，所以要授權明確，然後一定程度也讓大家知道你們已經改變之前的作法了。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367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68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鄭委員運鵬：委員會……

李委員德維：以委員會為主。

鄭委員運鵬：不是！不是！委員會……

主席：那你是要通過還是併案？

鄭委員運鵬：通過第 369 案……

主席：通過喔？

洪委員孟楷：不併就保留……

鄭委員運鵬：委員會的決議有寫，是要用第 369 案來恢復委員會之前通過的決議……

柯委員建銘：免凍啦！

李委員德維：你這個是免凍，但是委員會通過的還是 7 億多喔！

柯委員建銘：要扣下來！

鄭委員運鵬：委員會凍結的那個……

柯委員建銘：翻案嘛！

李委員德維：不是！總召……

洪委員孟楷：你這樣就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你這樣就是要討論這一案，這樣的話，我們就要保留了。

李委員德維：總召，你這樣是浪費時間，因為這樣就變成我們其他的人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你的則是恢復它……

鄭委員運鵬：所以院長講的恢復……

李委員德維：你光這一個加起來有多少錢啊！嚇死人了！

鄭委員運鵬：併委員會我們不同意啊！

李委員德維：你懂我的意思嗎？換言之，我們的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你的還要恢復？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鄭委員運鵬：每一案都有問我們同不同意啊！

柯委員建銘：對啊！

李委員德維：那就保留吧！

柯委員建銘：不是保留，我請國防部說明一下……

李委員德維：我們可以同意，就是你這個有 713 億，然後凍 7 億多，那裡面的科目讓他們自己去調整，所以你們怎會有差！院長的提議就是這樣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這有針對陸軍司令部這部分……

李委員德維：所以針對那個項目就不去變，但是你的總數是不變的，這個項目就不去動它。

柯委員建銘：一定會變啦！針對這項，我請國防部說明一下。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我是陸軍司令部，針對人攜式項目，確實有這個實際需要，我們建議依照相對提案，免予凍結。

鄭委員運鵬：如果你是刪除，這個就移到別的地方去刪除，那是另外一件事，但這是凍結，而且上面有寫是針對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不要凍結 2,000 萬，那你挪到別的項目去的話，那別的項目就多凍 2,000 萬，他們也受不了，這並不是合併的概念。

主席：我來請主計長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是看看柯總召加總金額是多少？然後比照看看是多少？

李委員德維：那要好好算這筆帳。柯總召，這你就要好好算，因為你在這裡面有十幾、二十個案子啊！那你乾脆就把你所有的項目加起來是多少錢一起談，因為你現在都是要恢復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洪委員孟楷：剛剛鄭委員講的是如果說凍結這個，然後要挪到其他項目，他沒有辦法，所以刪除是一樣的道理啊！通刪，你說這裡不要刪，但是委員會通刪都是 1,000 萬、2,000 萬，還是會挪到其他科目去刪。

柯委員建銘：提出來，我們一案一案談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這樣的話就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他建議這案不要凍，當然如果你們同意的話，就少凍 2,000 萬，就是這樣嘛！

鄭委員運鵬：這邊有很明確的提案，是針對這項凍結 2,000 萬。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嘛！那我們現在就個別每一案來談，而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因為併委員會決議的話，就是凍七億五千多萬，委員會的決議是這樣子，現在你要少凍，就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對不對？好，這樣子我們看個別的案，有一些我們會堅持保留，有一些我們就……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李委員德維：假如這樣子的話，報告院長，接下來就沒有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了，統統沒有……

柯委員建銘：你不必恐嚇我。

李委員德維：不是恐嚇。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清楚，你先聽我講！

李委員德維：好，你說。

柯委員建銘：這些都是一般設備，都有通刪，既然要通刪，我們建議不要再凍了，一般都是這樣，有通刪，看是要通刪多少，因為通刪數很多……

李委員德維：那就凍嘛！

柯委員建銘：既然有通刪的話，我們就建議要照通刪，不會特別再去凍，就是這樣。既然是通刪的話，就不用再去凍了，只是這樣而已。

李委員德維：他說錢都在他們那邊。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錢一定會刪，設備是通刪項目，通刪項目我們就照通刪方式處理。

主席：休息 5 分鐘，大家談一談，讓你們說清楚。

休息（20 時 22 分）

繼續開會（20 時 34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柯委員建銘：剛才可能一開始沒有說明得很清楚，造成大家有些誤解，因為我們知道基本上我們會尊重委員會的審查，但是很必要的時候，我們會打算在這裡重新提過，現在所提的第 5 目是屬於一般裝備，一般裝備是通刪，但是委員會審查時還不知道未來會不會通刪，所以才照凍、照刪，有凍也有刪，在這樣的情形時，我們要不要自己來作處理，這屬於我們早上所談的通刪項下的一般設備，所以只有幾個案子，我們認為比較重要，當然有的他不想翻，現在只是把比較重要的拿出來，既然有刪就不要凍，就這樣而已。我想游院長也很清楚，去年我們提出有通刪就不要提凍結案的建議，為此，我還跟陳椒華委員吵過，但這是有通則的。今年我們要翻的部分不多，就比較重要的而已，剛才也取得李德維委員的諒解，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大概就是這樣。

主席：怎麼樣？要怎麼裁示？

柯委員建銘：照案通過。

賴委員香伶：我補充一下就好，沒有要推翻。針對第 369 案附件所顯示的，我剛剛特別跟提案的邱臣遠委員聯繫，邱委員也接受通刪之後，凍結部分免凍的提議。但他希望國防部能針對遞延及採購狀況寫個報告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寫書面報告可以。

主席：現在就從第 368 案開始。第 36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不是併委員會……

主席：第 369 案……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併委員會……

第 368 案 OK。

主席：第 369 案是不是要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第 369 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第 369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3 案，通過。

第 37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5 案，通過。

第 376 案，通過。

第 37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8 案，若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2 案、第 383 案、第 384 案、第 385 案、第 386 案均為凍結案，沒有意見的話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委員顯智：第 382 案我想要講一下。第 382 案是陸軍想做抗壓管的模擬實境，而且要花 1.4 億做系統提升，委由中科院執行，但中科院從來沒有執行過類似這種虛擬實境的相關專案！一般在民間如果要做這樣的案子，至少得一億美金上下，所以國防部有來溝通過，也說會取經民間經驗，可是我們對此還是存有非常大的問號！到底能否擬真到你們所講的感受中彈、感受受傷的心理壓力，然後克服戰場心理恐懼之類的？爰此，我們希望能凍結 10%，並請陸軍司令部就這部分提專案報告，向大家說明究竟投資這筆錢下去，是不是真的能做出讓學員有生存威脅意識等等的擬真感受。

柯委員建銘：這還要專案報告？書面報告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雖然陸軍有來說明過，但仍無法充分說服我們。

章參謀長元勳：在委員會討論過後，我們請委員到現場去看過。我們建議本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我們會提供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寫詳細一點。

章參謀長元勳：是，沒問題。

邱委員顯智：如果國防部不願意接受的話，這個案子就保留。

主席：哪一案保留？

邱委員顯智：第 382 案。

主席：第 382 案保留。

再來是第 38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8 案免凍，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0 案免凍，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1 案、第 392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3 案撤案。

第 394 案、第 395 案及第 396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7 免凍，通過。

第 398 案、第 39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0 案、第 401 案免凍，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2 案、第 403 案、第 404 案凍結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5 案、第 406 案免凍，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8 案、第 409 案免凍，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0 案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1 案、第 412 案、第 413 案、第 414 案及第 415 案免凍，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6 案通刪科目。

第 417 案凍結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局長其賢：委員會沒有刪減或凍結決議，建議本案改列為主決議。

主席：第 417 案凍結 50 萬元，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香伶：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417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8 目。

第 418 案、第 419 案、第 420 案、第 421 案、第 422 案等 5 案為通刪科目。

第 423 案免凍，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4 案、第 425 案、第 426 案、第 427 案及第 428 案等 5 案免凍，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9 案、第 430 案通刪科目。

第 431 案凍結 1,000 萬元……

謝局長其賢：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43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3 案撤案。

第 43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委員德維：院長，第 434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4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5 案通刪科目。

第 43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委員顯智：院長，有關第 435 案及第 437 案，本來我們有說第 435 案要專案報告，我們有跟國防部……

主席：這是通刪科目。

邱委員顯智：對，通刪部分，我們就是讓國防部交一個書面報告，因為這個畢竟是抗彈板，也關係到弟兄的生命安全，我指的是第 435 案跟第 437 案。

主席：好，第 435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剛才那個是不是改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沒有，剛才那個要保留！

主席：哪一案？

柯委員建銘：第 382 案。

李委員德維：他要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那就再說啦！

邱委員顯智：第 435 案跟第 437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435 案及第 437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第 382 案也要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43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賴委員香伶：主席，這一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43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8 案通刪科目。

第 43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1 案通刪科目。

第 442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442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443 案也是文字修正，主決議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44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建議文字修正，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第 445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第 446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447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文字修正。

洪委員孟楷：主席，抱歉！我確認一下，第 445 案及第 446 案要修正什麼？

在場人員：第 445 案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修得精簡一點！

洪委員孟楷：文字修正什麼啊！

在場人員：修正為 6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洪委員孟楷：6 個月？

在場人員：對，跟委員達成……

柯委員建銘：講好就好了！

洪委員孟楷：有跟委員溝通？

在場人員：有，跟委員溝通過，改成 6 個月。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有簽名就好了！

洪委員孟楷：第 445 案的 3 個月改 6 個月，是不是？

在場人員：對。

洪委員孟楷：好，這個沒有意見了。第 446 案呢？

在場人員：2 個月改 3 個月。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都是 3 個月啦！

主席：第 447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第 447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448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449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第 449 案及第 450 案併案，文字修正。

主席：第 449 案及第 450 案併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451 案。

李委員德維：第 449 案及第 450 案的修正內容可不可以講一下？謝謝。

主席：好，有關第 449 案及第 450 案修正的內容，請說明一下。

黃參謀長志偉：第 449 案及第 450 案向委員辦公室協調的主決議文字如下：

「受到全球疫情大爆發影響，迄今整整三年空軍已無舉辦營區開放活動；營區開放是展現國軍備戰成果：112 年為中美空軍混合團成軍 80 周年，空軍應順應疫情減緩的形勢，藉營區開放機會陳展我國與美國同盟作戰史實，緬懷二戰期間中美合作之歷史，以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彰顯壯烈史實，共緬前輩抗日勳績，傳承飛虎精神。」

報告完畢。

主席：好，第 449 案及第 450 案就併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451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52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53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54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455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56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457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458 案。

謝局長其賢：第 458 案因為是行政專機部分，空軍要補充說明。

李委員德維：對，這邊要說明一下。

黃參謀長志偉：空軍針對行政專機派遣，在這邊提出說明。第一，有關黨團所提主決議文字提到的飛機成本，這部分並沒有這麼多，福克 50 一批是 10 萬，737-800 一批是 33 萬，我們的飛機維

修經費也不是因為行政專機增加派遣造成的，是因為飛機定期的年度大修，有的飛機是每隔 5 年或 6 年就要進入發動機或機身大修，必須要增加經費。

另外，行政專機的派遣都是依照國軍行政專機的派遣作業規定來派遣的，如果首長的派遣飛機有非公務行程，從以前歷任總統一直到現在都是按照相同標準來辦理，如果是非公務行程，他們會把相關經費繳交到松指部的主計部門，接著就直接繳交到國庫，所以這部分都沒有問題。對此，我們有提出主決議的修正文字建議，希望能夠依照建議修正的文字通過。

主席：第 458 案主決議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要調整主決議的文字，拿出來沒有關係。

李委員德維：調整文字？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的建議文字如下：

「為維護國家元首安全與任務需要，國防部訂有『國軍行政專機申請使用規定』，其中亦已明定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非公務活動使用專機收費規定，爰提案要求國防部應確依相關規定派遣行政專機並依法收繳非公務行程費用。」

柯委員建銘：好啊！

主席：可以嗎？

李委員德維：院長，這一案先保留一下，請把文字內容提供給我們，這一案先保留。

主席：好，第 458 案保留。

第 459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60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61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第 461 案照案通過。

第 462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鄭委員運鵬：修正有沒有給我們？

洪委員孟楷：沒有，這本裡面只有第 465 案，第 456 案到第 465 案中間的都沒有。

鄭委員運鵬：我們都沒有看過修正文字。

洪委員孟楷：對啊！因為這個是國民黨團的提案，你們是不是沒有跟書記長溝通？你們跟誰溝通？

鄭委員運鵬：我們從第 456 案之後都沒有文字修正的內容。

洪委員孟楷：剛補充的這本只有第 456 案，再來就跳到第 465 案，所以中間都沒有，那文字的修正

是跟誰溝通？

在場人員：第 461 案我們是跟委員親自說明，依委員的提案來辦理。

李委員德維：第 461 案 ok，第 456 案也 ok……

謝局長其賢：現在講第 456 案及第 457 案。

鄭委員運鵬：你們說文字修正的我們都沒有看到。

在場人員：第 457 案的部分，我們做了局部的文字修正，我先把委員您提出來的部分，我們在文字修正之後，包含我們……

主席：有沒有印出來，如果印出來，趕快發給大家。

柯委員建銘：哪個部分有文字修正？第 458 案……

李委員德維：第 458 案先保留，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不必談了。

鄭委員運鵬：其他的都沒有啊！

主席：對，第 458 案保留。其他的呢？有沒有第 462 案的部分？如果有趕快發下去。

李委員德維：院長，我們的第 462 案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第 462 案保留。

第 463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6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65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謝局長其賢：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有修正的要發給大家。

謝局長其賢：有，在委員桌上。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第 466 案。

謝局長其賢：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67 案。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68 案併第 140 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好，併第 140 案，那這邊就不處理。

第 46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7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第 470 案照案通過。

第 47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7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73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474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75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76 案主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7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依提案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7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79 案主決議，有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481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2 案主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3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4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89 案主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0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局長其賢：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那就修正通過。

第 491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洪委員孟楷：主席，第 490 案及第 491 案又是沒有文字的，沒有書面。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文字修正是 1 個月的書面報告改成 3 個月的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應該這樣子。

在場人員：對，兩個都是。

柯委員建銘：那個也不必修正。

洪委員孟楷：這哪有本來就應該？剛剛通過很多都是 2 個月、1 個月的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早上就宣告過。

主席：有一個通案辦理，之前有講過通案辦理，所有 3 個月以內的都改為 3 個月。

洪委員孟楷：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剛剛過很多文字修正的都是 2 個月、1 個月……

柯委員建銘：都要調整。

洪委員孟楷：都會變成 3 個月？

主席：對，都會變成 3 個月。

洪委員孟楷：好，有通案的話，這樣子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 49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

謝局長其賢：第 492 案文字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493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94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95 案。

謝局長其賢：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議撤案。

主席：撤案。

第 496 案。

謝局長其賢：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97 案。

謝局長其賢：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98 案。

謝局長其賢：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99 案。

謝局長其賢：經向黨團說明，建議撤案。

主席：好，第 499 案撤案。

第 500 案。

謝局長其賢：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01 案。

謝局長其賢：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我講兩句。

主席：好。

邱委員顯智：我們同意文字修正，但是部長，我們的提案是希望 2024 年 3 月以前可以把頭盔生產製造過程的抗凹陷測試的驗收規範完成，但是國防部來溝通說要在 2024 年 12 月以前，我必須要講，事實上國防部的頭盔沒有規定抗凹陷標準的這個問題，從 2018 年開始就一直被外界所關注，我們當然也是肯定國防部已經在 2022 年有做委外的研究，因為這個還是會關乎到弟兄的生命安全，這個影響是滿大的，雖然是押 2024 年的 12 月以前，但是如果你能趕快去爭取有效的時間，儘速導入能夠有效防護國軍安全的裝備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妥當的作法。次長也在這邊嘛！國防部軍備局應該可以更加速地去做這個研究進度，並且有一個階段性的成果，雖然這個時間我們是同意押 2024 年 12 月以前，但是希望能夠儘速地去處理相關的抗凹陷規範。

主席：好，那就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這是什麼案子？是什麼採購案？有特別興趣？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抗凹陷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抗凹陷？

邱委員顯智：因為他的防彈頭盔沒有抗凹陷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我當然知道，現在到底是怎麼回事？

邱委員顯智：這怎麼回事？這個從 2018 年講到這樣，是你沒關注而已，是你沒關注。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很好奇啦！

邱委員顯智：是你沒有在注意，在全世界的通用裡面，人家都是有抗凹陷的規定，這個跟我們弟兄的安危是有關係的。

主席：好，現在就繼續處理。

向大家報告一下，國防部的案子……

謝局長其賢：報告院長，剛剛針對第 223 案保留的部分，已經有跟國民黨團做過說明，現在我請陸軍參謀長來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剛剛第 223 案有關軍事醫療作業費部分，在金額刪凍方面可能有點傳遞訊息的落差，剛剛跟委員說明過了，建議還是回復到原先刪 300 萬元的共識。

李委員德維：同意！

主席：第 223 案就是減 300 萬元嘛！

章參謀長元勳：減列 30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300 萬元。

向大家報告，國防部的預算到這邊已經告一段落，但是有幾項必須要宣布一下。第 158 案、第 165 案、第 213 案、第 281 案、第 292 案、第 223 案、第 297 案、第 300 案共 8 案有做減列的決議，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是國防部所屬的機密預算部分，請問各黨團是否同意保留，直接送院會處理？

柯總召及各黨團總召，我再講一遍，接下來要處理機密預算，是國防部所屬部分，我請教大家，是不是同意保留，直接送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到院會處理好了！

主席：好，這樣我就唸一下，大家同意保留。

112 年度公務預算機密部分，協商提案國防部所屬計 8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謝局長其賢：報告院長，剛剛第 462 案有關海軍部分的主決議有裁示要保留，針對這個案子，海軍剛剛已經把相關的文字說明送達相關黨團，請問這個案子能不能做個討論？

李委員德維：還是保留一下，我們看完再說！

主席：他們還是主張保留。

謝局長其賢：是。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柯委員建銘：保留幾案？

主席：8 案。

好，國防部的部分就告一段落，謝謝部長及各位。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謝謝院長。

柯委員建銘：公開 4 案，是不是？公開部分保留 4 案，機密部分保留 8 案嘛！

主席：接下來是國安局部分。

請大家就座，我們繼續處理，剩下八十多案而已，大家辛苦一下，再辛苦一下！

接下來處理國安局主管預算部分，先介紹國安局長陳明通先生及國安局主計處長許泓富先生。

現在請大家看第 502 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撤案。

許處長泓富：已經溝通過，撤案了。

主席：第 502 案撤案。

第 503 案。

許處長泓富：已獲共識改列主決議，並作文字修正。

主席：好，改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04 案。

許處長泓富：已獲共識撤案。

主席：已經同意撤案嗎？好，撤案。

第 505 案。

許處長泓富：也是撤案。

主席：好，撤案。

第 506 案。

許處長泓富：併分組審查的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07 案。

許處長泓富：改列主決議，作文字修正。

主席：改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08 案，我看第 508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09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10 案。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許處長泓富：也是併委員會，作文字修正。

在場人員：改列主決議。

主席：改列主決議嗎？還是要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怎麼改列主決議？

許處長泓富：第 510 案……

主席：有溝通嗎？

許處長泓富：有，有溝通過。

主席：有溝通過，那就改主決議，作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改成怎麼樣？主決議在哪裡？拿來我們看一下。這是特別費耶，特別費通常沒有在處理。

許處長泓富：金額都刪掉了。

柯委員建銘：有刪掉？

主席：好。第 511 案。

李委員德維：第 511 案保留吧？

主席：好，第 511 案保留。

第 5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511 案保留？

李委員德維：保留。

主席：第 51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5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委員德維：院長，第 513 案有改字，林奕華委員已經同意了，所以第 513 案……

主席：改什麼？

李委員德維：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513 案改列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515 案，凍結 50 萬元，這個應該是有溝通嘛？

許處長泓富：對。

主席：就通過。

許處長泓富：書面報告後解凍。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6 案通刪。

第 517 案，這個凍結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這是特別費耶！

許處長泓富：第 517 案是改列主決議，作文字修正。

主席：改列主決議？

許處長泓富：是第 517 案。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517 案改列主決議，作文字修正。

洪委員孟楷：有取得傳委員的同意嗎？

許處長泓富：有。有跟他們辦公室主任……

主席：第 518 案呢？

柯委員建銘：通案，設備與投資嘛！

主席：沒有錯嘛！通案處理。

第 519 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

主席：也是通案處理。

第 520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5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2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23 案及第 524 案通刪。

第 52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526 案、第 527 案……

第 526 案、第 527 案，免凍通過。

第 528 案通刪。

第 529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53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許處長泓富：作文字修正。

主席：作文字修正，所以第 530 案的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第 531 案。

許處長泓富：改列為主決議，作文字修正。

主席：主決議作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雖然是我簽的，還是第 531 案還是保留一下。

主席：第 531 案？

李委員德維：對。

主席：第 531 案保留。

第 53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保留哪幾案？第 511 案是嗎？

李委員德維：第 531 案啦！

柯委員建銘：第 511 案啊！

洪委員孟楷：第 531 案保留。

主席：第 511 案及第 531 案兩案。

洪委員孟楷：主席，抱歉！剛剛第 532 案有文字修正，應該是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第 532 案有文字修正，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所以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有修正還保留，要不要再修正一下？

李委員德維：讓我們總召再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接下來是僑委會。

洪委員孟楷：沒有啦！還有一個第 533 案，也是國安局。

主席：通過了，主決議通過了。

洪委員孟楷：有嗎？剛剛有喊嗎？

主席：通過了。

洪委員孟楷：好。因為你剛才喊第 532 案。

主席：有通過了，我這邊都有紀錄。

柯委員建銘：好啦！趕快來……

主席：現在是僑委會。我們開始處理，請大家看第 53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5 案凍結案，我看凍結案就併委員會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 535 案嗎？第 535 案是獎補助費，是通案嘛！

主席：通刪？

柯委員建銘：通案啦！

主席：第 535 案是通案，通案處理。

第 53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7 案通刪。

第 53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0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邱委員顯智：院長，抱歉！我講一下，因為去年 2 月海德堡臺語華語文學習中心傳出多起的權勢性騷跟欠薪詐欺的案件，關於這個問題，這是一個個案，但是通案來講，海外的國人如果遇到類似這些諸如此類的案件，因為語言能力不足或是經濟以及不諳當地投訴救援管道等等之類的，所以就很難去跟當地的警察跟救援機構尋求協助，因為海德堡是我自己的母校，其實臺灣人來到當地之後，當然德語能力或者是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之下，基本上需要我國不管是僑委會也好或是外交部的一些相關協助，所以我們提這個案，目的也是希望請僑委會協助受補助的這些海外機構能夠強化性別暴力防治機制跟措施，把性別暴力防治機制跟措施納入來年申請補助的必要繳交的項目，進一步強化這個部分。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現在講的是主決議嗎？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併凍，已經併了。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

主席：已經同意嘛？

邱委員顯智：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請回應一下。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院長、各位委員，有關剛剛委員……

柯委員建銘：是演講嗎？剛剛是講給人家聽的演講就對了？對母校的一個紀念？

邱委員顯智：讓他講一下，因為其實很多人也會遇到諸如此類的困境。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這件事情委員上次垂詢之後，僑委會有立即通電我們海外的各個語文中心，在事前申請的時候，要加入這個部分的審核，我們每一年度會做一個結案報告，每一年度我們

做一次檢核來看看它有沒有這樣做，列入我們將來是否會繼續舉辦的一個依據，這個部分都有按照委員剛剛所提示來辦理。

邱委員顯智：針對諸如此類的性騷擾案件發生的海外學習機構，也可以去研擬一個不予補助的相關機制。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主席：好，第 54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4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這可能有一點問題，什麼是不予補助的相關機制？

邱委員顯智：就是當如果發生類諸如此類的案件時……

柯委員建銘：因為要發生這樣的事，它也沒辦法控制。

邱委員顯智：發生之後，它有這樣的前科……

柯委員建銘：可是臺灣的學校發生這種事，也不予補助嗎？

邱委員顯智：你的主張是，如果它發生諸如此類的案件，你覺得還是要繼續補助它嗎？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我聽不懂啊！

柯委員建銘：我聽不懂你的意思，臺灣的學校發生……

邱委員顯智：聽不懂就是要看這個提案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應該讓它有改善方案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你應該去設想一個臺灣人來到一個人生地不熟的海外之後，遇到這樣的事情，他的悲涼處境嘛！

柯委員建銘：聽懂了！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這個問題是什麼辦法？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是說要怎麼樣不予補助？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是僑委會在補助這些機構的嘛！這些海外學習機構……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因為假如……

邱委員顯智：如果它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發生諸如此類的性騷擾，或者是性別暴力這樣的狀況時，僑委會是不是不予再補助這一些海外學習的機構？這很合理啊！

主席：好啦！我們繼續下去，好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研究一下。

主席：第 54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4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我們沒有不予補助的要件嘛！

主席：第 542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4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主席：好，通過。

第 544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45 案減列 700 萬元，是不是不要減列那麼多？你們的意見如何？

呂副委員長元榮：報告主席，是不是可以建議？因為本案在審查的時候，委員會已經凍結了 150 萬元，是否本案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好啦！併委員會好了。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545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54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4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4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有意見要講，有文字修正要講一下。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都有先跟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第 54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呂副委員長元榮：報告院長……

李委員德維：第 551 案好像有文字修正。

主席：所以第 551 案的主決議是修正通過。

第 55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陳主任銀環：報告主席，第 535 案這個案子並不是通案，我們是併委員會……

賴委員香伶：併委員會是嗎？不是通案刪？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不是。

陳主任銀環：是，我們有溝通過。

賴委員香伶：第 535 案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講一下，獎補助嘛？

陳主任銀環：這不是通案。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講一下。因為獎補助是對國內的那個情況，它這個是對國外，所以不適用。

主席：好，因為有人跟我糾正說這是通案處理，所以我就把它講是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國外不是通案？

呂副委員長元榮：不是通案。

主席：現在就併委員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併委員會處理。

賴委員香伶：同意。

主席：謝謝僑委會，我們告一段落，謝謝呂副主委。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有資料要問他。

主席：好，那我們要繼續走。

現在是退輔會。請大家看退輔會第 55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5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7 案通刪。

第 55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59 案改凍結 3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0 案。

蔡處長進滿：報告主席，這個凍結 30 萬元，因為它有的項目是到政務人員的待遇，是不是直接凍結人事費？

主席：麻煩大聲一點。

蔡處長進滿：凍結的科目是不是到人事費，後面有關政務委員待遇的部分就請刪除掉。

洪委員孟楷：可以啦！科目自行調整，在人事費下面自行調整。

主席：好，科目就讓你們自行調整，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不要卡在政務人員……

李委員德維：那就在一般行政這個部分啦！一般行政部分凍結 30 萬元，好不好？

蔡處長進滿：謝謝。

主席：第 560 案，我看第 560 案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了啦！讓他們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61 案改減列 8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蔡處長進滿：報告主席，這個科目自調，謝謝。

主席：好，那就科目自行調整。

第 562 案凍結 6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5 案也是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9 通刪。

第 570 案撤案。

第 5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4 案。

李委員德維：陳玉珍委員那邊，你們都有去講好了？都有？好。

主席：第 5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如果有意見，你們要提出來，如果有文字修正，你們要講一下。

第 57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蔡處長進滿：報告主席，第 587 案有酌修文字，也跟委員辦公室溝通，經過委員同意。

主席：第 578 案的主決議，有作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請教各黨團明天幾點開始？

李委員德維：10 點。

柯委員建銘：9 點。

李委員德維：10 點啦！

洪委員孟楷：看明天主席要拚到幾點，再來決定。

鄭委員運鵬：9 點半好不好？

主席：曾總召要離開的時候有跟我說是 10 點，沒關係啦！大家可以晚一點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明天弄得晚一點，好嗎？

主席：好啦！弄晚一點，好嗎？

柯委員建銘：這是大家的事情啦！

主席：對啦！你們跟曾總召說一下，他說 10 點，我們就 10 點開始，但是可以晚一點，這樣好嗎？

這樣好不好？因為邱總召跟曾總召都說 10 點，所以我們明天 10 點開始，但是拜託大家明天晚上可以晚一點。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關係啦！明天弄晚一點，後天再來啊！

主席：後天是禮拜天。

柯委員建銘：禮拜天再來啊！

主席：謝謝大家，我們沒有另外發通知，不必另外書面通知，現在就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21 時 27 分）

（預算提案參閱附錄）

附錄：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通案協商提案本 (共 32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2.1.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預算書頁次：__頁

〔V〕歲入—〔V〕增列數：4,000 億元

〔〕歲出—〔〕減列數：〔〕凍結數：_____

案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7,191 億元，較 111 年度大增 4,680 億元，成長幅度達 20.8%。截至 111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7,53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3,550 億元。又截至 111 年 8 月為止，政府有給付責任的潛藏債務高達 15.39 兆，若將公債加上潛藏債務合併計算後，國民每人所背負的負債將突破 100 萬元。然自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政府稅收超徵金額合計高達 8,069 億元。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多億元。

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畫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

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年至 109 年均逾 1.6 兆元，110 年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 至 119.38% 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

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提案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通案增列 4,000 億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昌遠 /



7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通案

主決議

案由：

查預算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我國預算之審議，係採「全部審議制」，凡一切政府收支，每年均需經議會審議通過，方能成為法定預算。前揭規定賦予民意機關審議全部預算權限，而民意代表於行使預算審議權限，則應以捍衛納稅人荷包為念，就鋪張、浪費的政府開支仔細明辨，嚴予監督為是。

惟觀察實務運作，民意機關於審議歲出預算時，常見「整批交易」的統刪模式。亦即民意機關不問個別歲出預算編製合理性為何，均將其統一刪減一定金額或比例，再授權行政機關自行調整。此種猶如菜市場「討價還價」的預算統刪模式，凸顯民意代表怠忽職權，未仔細檢討個別歲出預算的合理性，致令預算審議政策辯論機能蕩然無存；另一方面則鼓勵行政機關浮濫編列預算惡習，更是變相懲罰那些合理編製預算的機關。

爰提案要求立法院自 112 年度起，於朝野黨團協商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刪減預算科目金額時，應針對各機關逐一審查，不得採取統一刪減再授權行政機關自行調整之方式。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夏蓮

2



1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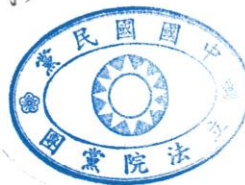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5,565 億元，有關政府政策廣告行銷費用，各公務機關合計編列 11 億 8,471 萬元。為避免政府用人民納稅錢，進行不當行銷廣告，並刻意圖利特定媒體，甚至衍生 1450 網軍、側翼等，攻擊特定人等誇張行徑，爰要求該項統刪 5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李鴻源

第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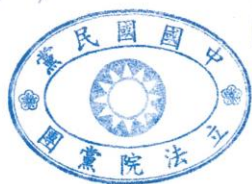
行政院

主決議

有鑑於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編製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

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提案人：楊瓊瓔



決 議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自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

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一百一十三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逐筆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明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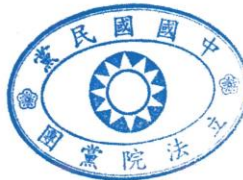
決 議

鑑於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公布修正後，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

為了讓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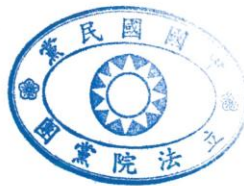
李鴻鈞



決 議

為使本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及各機關之彙計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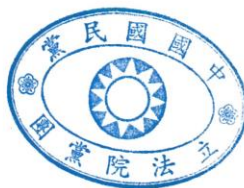
李德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數位發展部於八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六百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雇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雇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雇人員，平均月薪高達六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七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雇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雇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彭雪菲

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出【】

數位內容之中介及產業發展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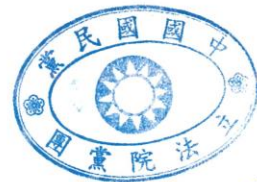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中介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

以數位中介服務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因此該法之主管機關應為「數位發展部」而非以「數位監理」為主要目的之通傳會。

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部、通傳會及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完成交接，並改由數位發展部統籌我國數位內容之中介及產業發展相關立法工作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18

9

23

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_ (或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案由：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

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
 - (1) 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
 - (2) 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

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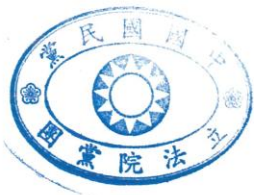
生以上兩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本決議文，數發部和金管會應督導各單位、銀行於 112 年 6 月底前稽核完畢，並將稽核成效提報所屬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
10/2

李德源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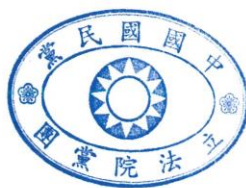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7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人，有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俊卿

11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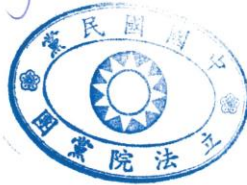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通案

有鑒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外研究案。然，相關委外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外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外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一併提供原創性比對數據。若研究案之原創性數據低 80%，則行政機關不得予以驗收。

提案人：

村長華



李鴻那

12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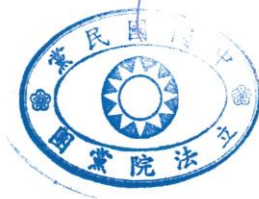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通案

有鑒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外研究案。然，前新竹市長林智堅先生於學生時代，卻將自己參與之委外研究案內容，修改為期刊及學術論文發表，並堅稱自己擁有相關研究案之版權，形同不經政府同意，逕自挪用政府預算作為自己之獎學金，恐有竊佔政府公帑之嫌，亦對其他手法之研究生不公平。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外研究案，須於合約中清楚載明，相關委外研究案之內容，是否得以以任何形式發表為學術性文章，以避免日後繼續有類似林智堅案之相關爭議事件發生。

提案人：

林智堅



李鴻源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本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兩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高
遠



14

3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通案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

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

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 4 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糖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國發基金與台糖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退輔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

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昌遠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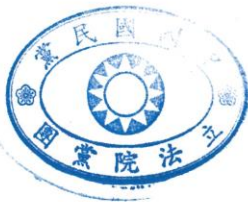


71

決 議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一個月內就將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明

決 議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總決算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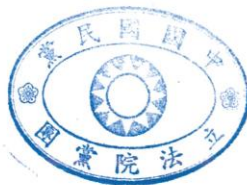
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

從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六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

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

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以及主計總處每半年應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至 115 年度達成。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源

17

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新台幣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

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君
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

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進步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印
張其祿
19



30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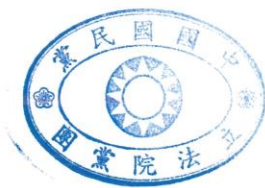
決 議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

然我國過去兩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

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明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明年將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七)會期至本院進行施政報告時，就「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

李慶龍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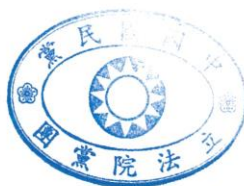
決 議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主計總處於九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今年前 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

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

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一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21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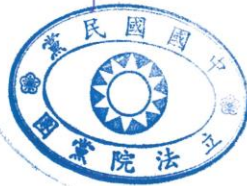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農委會

有鑒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中國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提案人：

林英華



林英華

22

12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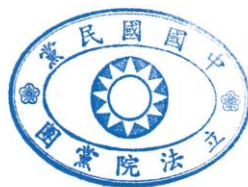
案由：我國經濟對大陸高度依賴，然政府卻囿於意識形態，拒絕面對真相。鑒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說明：

- 一、財政部於八月初公佈數據，今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佔比高達 39%，而今年前 7 個月，我國對中國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今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 二、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十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2012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2021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 三、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2022 年第一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暴發的 2020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2020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 四、我國經濟對大陸的高度依賴是客觀事實，然政府卻囿於意識形態，拒絕面對真相。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鑒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提案人：

溫心微



李鴻明

2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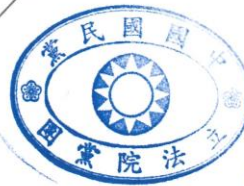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5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提案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三個月內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俊毅

24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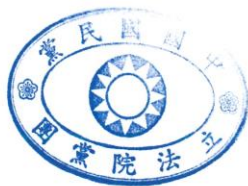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3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及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三個月內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俊毅

方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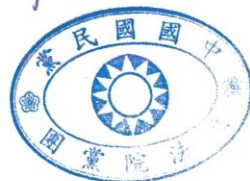
決議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明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告。

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福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本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本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比照預算決議案處理方式，先函請本院院會正式同意後，始得為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非



26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通案

案由：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本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本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本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2023 年起向本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

- 一、函請本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 二、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 三、經本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27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

爰提案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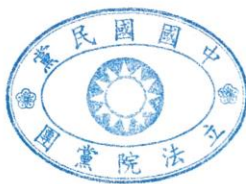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提案人：

李俊毅



李俊毅

29 28

27
9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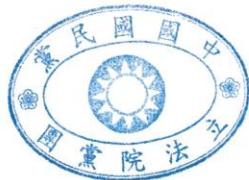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

提案人：

李鴻



李鴻

30 29

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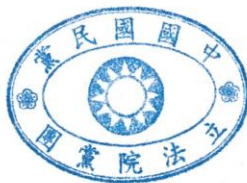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惟財團法人係由各不同業務主管機關主管，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財務報表內容格式及附註揭露等相關規範，有不同的規定，以致各財團法人會計處理亦有不一致，呈現財務報表有不同的多種格式，閱讀者常較難以比較其差異性，為使民眾有「知」的權利，且財團法人非屬企業，為使對財團法人的會計業務更臻妥適，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訂定符合財團法人所適用財務報導架構之會計原則，以作為會計處理之依據，俾提升財團法人財務資訊品質及透明度。

提案人：

李俊卿



李俊卿

31 30

29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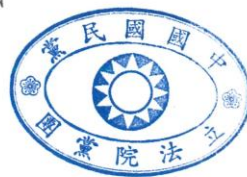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提案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鴻源

32

16

(後接第二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二、研商「第十屆第六會期延會日程」相關事宜 (頁次：1 - 24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柯建銘、范 雲、王婉諭、吳玉琴、黃世杰、羅致政、邱臣遠、張其祿、陳椒華、鄭運鵬、謝衣鳳、李德維、邱顯智、管碧玲、陳琬惠、高金素梅、郭國文、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賴香伶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十冊）
本期期數	51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